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补充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担保行业特有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担保业务收入。担保行业作为借款方和贷款方的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有着特有的行业风险。行业监管政策变化、信贷政策的变动、贷款机构提高合作门槛或者缩减授信额度、客户信用状况、市场竞争环境、税收政策变化都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2014年受宏观市场环境及银行收贷影响,公司担保业务代偿支出增加较快,行业风险呈增加趋势。**

二、担保业务监管政策和监管机构变化风险

担保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担保行业的监管政策一直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某些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子公司担保业务成本的增加或者限制业务规模的增长,例如准备金提取政策的变化、担保放大倍数限制的变化、单笔担保额度限制的变化等等。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担保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015年1月15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厅[2015]3号文),河南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机构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变更为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三、代偿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为23,511.98万元。若代偿款无法追回,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拨备覆盖率为77.85%;如果

河南市场环境恶化, 应收代偿支出进一步增加, 则可能存在拨备金额不能完全覆盖应收代偿款的风险。

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各项业务活动的重中之重, 坚持贯彻审慎经营的理念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 努力建立及维护一个规范、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担保业务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项目评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担保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负责对担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估, 不断完善与优化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实现担保公司经营风险管理的目标。项目评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授权负责项目评审与决断的独立机构, 负责日常重大项目的提审、评审与决议, 控制项目风险。评审委委员负责对融资担保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安全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有关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项目评审会实行集体表决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所有上会项目须获得2/3(含)以上评审委员会委员的同意方可通过。

四、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完善有效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系统, 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是公司无法保证现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可以完全规避公司业务风险及监管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的密切沟通, 了解市场动向, 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五、开拓新业务的风险

作为金融控股企业, 公司正积极开展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未来几年内公司业务还将向小额贷款、典当等领域拓展。公司业务拓展存在一定风险, 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审慎、科学地作出投资决策, 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与控股公司构架相关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6家控股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 公司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

实施控制与管理,并取得投资收益。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组织管理、行政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均大于50%,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公司在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依照子公司章程对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具有一定影响。但若未来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担保业务需要存出大量担保保证金;另一方面,公司委托贷款与存单质押担保业务均需大量现金流出。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担保行业特征所致,但仍可能会对公司营运带来一定影响,特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八、2014年度公司委托贷款收入及余额较大

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资后,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部分闲余资金用于委托贷款。2014年度,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5,075.25万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委托贷款余额37,000.00万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重大事项。随着公司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融资租赁等金融布局的完成以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预计委托贷款业务规模将会缩减。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担保行业特有风险.....	3
二、担保业务监管政策和监管机构变化风险.....	3
三、大额代偿风险.....	3
四、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完善有效的风险.....	4
五、开拓新业务的风险.....	4
六、与控股公司构架相关的风险.....	4
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42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1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7
十、相关机构情况.....	7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1
一、公司主营业务.....	81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8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9
四、业务经营情况.....	104
五、商业模式.....	10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1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4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4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48
六、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5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54
第四节 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63
一、公司风险管理.....	163
二、公司内部控制.....	184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8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88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218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61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0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73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7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8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84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88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91
第七节 附件.....	297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鑫融基金控、股份公司	指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恒基、鑫融基金控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河南鑫融基金控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洛阳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金鑫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洛阳金鑫投资有限公司、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鑫融基担保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东方担保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融资管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正邦国际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邦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瑞方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卫鼎租赁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卫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证开元	指	公司参股企业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省中小	指	公司参股企业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发投资	指	公司参股企业河南中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新教文	指	公司间接持股公司郑州高新教文投资有限公司
诚信担保	指	公司原股东洛阳诚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洛阳诚信鑫实业有限公司）
君之瑞	指	公司关联方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
金融超市	指	公司关联方洛阳市涧西区中小企业金融超市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中心	指	公司关联方洛阳市涧西区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金鑫珠宝	指	公司关联方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西苑城投	指	子公司鑫融基担保股东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信厅	指	河南省工信和信息化厅
金融办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事业部	指	鑫融基担保下属事业部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广州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天健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0120086102
注册资本	15.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年永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住 所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52 号院 1 幢 5 楼西侧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4958726
传 真	0379-64958716
电子邮箱	horstry@163.com
董事会秘书	张锐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锐
组织机构代码	69217508-9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并购重组、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理财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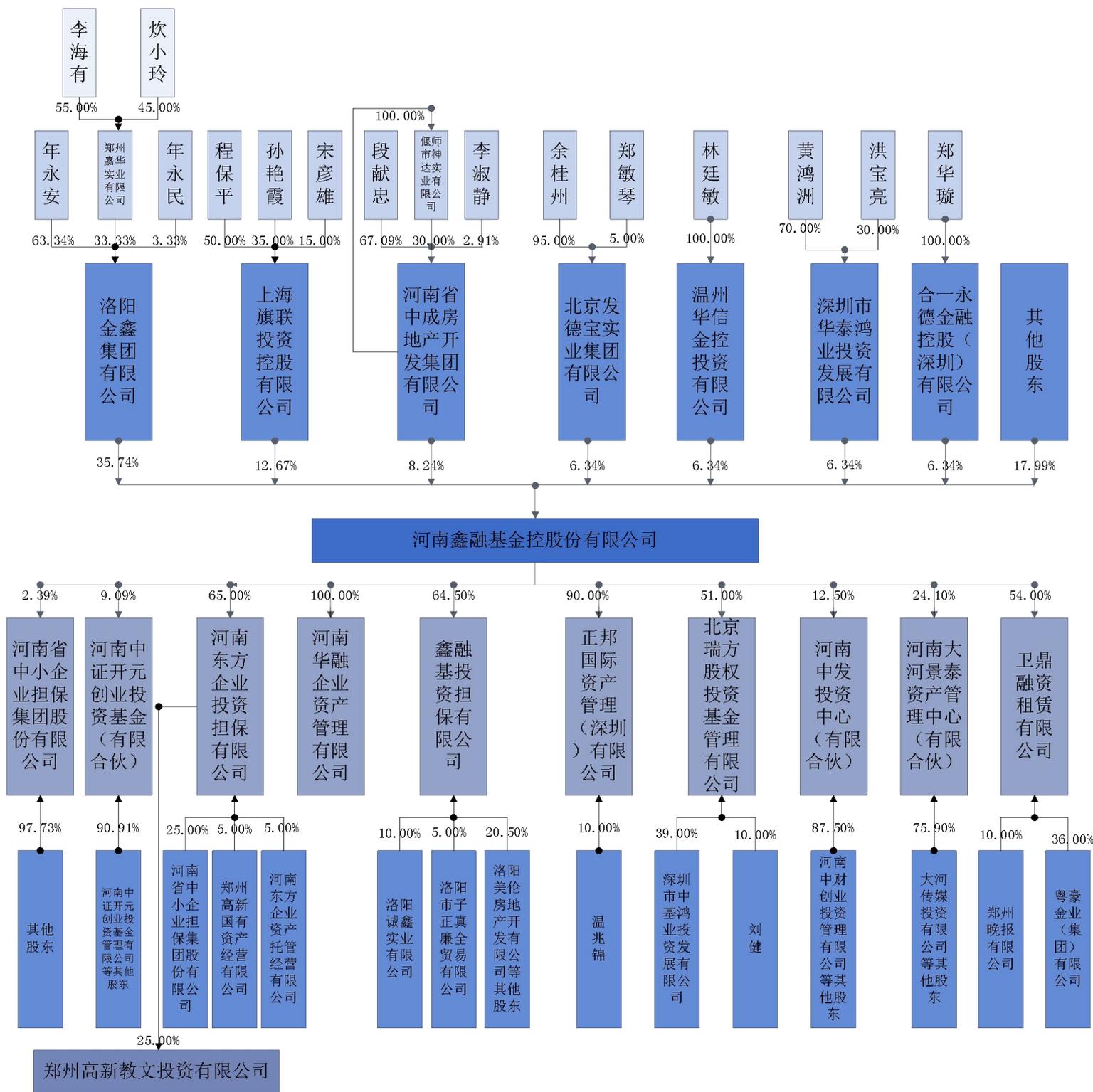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36,064,325	35.74%
2	上海旗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90,119,390	12.67%
3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23,576,101	8.24%
4	北京发德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5,064,706	6.34%
5	温州华信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5,064,706	6.34%
6	深圳市华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5,064,706	6.34%
7	合一永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5,064,706	6.34%
8	洛阳鼎策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7,532,353	3.17%
9	深圳市洲际钻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7,532,353	3.17%
10	洛阳佰福翰达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47,532,353	3.17%
11	河南福亿为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8,521,416	1.90%
12	洛阳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8,521,416	1.90%
13	洛阳真玉博雅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3,761,166	1.58%
14	洛阳开利星空进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9,010,937	1.27%
15	洛阳乐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8,058,887	1.20%
16	洛阳市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510,479	0.63%
合计		-	1,500,000,000	1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2009年7月成立至今，金鑫集团和年永安先生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2009年7月	2010年10月	2014年6月	2014年10月(股改)
金鑫集团	37.00%	49.55%	35.74%	35.74%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鑫集团持有公司 47,532,353 股，持股比例为 35.74%，是公司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虽然金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未超过 50.00%，但是金鑫集团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持股比例均超过 35.00%，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重大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关于控股股东认定的条件，金鑫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年永安先生持有控股股东金鑫集团 63.34%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2.63% 的股份，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年永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300120057314

法定代表人：年永民

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92 号院 1 幢 5 楼东侧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 日

有效日期：2036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煤炭、日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煤矿技术开发、服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年永安	38,000.00	63.34%	货币/实物
2	郑州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3.33%	货币
3	年永民	2,000.00	13.33%	货币
合 计		60,000.00	100.00%	—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年永安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7月至1998年10月自由职业；1998年10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洛阳上百金鑫珠宝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法人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曾发生变化。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上海旗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旗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9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41000020122，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程保平，注册地址为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西里路 55 号 5006 室,企业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38100000684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献忠, 注册地址为偃师市洛神路 53 号, 企业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交易, 房地产信息咨询, 刚才、水泥、铝材、玻璃、水暖管件、五金电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4、北京发德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发德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2861029, 注册资本 10,0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桂州,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一幢 10 层 1116 室, 企业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日用杂货; 销售 7 号燃料油、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谷物、豆类、薯类; 委托生产食用油;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 销售(不储存经营) 1,4-二甲苯、1,3-二甲苯、苯、1,2-二甲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22 日)。

5、温州华信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华信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30400012342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廷敏, 注册地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瓯海金融综合服务区 A3-4-410 室), 企业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农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

房地产、教育业、市场开发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深圳市华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041345,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鸿洲,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二路水贝工业区六栋五楼 51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国内贸易。

7、合一永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合一永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8911358,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华璇,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公司)经营场所田贝四路阳光家园 A 座 7 楼 707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经营范围: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钟表、黄金饰品、铂金、钻石、翡翠等珠宝宝石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

8、洛阳鼎策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鼎策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305010030248,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培,注册地址为涧西区安徽路 12 号万国银座 1 幢 403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线电缆、工艺礼品(不含文物)、纺织品、仪器仪表、酒店用品、橡塑制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化妆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深圳市洲际钻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洲际钻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815790,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厚躬,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水库新村泰宁花园 C 栋 17M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黄金、铂金、镶嵌、K 金制品、工艺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洛阳佰福翰达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洛阳佰福翰达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305010050327(1-1),出资金额 5,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肖雷,注册地址为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92 号院 1 幢 505 室,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五金工具、日用品、工业品(不含文物)、计算机及耗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股东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中有 2 家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由公司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员工、公司主要子公司员工及其他自然人构成。

1、洛阳佰福翰达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洛阳佰福翰达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10、洛阳佰福翰达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所占百分比	出资来源	备注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1	朱艳君	197.00	3.94%	家庭资产	鑫融基金控董事	否
2	刘同福	20.00	0.40%	个人收入	鑫融基金控总裁	否
3	肖雷	7.00	0.14%	个人收入	鑫融基金控总裁秘书	否
4	周兆南	200.00	4.0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董事席升阳之妻子	否

5	黄 帅	2.00	0.04%	个人收入	鑫融基金控员工	否
6	魏 静	22.00	0.44%	家庭资产	鑫融基金控员工	否
7	李 青	30.00	0.6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8	冯志强	20.00	0.4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9	王 平	10.00	0.2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0	郭国芳	5.00	0.1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1	刘跃坤	20.00	0.4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2	崔 刚	20.00	0.40%	个人收入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3	胡俊涛	5.00	0.1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4	张翠青	5.00	0.1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5	曾森森	2.00	0.04%	个人收入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6	邵建厂	2.00	0.04%	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7	张玉霞	3.00	0.06%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8	符向歌	20.00	0.4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9	云 君	15.00	0.30%	个人收入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20	贾玉菊	10.00	0.2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鑫融基金控总会计师	否
21	苏春玲	8.00	0.16%	家庭资产	东方担保员工	否
22	阎 妍	3.00	0.06%	家庭资产	东方担保员工	否
23	程金焕	3.00	0.06%	家庭资产	东方担保员工	否
24	刘 洋	5.00	0.10%	家庭资产	东方担保员工	否
25	郭克彦	1.00	0.02%	家庭资产	东方担保员工	否
26	王宏森	30.00	0.60%	个人收入	其他自然人	否
27	马波	200.00	4.0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其他自然人	否
28	张炬红	35.00	0.70%	个人收入	金鑫珠宝总监	否
29	张黎亚	700.00	14.00%	个人投资收入	其他自然人	否

30	李文彬	300.00	6.00%	家庭资产、个人投资收入	其他自然人	否
31	杜爱强	500.00	10.00%	个人收入	洛阳五洲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32	陈桂芝	1,000.00	20.00%	家庭资产、个人投资收入	信阳亚兴集团董事长	否
33	王静	300.00	6.0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洛阳山水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34	王雅	200.00	4.0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洛阳市客香来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35	朱华	1,000.00	20.00%	个人收入	安徽伟华控股集团董事长	否
36	李志坚	100.00	2.00%	家庭资产	金鑫集团员工	否
合计		5,000.00	100.00%	--	-	-

2、洛阳真玉博雅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洛阳真玉博雅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6月17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305010050319，出资金额2,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梁伟，注册地址为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92号院1幢409室，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五金工具、日用品、工业品（不含文物）、计算机及耗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所占百分比	出资来源	备注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林利	96.00	3.84%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鑫融基金控财务总监	否
2	梁伟	10.00	0.40%	家庭资产	金鑫集团员工	否
3	冯龙	200.00	8.0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鑫融基金控员工	否
4	姜玉松	10.00	0.40%	个人收入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5	李淑贞	20.00	0.8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6	范玉萍	20.00	0.80%	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7	翟同超	10.00	0.40%	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8	杨鹏	7.00	0.28%	个人收入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9	来艳娟	2.00	0.08%	个人收入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0	王洪坛	50.00	2.00%	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1	周斌	50.00	2.00%	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2	李润萍	10.00	0.40%	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3	王梦洁	10.00	0.4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4	王峰	7.00	0.28%	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5	岳婕	30.00	1.20%	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6	李明堂	120.00	4.80%	个人收入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7	张博	26.00	1.04%	个人收入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8	来蕊	20.00	0.80%	个人收入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19	胡亚辉	30.00	1.20%	个人投资收入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20	王博	5.00	0.20%	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21	田亚娜	25.00	1.00%	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22	陈慧	5.00	0.20%	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23	冯欧洋	5.00	0.20%	个人收入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24	杨根红	10.00	0.40%	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25	宋凯	30.00	1.20%	个人收入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26	吕瑞欣	10.00	0.40%	个人收入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27	王立国	40.00	1.6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28	韩亚亚	20.00	0.80%	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29	牛定坤	10.00	0.4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30	罗铮	2.00	0.08%	个人收入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31	杨国辉	10.00	0.40%	个人收入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32	王珂岚	20.00	0.8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33	张方方	10.00	0.40%	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34	马效媛	10.00	0.40%	家庭资产	鑫融基担保员工	否
35	闫梅	20.00	0.80%	个人收入	其他自然人	否
36	胡彩凤	300.00	12.00%	个人收入、家庭资产	金鑫集团副总裁	否
37	刁利霞	5.00	0.20%	个人收入	金鑫集团员工	否
38	张天成	30.00	1.20%	家庭资产、个人收入	金鑫珠宝员工	否
39	爨清波	5.00	0.20%	家庭资产	金鑫集团员工	否
40	杨爱华	200.00	8.00%	家庭资产	其他自然人	否
41	陈桂芝	1,000.00	40.00%	家庭资产、个人收入	信阳亚兴集团董事长	否
合计		2,500.00	100.00%	-	-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如下：

（一）2009年7月，公司前身洛阳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7月5日洛阳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洛阳金鑫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张乐、席升阳、朱艳萍、张子正、张宗杰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洛阳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洛阳金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70万元，张乐出资280万元，张子正出资150万元，朱艳萍出资100万元，张宗杰出资50万元，席升阳出资50万元。

2009年7月8日，洛阳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诚验字（2009）第3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17日，公司在洛阳市工商局注册设立，法定代表人：张宗杰，注册号：410300120086102，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点：洛阳市涧西区黄河路1号，营业期限：2009年07月17日至2029年07月06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招商引资管理；企业管理与经营策划；设备、房屋租赁。

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洛阳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37.00%	货币
2	张乐	280.00	28.00%	货币
3	张子正	150.00	15.00%	货币
4	朱艳萍	100.00	10.00%	货币
5	席升阳	50.00	5.00%	货币
6	张宗杰	50.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二) 2010年10月, 第一次股权变更, 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1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 法人股东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洛阳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2.40%的股权, 共计24万元, 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诚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张乐将其持有的六合恒基13.00%的股权共计130万元, 以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诚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张乐将其持有的六合恒基15.00%的股权共计150万元, 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张子正将其持有的六合恒基15%的股权共计150万元, 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张宗杰将其持有的六合恒基5.00%的股权共计50万元, 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朱艳萍将其持有的六合恒基10.00%的股权共计100万元, 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席升阳将其持有的六合恒基5.00%的股权共计50万元, 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0月10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 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公司增加投资3,110万元, 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2,154万元, 洛阳诚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95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220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7,220万元。

2010年10月26日, 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敬验字[2010]第123号”《验资报告》, 确认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

计人民币 6,220 万元。公司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上述变更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610.00	50.00%	货币
2	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34.63%	货币
3	洛阳诚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110.00	15.37%	货币
合 计		7,220.00	100.00%	—

(三) 2013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2 月 1 日，六合恒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名称由“洛阳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鑫融基金控控股有限公司”；2、经营范围由“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即咨询，招商引资管理，企业管理与经营策划，设备、房屋租赁”变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并购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理财信息咨询”。

2013 年 12 月 9 日上述变更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四) 2014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1、鑫融基投资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南鑫融基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共计 3,610 万元，以 3,6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洛阳诚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南鑫融基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15.37%的股权，共计 1,110 万元以 1,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由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2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9,203 万元，由上海旗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 2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971 万元，由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 1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331 万元，由北京发德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486 万元，由温州华信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486 万元，由深圳市华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486

万元，由合一永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486 万元，由洛阳鼎策商贸有限公司以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743 万元，由深圳市洲际钻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743 万元，由河南福亿为商贸有限公司以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46 万元，由洛阳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46 万元，由洛阳开利星空进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97 万元，由洛阳市乐丰投资有限公司以 1,9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02 万元，由洛阳市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4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8,27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495 万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由于洛阳鼎策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及时于 5 月 31 日前出资，金控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洛阳鼎策商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的公司 4.11% 注册资本，即以人民币 4,743 万元于 6 月 10 日前出资完毕。

2014 年 5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5-0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4,5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6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5-0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3,71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5 月 12 日上述变更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变更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26,423.00	22.88%	货币
2	上海旗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971.00	16.43%	货币
3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331.00	10.68%	货币
4	北京发德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486.00	8.21%	货币
5	温州华信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486.00	8.21%	货币
6	深圳市华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86.00	8.21%	货币
7	合一永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9,486.00	8.21%	货币
8	洛阳鼎策商贸有限公司	4,743.00	4.11%	货币
9	深圳市洲际钻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743.00	4.11%	货币

10	河南福亿为商贸有限公司	2,846.00	2.46%	货币
11	洛阳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846.00	2.46%	货币
12	洛阳开利星空进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97.00	1.64%	货币
13	洛阳乐丰投资有限公司	1,802.00	1.56%	货币
14	洛阳市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00	0.82%	货币
合 计		115,495.00	100.00%	—

股东洛阳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4年4月9日，洛阳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洛阳日报社召开党委会，同意出资2,000万元参股鑫融基金控。

2014年5月5日，洛阳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洛阳日报社召开党委会，同意在原有出资2,000万元的基础上在增加投资1,000万元参股鑫融基金控。

2015年4月3日，洛阳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性质和对外投资需要履行的程序出具《说明》：“洛阳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传媒集团公司）是由洛阳日报社和洛阳日报社工会共同出资5000万元（洛阳日报社出资4500万元，洛阳日报社工会出资500万元）于2010年6月注册成立的国有合资公司。由于传媒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完全由洛阳日报社和洛阳日报社工会出资，洛阳市人民政府没有任何形式的投资，因此一直没有纳入洛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市财政局监管，传媒集团公司任何投资行为均不需市国资委或市财政审批或批准。报业传媒集团任何一项投融资行为只要经过洛阳日报社党委研究即可。

洛阳日报社1980年复刊至今，一直实行的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制度，事业性质，企业化管理，三十余年来市财政从未拨付过任何事业经费。”

（五）2014年6月，第三次增资

1、201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18,300万元出资额作价22,88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1,710万元。

2014年5月4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039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了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价为66,286.39万元。

2、2014年6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4,500万元出资额作价5,64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58万元。

2014年5月4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03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了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12,550.93万元。

3、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洛阳佰福翰达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743万元,洛阳真玉博雅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2,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371万元。

2014年6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5-0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三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41,82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认购注册资本71,140,000元,股权出资认购注册资本270,680,000元。

2014年6月25日上述变更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26,423.00	17.65%	货币
		27,068.00	18.08%	股权
2	上海旗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971.00	12.67%	货币
3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331.00	8.24%	货币
4	北京发德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486.00	6.34%	货币
5	温州华信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486.00	6.34%	货币
6	深圳市华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86.00	6.34%	货币
7	合一永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9,486.00	6.34%	货币
8	洛阳鼎策商贸有限公司	4,743.00	3.17%	货币
9	深圳市洲际钻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743.00	3.17%	货币
10	洛阳佰福翰达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4,743.00	3.17%	货币

11	河南福亿为商贸有限公司	2,846.00	1.90%	货币
12	洛阳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846.00	1.90%	货币
13	洛阳真玉博雅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2,371.00	1.58%	货币
14	洛阳开利星空进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97.00	1.27%	货币
15	洛阳乐丰投资有限公司	1,802.00	1.20%	货币
16	洛阳市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00	0.63%	货币
合 计		149,677.00	100.00%	—

(六) 2014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1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4]5-00239《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鑫融基金控有限的净资产为1,511,518,666.76元。

2014年7月1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069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鑫融基金控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为152,915.03万元。

2014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992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7月31日，鑫融基金控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9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5-00019《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25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2014年10月14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注册号：410300120086102，注册资本：15 亿元，法定代表人：年永安，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并购重组、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理财信息咨询。住所：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52 号院 1 幢 5 楼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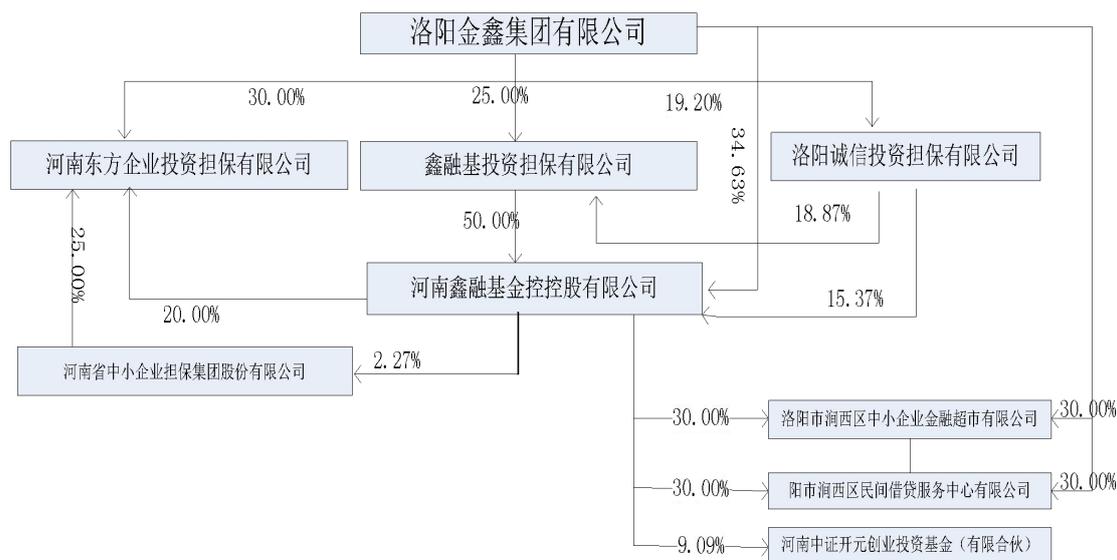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36,064,325	35.74%
2	上海旗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90,119,390	12.67%
3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23,576,101	8.24%
4	北京发德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5,064,706	6.34%
5	温州华信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5,064,706	6.34%
6	深圳市华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5,064,706	6.34%
7	合一永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5,064,706	6.34%
8	洛阳鼎策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7,532,353	3.17%
9	深圳市洲际钻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7,532,353	3.17%
10	洛阳佰福翰达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47,532,353	3.17%
11	河南福亿为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8,521,416	1.90%
12	洛阳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8,521,416	1.90%
13	洛阳真玉博雅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3,761,166	1.58%
14	洛阳开利星空进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9,010,937	1.27%
15	洛阳乐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80,58,887	1.20%
16	洛阳市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510,479	0.63%
合 计		-	1,50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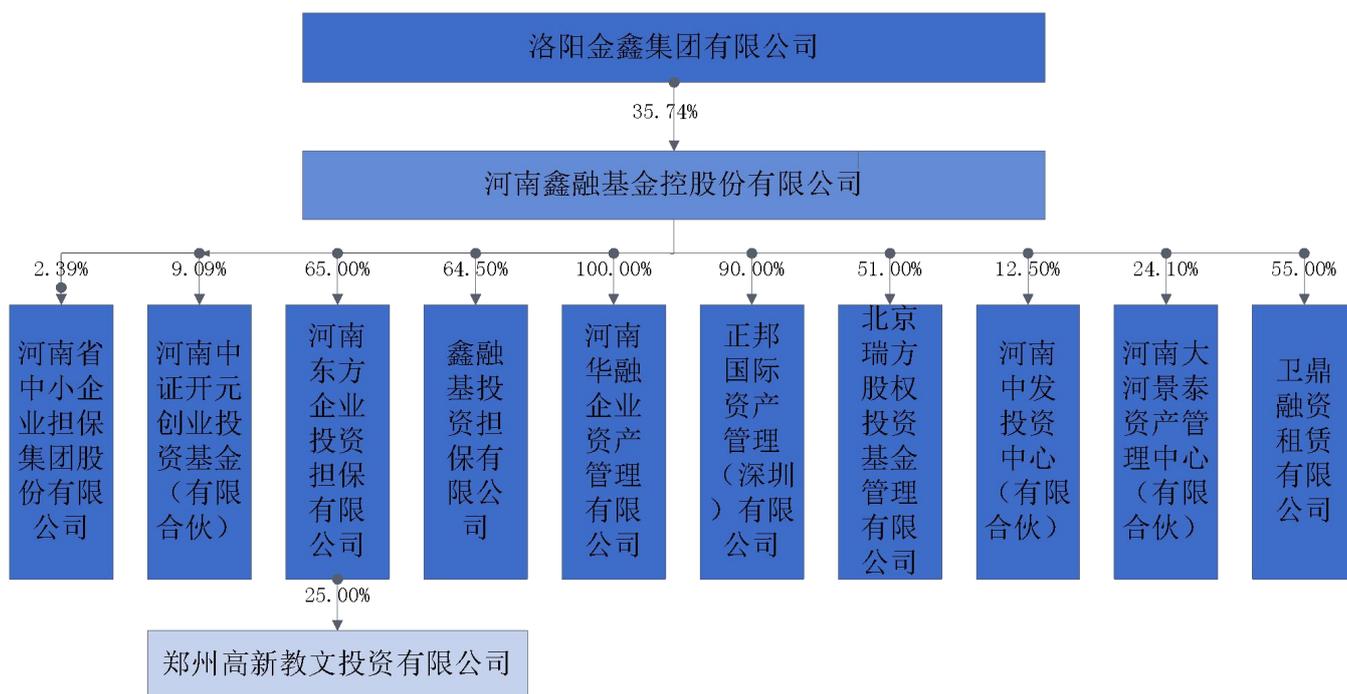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资产重组的必要性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控股股东金鑫集团控股或参股多家担保公司，同时担保公司之间存在交叉持股情况，为理清公司股权结构，明确挂牌主体，避免同业竞争，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构建良好的平台，金鑫集团对其控制的金融类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重组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更加清晰，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况，重组完成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重组完成后的架构中，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邦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瑞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大河景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卫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重组后新设或收购的公司，不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范围之内。

(二) 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1、鑫融基担保重组实施情况

重组实施前，鑫融基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250.00	25.00%
2	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500.00	8.49%
3	洛阳市民营企业协会	法人股东	1,000.00	1.89%
4	王军辉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89%
5	杨非凡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89%
6	张子正	自然人股东	4,200.00	7.92%
7	河南博客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00.00	1.51%
8	张建献	自然人股东	3,100.00	5.85%
9	张国贤	自然人股东	3,000.00	5.66%
10	洛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0	18.87%
11	孟津县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900.00	9.25%
12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00	5.66%
13	李明堂	自然人股东	2,550.00	4.81%
14	洛阳九龙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700.00	1.32%
合 计		-	53,000.00	100.00%

(1) 201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鑫融基担保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的股权，共计3,610万元，以3,6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鑫集团。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鑫融基担保不持有公司股权，鑫融基金控成为金鑫集团子公司。

(2) 2014年4月24日，鑫融基担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李明堂将持有的4.81%的股权共2,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鑫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4月28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2,550万元出资额中，仅100万元出资额归李明堂所有，其余2,450

万元为李明堂代鑫融基担保员工及其他自然人共计 158 人持股。自 2013 年 3 月开始, 股权持有人陆续解除与李明堂代持关系, 并将出资转让给金鑫集团, 金鑫集团向持股人退还出资资金, 但未办理股权转让登记。2014 年 7 月 25 日, 155 名股权持有人分别与李明堂签署《确认函》, 确认各方虽然未就解除委托持股事宜签署书面文件, 但是上述代持股权的委托持有、权利行使、转让涉及的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 今后也不会提出任何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另有师海涛、王育珍、赵慧云 3 人因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未签署《确认函》, 3 人合计出资额为 9 万元。2014 年 7 月 11 日, 李明堂签署《确认函》, 确认委托持股关系已完全解除, 股权实际持有人已全额收回出资款; 各方虽未就解除委托持股事宜出具书面文件, 但上述代持股权的委托持有、权利行使、转让涉及的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 今后也不会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2014 年 9 月 17 日, 金鑫集团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已委托年永安先生向包括师海涛、王育珍、赵慧云三人在内的 158 名委托代持人足额退还出资资金。上述代持股权的委托持有、权利行使、转让涉及等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如今后包括师海涛、王育珍、赵慧云三人在内的 158 名委托代持人及李明堂对上述代持股权的委托持有、权利行使、转让涉及等相关事宜提出任何异议, 由本公司出面协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2014 年 5 月 8 日, 鑫融基担保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 ①同意鑫融基担保原法人股东河南博客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 万元股权转让予洛阳市子正真廉全贸易有限公司; ②原自然人股东张子正将其持有的公司 4,200 万元股权转让予洛阳市子正真廉全贸易有限公司; ③原自然人股东杨非凡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元股权转让予河南海格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④同意西苑城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 万元转让予金鑫集团, 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西苑城投所持鑫融基担保股权为代金鑫集团持有, 本次转让为代持股的恢复, 金鑫集团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13 年 5 月 20 日, 金鑫集团与西苑城投签署《委托持股协议》, 约定金鑫集团委托西苑城投作为金鑫集团对鑫融基担保 2,500 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 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2014 年 5 月 7 日, 金鑫集团与西苑城投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 约定

双方就鑫融基担保的 2,500 万元出资终止委托持股关系。

2014 年 8 月 7 日,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2013 年 5 月 20 日,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集团”)与西苑城投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金鑫集团委托西苑城投作为金鑫集团对鑫融基担保 2,500 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2013 年 5 月 28 日,金鑫集团将其持有鑫融基担保的 2,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苑城投。至此,西苑城投共计持有鑫融基担保 4,500 万元出资,其中以自有资金实际出资 2,000 万元;代金鑫集团持有出资 2,500 万元。2014 年 5 月 7 日,金鑫集团与西苑城投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双方就鑫融基担保的 2,500 万元出资终止委托持股关系。2014 年 5 月 8 日,西苑城投将其持有鑫融基担保的 2,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鑫集团。至此,西苑城投与金鑫集团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终止,西苑城投持有鑫融基担保 2,000 万元出资,占 2.00%的股权。”

(4) 2014 年 5 月 4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 039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鑫融基担保股权全部权益以权益法评估结果为 66,286.39 万元,每股评估值为 1.2507 元。

(5) 2014 年 5 月 8 日,鑫融基担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①金鑫集团将其持有的 18,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鑫融基金控(因股权出资而转让股权,根据金鑫集团的决定,将持有鑫融基担保的 18,300 万元股权,依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向鑫融基金控出资,股权出资需将金鑫集团持有鑫融基担保的股权转让给鑫融基金控,同时,鑫融基金控增加注册资本 21,710 万元,该金额系 18,300 万元股权评估增值后折合的注册资本,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②同意鑫融基金控增加出资 46,200 万元,按照 $46,200 \text{ 万元} \times 1.2507 = 57,782.34$ 万元的货币资金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之前缴足,累计出资为 64,500 万元,剩余部分 11,582.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③同意公司原法人股东洛阳九龙置业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800 万元,按照 $800 \text{ 万元} \times 1.2507 = 1,000.56$ 万元的货币资金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之前缴足,在公司累计出资为 1,500 万元,剩余部分 200.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5-0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5月20日止,鑫融基担保收到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7,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7,000万元。

2014年6月6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豫工信企业[2014]323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6)201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由金鑫集团以其所持有鑫融基担保18,300万元出资额作价22,88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1,710万元。

2014年6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5-0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以股权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710.00万元。

(7)2014年6月20日,鑫融基担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建献持有的3.10%股权共计3,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洛阳市乐丰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海格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共计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杨非凡;孟津县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4.90%股权共计4,9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洛阳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90%,转让给洛阳中原康城集团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1.00%;洛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诚鑫实业有限公司。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27日上述变更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至此,鑫融基担保实施重组完毕。重组后,鑫融基担保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4,500.00	64.50%
2	洛阳诚鑫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0	10.00%
3	洛阳市子正真廉全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0	5.00%
4	洛阳市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900.00	3.90%
5	洛阳市乐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100.00	3.10%
6	张国贤	自然人股东	3,000.00	3.00%
7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	2.00%
9	洛阳九龙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00.00	1.50%
10	洛阳市民营企业协会	法人股东	1,000.00	1.00%
11	王军辉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00%
12	杨非凡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00%
13	洛阳中原康城集团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	1.00%
合 计		-	100,000.00	100.00%

(8) 重组各方性质及相关政府文件

鑫融基担保重组目的是明确鑫融基担保股权，同时金鑫集团将所持鑫融基担保股权以评估价格对鑫融基金控增资，从而实现鑫融基金控控股鑫融基担保。重组各方主体性质及履行程序如下：

重组事项	转让方	主体性质	受让方	主体性质	重组方履行程序
鑫融基担保将所持鑫融基金控股股权转让给金鑫集团	鑫融基担保	民营企业	金鑫集团	民营企业	重组三方均召开股东会批准了该事项。
解除李明堂委托持股事项	李明堂	自然人	金鑫集团	民营企业	鑫融基担保和金鑫集团均召开股东会批准了该事项；河南省工信厅出具豫工信企业[2014]322号文件同意该事项。
解除西苑城投委托持股事项	西苑城投	国有控股企业	金鑫集团	民营企业	河南省工信厅出具豫工信企业[2014]322号文件同意该事项。涧西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该事项予以确认。
金鑫集团将所持鑫融基担保股权经过评估对鑫融基金控增资	金鑫集团	民营企业	鑫融基金控	民营企业	河南省工信厅出具豫工信企业[2014]322号文件同意该事项。重组三方均召开股东会批准了该事项。

2、东方担保重组实施情况

重组实施前，东方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00	30.00%
2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500.00	25.00%
3	洛阳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	20.00%
4	洛阳上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1,500.00	15.00%
5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00%
6	河南东方企业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00%
合 计		-	10,000.00	100.00%

(1) 2014年5月4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03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东方担保股权全部权益以权益法评估结果为12,550.93万元。

(2) 2014年5月19日,东方担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①洛阳上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1,500万元股权以评估价值定价1,883万元转让给金鑫集团;②金鑫集团将所持4,500万元股权以评估价值定价5,648万元转让给鑫融基金控,鑫融基金控以新增注册资本5,358万元支付该款项;2014年6月6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6月6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豫工信企业[2014]351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 2014年6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由金鑫集团以其所持有东方担保4,500万元出资额按照评估值作价5,64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58万元。

2014年6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5-0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以股权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358.00万元。

重组实施完成后,东方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控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500.00	65.00%
2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500.00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00%
4	河南东方企业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4) 重组各方性质及履行程序

东方担保重组目的是明确鑫融基担保股权，同时金鑫集团将所持东方担保股权以评估价格对鑫融基金控增资，从而实现鑫融基金控控股东方担保。重组各方主体性质及履行程序如下：

重组事项	转让方	主体性质	受让方	主体性质	重组方履行程序
洛阳上百百货将所持东方担保股权转让给金鑫集团	洛阳上百百货	金鑫集团控股子公司	金鑫集团	民营企业	重组三方均召开股东会批准了该事项。河南省工信厅出具豫工信企业[2014]351号文件同意该事项
金鑫集团将所持东方担保股权经过评估对鑫融基金控增资	金鑫集团	民营企业	鑫融基金控	民营企业	河南省工信厅出具豫工信企业[2014]351号文件同意该事项。重组三方均召开股东会批准了该事项。

3、诚信担保重组实施情况

重组实施前，诚信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83.00	19.29%
2	洛阳日报社	法人股东	2,000.00	18.52%
3	偃师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法人股东	1,127.00	10.43%
4	偃师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	法人股东	1,000.00	9.26%
5	郑州基政印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	9.26%
6	偃师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81.00	8.16%
7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51.00	14.36%
8	偃师市神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4.63%
9	洛阳万福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4.63%
10	偃师金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8.00	1.4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0,800.00	100.00%

鉴于诚信担保已不实际从事担保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和交叉持股,诚信担保将所持鑫融基控股权转让给金鑫集团,诚信担保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金鑫集团转让其所持该公司股权。

(1) 201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诚信担保将其持有的鑫融基金控15.37%的股权,共计1,110万元以1,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鑫集团。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诚信担保不持有公司股权。

(2) 2014年5月26日,诚信担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①诚信担保名称变更为:洛阳诚鑫实业有限公司;②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机械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3) 2014年6月24日,诚信担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原股东偃师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1,127万元出资额,10.44%的股权转让给金鑫集团;同意股东偃师金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58万元出资额,1.46%的股权转让给金鑫集团;同意股东偃师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881万元出资额,8.16%股权转让给金鑫集团;同意股东偃师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将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9.26%股权转让给金鑫集团;同意股东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551万元出资额,14.36%的股权转让给金鑫集团。

(4) 2014年6月25日,诚鑫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金鑫集团持有诚信担保6,800万元出资额,62.96%股权转让给洛阳乐丰投资有限公司;同意郑州基政印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9.26%股权转让给洛阳乐丰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偃师市神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万元出资额,4.63%股权转让给洛阳乐丰投资有限公司。

重组实施完成后,诚鑫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乐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300.00	76.85%
2	洛阳日报社	法人股东	2,000.00	18.52%
3	洛阳万福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4.6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0,800.00	100.00%

(4) 重组各方性质及履行程序

诚信担保重组目的是避免同业竞争和交叉持股。重组各方主体性质及履行程序如下:

重组事项	转让方	主体性质	受让方	主体性质	重组方履行程序
诚信担保将所持鑫融基金控股转让给金鑫集团	诚信担保	金鑫集团控股子公司, 民营企业	金鑫集团	民营企业	重组三方均召开股东会批准了该事项。
国有股权转让给金鑫集团	偃师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偃师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偃师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偃师金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	金鑫集团	民营企业	偃师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了该事项(注1)
金鑫集团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乐丰投资	金鑫集团	民营企业	乐丰投资	民营企业	重组三方均召开股东会批准了该事项。

注1: 2009年6月5日, 偃师市诚信担保有限公司(诚信担保前身)、鑫融基担保和偃师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 合作期限五年, 将政府在成立洛阳诚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担保”)的投资委托鑫融基担保管理, 鑫融基担保保证政府投资的安全, 并保证托管到期后, 政府能按原值全额收回投资款, 不受经营业绩的影响。鑫融基担保联合洛阳日报社等单位对诚信担保增资, 诚信担保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 鑫融基担保持有诚信担保2,083万元出资。随后鑫融基担保将所持诚信担保2,083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鑫集团。

2014年5月, 鉴于合作期限已经到期,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 金鑫集团以出资额原值受让偃师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偃师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偃师金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诚信担保出资 2,878 万元，并支付了 2,878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4 年 8 月，偃师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3、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明晰股权关系，公司将所持金融超市、民间借贷中心股份转让给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

(1) 2014 年 3 月 25 日，民间借贷中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① 股东金鑫集团将所持的 30.00% 股权共计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② 股东鑫融基金控将所持的 30.00% 股权共计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对其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4 年 4 月 10 日君之瑞分别与金鑫集团和鑫融基金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 2014 年 3 月 25 日，金融超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① 股东金鑫集团将所持的 30.00% 股权，共计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② 股东鑫融基金控将所持的 30.00% 股权共计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对其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4 年 4 月 10 日君之瑞分别与金鑫集团和鑫融基金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2014 年 4 月 22 日，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转让款 600 万元分别支付给鑫融基金控和金鑫集团。

(4) 2014 年 4 月 10 日，民间借贷中心和金融超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 重组过程中履行的相关程序

对于上述重组事项，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上述股权变动均获得主管机关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

(四) 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重组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增强公司独立性。股权转让均按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重组完成后,公司具有了较为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了清晰的定位和发展规划:公司立足于河南,面向全国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在做大做强担保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开展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业务。围绕上述规划,公司陆续控股或参股设立了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邦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瑞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大河景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卫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述企业设立后,有利于化解公司主营业务过于集中的风险,同时对担保业务积累大量的企业信息数据进行分析,筛选出优质的企业或者优质资产,通过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公司在获得收益的基础上,伴随着中小企业的发展,公司获取额外较高的收益。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参股或间接持股的企业有 11 家,其中控股企业 6 家,参股企业 4 家,间接持股企业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控股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64,500.00	64.50%	担保服务
2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00	65.00%	担保服务
3	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	正邦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00	90.00%	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5	北京瑞方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530.00	51.00%	股权投资
6	卫鼎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25,000.00	13,500.00	54.00%	融资租赁
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7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11,000.00	1000.00 ^{注1}	9.09%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8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 保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351,869.00	8,000.00 ^{注2}	2.27%	担保服务
9	河南中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000.00	1,000.00	12.5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10	河南大河景泰资产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16,600.00	4,000.00	24.1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间接持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1	郑州高新教文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	125.00	25.00%	教育事业投资

注1: 2013年6月29日, 公司签署《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 首期出资300万元。2013年9月11日, 洛阳德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德众会事验字[2013]第006号《验资报告》, 确认公司缴清首期出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尚在协商后续出资事宜。

注2: 2014年12月12日, 公司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 将公司持有的河南省中小5,000万股股权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省中小向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提供反担保。

(一)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鑫融基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0110052176

法定代表人: 年永安

注册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92号院1幢

注册资本: 10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08日

有效日期：2026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中介服务。（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机构编码：豫C20120813004300，有效期至2015年8月12日）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4,500.00	64.50%
2	洛阳诚鑫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0	10.00%
3	洛阳市子正真廉全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0	5.00%
4	洛阳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900.00	3.90%
5	洛阳市乐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100.00	3.10%
6	张国贤	自然人股东	3,000.00	3.00%
7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00	3.00%
8	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	2.00%
9	洛阳九龙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00.00	1.50%
10	洛阳市民营企业协会	法人股东	1,000.00	1.00%
11	王军辉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00%
12	杨非凡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00%
13	洛阳中原康城集团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2、鑫融基担保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1) 2006年9月，鑫融基前身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9月1日，鑫融基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洛阳金鑫投资有限公司、洛阳伟业轧钢有限公司、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洛阳市华艺物资有限公司、栾川县重渡风景区有限公司、洛阳市民营企业协会，自然人张国贤、杨爱华、王万宗共同出资4,000万元发起设立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年永安、张继为、张伊民为董事；只设监事一名，

选举镇真贵为监事。

法定代表人：年永安，注册号：410300110052176，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点：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24 号，营业期限：2006 年 9 月 8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营范围：投资担保。

2006 年 9 月 4 日，洛阳市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洛敬验字(2006) 第 171 号”《验资报告》确认，鑫融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8 日，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工商局注册设立。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00.00	37.50%
2	洛阳市民营企业协会	法人股东	1,000.00	25.00%
3	张国贤	自然人股东	500.00	5.00%
4	洛阳伟业轧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	5.00%
5	洛阳紫金银辉换进冶炼游侠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	5.00%
6	栾川县重渡沟分景区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	5.00%
7	杨爱华	自然人股东	200.00	5.00%
8	洛阳市华亿物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	2.50%
9	王万宗	自然人股东	100.00	2.50%
合 计		-	4,000.00	100.00%

(2) 200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27 日，鑫融基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鑫融基 200 万元股份 1:1 比例转让给王万宗；2、洛阳华亿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鑫融基 100 万元股份 1:1 比例由王军辉认购；3、同意年永安、张建献、张子正、朱艳君、王军辉、洛阳伟业轧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7,000 万元增加金鑫投资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到 11,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8 日，洛阳市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洛敬验字(2007) 第 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鑫融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22 日上述变更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股转转让、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年永安	自然人股东	3,000.00	27.27%
2	张建献	自然人股东	1,800.00	16.38%
3	洛阳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00.00	13.64%
4	洛阳伟业轧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200.00	10.91%
5	洛阳市民营企业协会	法人股东	1,000.00	9.09%
6	张子政	自然人股东	1,000.00	9.09%
7	张国贤	自然人股东	500.00	4.55%
8	王万宗	自然人股东	300.00	2.73%
9	杨爱华	自然人股东	200.00	1.82%
10	栾川县重渡沟分景区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	1.82%
11	王军辉	自然人股东	200.00	1.82%
12	朱艳君	自然人股东	100.00	0.91%
合 计		-	11,000.00	100.00%

(3) 200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0日,鑫融基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洛阳伟业轧钢有限公司持有的鑫融基1,200万元的股份按1:1比例转让给本公司股东张国贤、张子正。2008年1月19日洛阳伟业轧钢有限公司分别与张国贤、张子正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同日分别签订《收付款证明》,确认出资转让完成。

2008年1月29日上述变更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股转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年永安	法人股东	3,000.00	27.27%
2	张建献	法人股东	1,800.00	16.36%
3	张子正	法人股东	1,600.00	14.55%
4	洛阳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00.00	13.64%
5	洛阳市民营企业协会	法人股东	1,000.00	9.09%
6	张国贤	自然人股东	1,100.00	10.00%
7	王万宗	法人股东	300.00	2.73%
8	杨爱华	法人股东	200.00	1.82%
9	栾川县重渡沟分景区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	1.82%
10	王军辉	法人股东	200.00	1.8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朱艳君	自然人股东	100.00	0.91%
	合 计	-	11,000.00	100.00%

(4) 2008年10月,第二次增资,变更营业范围

2008年10月8日,鑫融基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1、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担保;咨询;租赁;投资理财代理;资金运用;金融中介服务、资信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服务、个人信用管理服务;企业投资委托管理;房地产结构型融资、过桥融资及收购、交易履约保证。2、增加河南博客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3、同意河南博客置业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洛阳金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250万元、张建献出资550万元、王万宗出资150万元、王军辉出资100万元、朱艳君出资50万,王军辉出资100万增加金鑫投资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到16,000万元。

2008年10月22日,洛阳市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洛敬验字(2008)第175号”《验资报告》确认,鑫融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10月29日上述变更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股转转让、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750.00	23.44%
2	年永安	法人股东	3,000.00	18.75%
3	张建献	法人股东	2,900.00	18.12%
4	张国贤	法人股东	1,650.00	10.31%
5	张子正	法人股东	1,600.00	10.00%
6	洛阳市民营企业协会	自然人股东	1,000.00	6.25%
7	河南博客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00.00	5.00%
8	王万宗	法人股东	450.00	2.81%
9	王军辉	法人股东	300.00	1.88%
10	杨爱华	法人股东	200.00	1.25%
11	栾川县重渡沟分景区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	200.00	1.25%
12	朱艳君	自然人股东	150.00	0.94%
	合 计	-	16,000.00	100.00%

(5) 2012年1月,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1年12月26日, 鑫融基召开股东会, 通过决议, 同意股东杨爱华所持有的鑫融基1.25%(200万元)转让给杨非凡,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月10日上述变更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股转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750.00	23.44%
2	年永安	法人股东	3,000.00	18.75%
3	张建献	法人股东	2,900.00	18.12%
4	张国贤	法人股东	1,650.00	10.31%
5	张子正	法人股东	1,600.00	10.00%
6	洛阳市民营企业协会	自然人股东	1,000.00	6.25%
7	河南博客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00.00	5.00%
8	王万宗	法人股东	450.00	2.81%
9	王军辉	法人股东	300.00	1.88%
10	杨非凡	法人股东	200.00	1.25%
11	栾川县重渡沟分景区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	200.00	1.25%
12	朱艳君	自然人股东	150.00	0.94%
合 计		-	16,000.00	100.00%

(6) 2012年8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第三次增资

2012年8月13日, 鑫融基召开股东会, 通过决议:

- 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7,000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到53,000万元;
- 2、股东洛阳市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9,000万元、张子正追加投资2,600万元、杨非凡追加投资800万元、王军辉追加投资2,850万元、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2,850万元、洛阳九龙置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250万元, 接受洛阳西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孟津县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4,900万元、洛阳诚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自然人李明堂投资2,550万元;
- 3、同意年永安持有的18.75%股份以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洛阳金鑫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栾川县重渡沟风景区有限公司持有的 1.25% 股份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献, 朱艳君持有的 0.94% 股份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 王万宗持有的 2.81% 股份以 4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洛阳九龙置业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3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豫工信企业(2012)567 号”文件, 同意上述变更。

2012 年 8 月 21 日, 洛阳市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洛敬验字(2012)第 058 号”《验资报告》确认, 鑫融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7,0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2 日上述变更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股转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750.00	29.72%
2	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	8.49%
3	洛阳市民营企业协会	法人股东	1,000.00	1.89%
4	王军辉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89%
5	杨非凡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89%
6	张子正	自然人股东	4,200.00	7.92%
7	河南博客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00.00	1.51%
8	张建献	自然人股东	3,100.00	5.85%
9	张国贤	自然人股东	3,000.00	5.66%
10	洛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0	18.87%
11	孟津县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900.00	9.25%
12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00	5.66%
13	李明堂	自然人股东	2,550.00	4.81%
14	洛阳九龙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700.00	1.32%
合计		-	53,000.00	100.00%

注: 自然人李明堂本次出资, 其中 2,450 万元为代鑫融基担保员工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资产重组实施

过程”之“1、鑫融基担保重组情况”。

(7) 2013年5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3年5月16日，鑫融基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72%的股权共2,500万元出资额，以2,500万元价格转让给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28日上述变更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250.00	25.00%
2	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500.00	8.49%
3	洛阳市民营企业协会	法人股东	1,000.00	1.89%
4	王军辉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89%
5	杨非凡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89%
6	张子正	自然人股东	4,200.00	7.92%
7	河南博客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00.00	1.51%
8	张建献	自然人股东	3,100.00	5.85%
9	张国贤	自然人股东	3,000.00	5.66%
10	洛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0	18.87%
11	孟津县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900.00	9.25%
12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00	5.66%
13	李明堂	自然人股东	2,550.00	4.81%
14	洛阳九龙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700.00	1.32%
合计		-	53,000.00	100.00%

注：法人股东西苑城投本次出资实为代金鑫集团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之“1、鑫融基担保重组情况”。

(8) 2014年5月，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4年4月24日,鑫融基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明堂将持有的4.81%的股权共2,550万元出资额,以2,550万元价格转让给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4月28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12日上述变更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800.00	29.81%
2	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500.00	8.49%
3	洛阳市民营企业协会	法人股东	1,000.00	1.89%
4	王军辉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89%
5	杨非凡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89%
6	张子正	自然人股东	4,200.00	7.92%
7	河南博客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00.00	1.51%
8	张建献	自然人股东	3,100.00	5.85%
9	张国贤	自然人股东	3,000.00	5.66%
10	洛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0	18.87%
11	孟津县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900.00	9.25%
12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00	5.66%
13	洛阳九龙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700.00	1.32%
合计		-	53,000.00	100.00%

(9) 2014年5月,第七次股权变更,第四次增资

2014年5月8日,鑫融基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法人由朱艳君变更为年永安;2、同意公司原法人股东河南博客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00万元股权转让予洛阳市子正真廉全贸易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张子正将其持有的公司4,200万元股权转让予洛阳市子正真廉全贸易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杨非凡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股权转让予河南海格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万元转让予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8,300万元股权转让予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3、同意公司原法人股东洛阳九龙置业有限公司增加出资800万元,按照800万元*1.2507=1,000.56万元的货币资金于2014年5月20日之前缴足,在公司累计出资为1,500万元,剩余部分200.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同意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46,200万元,按照46,200万元*1.2507=57,782.34万元的货币资金于2014年5月20日之前缴足,在公司累计出资为64,500万元,剩余部分11,582.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5-0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5月20日止,公司收到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7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7000万元。

2014年5月27日上述变更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4,500.00	64.50%
2	洛阳诚鑫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0	10.00%
3	洛阳市子正真廉全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0	5.00%
4	孟津县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	4,900.00	4.90%
5	张建献	自然人股东	3,100.00	3.10%
6	张国贤	自然人股东	3,000.00	3.00%
7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00	3.00%
8	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	2,000.00	2.00%
9	洛阳九龙置业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	1,500.00	1.50%
10	洛阳市民营企业协会	法人股东	1,000.00	1.00%
11	王军辉	法人股东	1,000.00	1.00%
12	河南海格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10) 2014年6月,第八次股权变更

2014年6月20日,鑫融基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张建献持有的3.10%股权共计310万元股权转让给洛阳市乐丰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海格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共计1,000万元股权转让

给杨非凡；孟津县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4.90%股权共计49,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洛阳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90%，转让给洛阳中原康城集团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1.00%；洛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诚鑫实业有限公司。

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27日，上述变更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4,500.00	64.50%
2	洛阳诚鑫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0	10.00%
3	洛阳市子正真廉全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0	5.00%
4	洛阳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900.00	3.90%
5	洛阳市乐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100.00	3.10%
6	张国贤	自然人股东	3,000.00	3.00%
7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00	3.00%
8	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	2.00%
9	洛阳九龙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00.00	1.50%
10	洛阳市民营企业协会	法人股东	1,000.00	1.00%
11	王军辉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00%
12	杨非凡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00%
13	洛阳中原康城集团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11) 国有股股权出资相关程序和文件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融基担保股东中国有股东为：洛阳市西苑城投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西苑城投出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2年8月3日，西苑城投主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出具洛涧财【2012】32号《关于同意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同意西苑城投该次出资。

3、鑫融基担保股利分配政策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按利润的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比例由股东会决定）；（4）支付股东股利。以上利润分配由公司股东会确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每年3月10日之前完成上一年度股利的派发事宜。

（二）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东方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199100035701

法定代表人：崔刚

注册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Y21幢

注册资本：1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2日

有效日期：2017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8月7日）。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500.00	65.00%
2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500.00	25.00%
3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00%
4	河南东方企业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2、东方担保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1）2003年9月，东方担保前身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8月10日,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决定设立董事会,选举陈凤芝、杨政、郭留希、孙凡瑞为公司董事;决定设立监事会,选举曹顺岭、周继忠、陈锋为公司监事;确认法人股东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河南东方企业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自然人郭留希、陈凤芝共同出资9500万元设立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0日河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兴会验字[2003]01022号”《验资报告》,确认东方担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5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9,500万元。

2003年9月12日,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注册设立,取得登记号为41010111102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区冬青街12号,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留希	自然人股东	5,000.00	52.63%
2	陈凤芝	自然人股东	2,500.00	26.32%
3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00.00	15.79%
4	河南东方企业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26%
合计		-	9,500.00	100.00%

(2) 200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1日,东方担保召开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陈凤芝将所持东方担保26.32%股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中通置业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付款证明》。

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留希	自然人股东	5,000.00	52.63%
2	郑州中通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500.00	26.32%
3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00.00	15.79%
4	河南东方企业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26%
合计		-	9,500.00	100.00%

(3) 2005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20日, 东方担保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 股东郭留希将所持东方担保36.84%股权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付款证明》。

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0	52.63%
2	郑州中通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500.00	26.32%
3	郭留希	自然人股东	1,500.00	15.79%
4	河南东方企业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26%
合 计		-	9,500.00	100.00%

(4) 2006年7月, 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27日, 东方担保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孟艳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增加东方担保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

2006年7月28日, 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确认东方担保收到孟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07年2月27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企业[2007]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上海中翰担保有限公司等17家担保公司设立(变更)的批复》同意东方担保注册资本变更为过亿元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0	50.00%
2	郑州中通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500.00	25.00%
3	郭留希	自然人股东	1,500.00	15.00%
4	河南东方企业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00%
5	孟艳	自然人股东	500.00	5.00%
合 计		-	10,000.00	100.00%

(5) 2010年6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7日, 东方担保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 1、股东郑州中通置

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 2,500 万元全部转让给郑州河源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股东郭留希将所持公司股权 1,500 万元全部转让给郑州河源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3、股东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 5,000 万元转让给郑州河源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3 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豫产交鉴[2010]30 号”《产权交易凭证》，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转让方持有 50% 产权。经评估该产权权益价值为 5,864.435 万元。本次产权转让已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批准（郑开管文[2010]19 号），并经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转让方所持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 国有产权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为郑州河源石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方将其持有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 国有产权以 5,8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河源石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受让方又于 2010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转让方回购受让方受让的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 股权中的 5% 股权，回购价格为 586.5 万元，股权回购协议已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受让方最终受让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5% 股权，价格为 5,278.5 万元。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河源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500.00	85.00%
2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00%
3	河南东方企业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00%
4	孟艳	自然人股东	500.00	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6) 2010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9 日，东方担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1、郑州河源石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 9,0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3,000 万元、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洛阳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洛阳上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2、股东孟艳将所持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洛阳上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3、法定代表人由杨政变更为朱艳君。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00	30.00%
2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500.00	25.00%
3	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	20.00%
4	洛阳上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1,500.00	15.00%
5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00%
6	河南东方企业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00%
合 计		-	10,000.00	100.00%

(7) 2014 年 6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9 日, 东方担保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 1、洛阳上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 4,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3、法定代表人由朱艳君更为崔刚。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500.00	65.00%
2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500.00	25.00%
3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00%
4	河南东方企业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00%
合 计		-	10,000.00	100.00%

(8) 国有股股权出资相关程序和文件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东方担保股东中国有股东为: 河南省中

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0年6月11日，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计划（草案）》；

②2010年6月11日，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计划（草案）》。

股东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股权回购履行程序和相关文件如下：

①2010年11月29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郑开管文[2010]19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拥有的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5,000万元国有股股权，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转让；

②2010年7月13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豫产交鉴[2010]30号”《产权交易凭证》，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转让方持有50%产权。经评估该产权权益价值为5,864.435万元。本次产权转让已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批准（郑开管文[2010]19号），并经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转让方所持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50%国有产权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为郑州河源石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0年4月27日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方将其持有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50%国有产权以5,8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河源石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受让方又于2010年6月27日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转让方回购受让方受让的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50%股权中的5%股权，回购价格为586.5万元，股权回购协议已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受让方最终受让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45%股权，价格为5,278.5万元。

3、东方担保股利分配政策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

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按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比例由股东会决定）；（4）支付股东股利。以上利润分配由公司股东会确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三）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华融资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199000073989

法定代表人：贾玉菊

注册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Y21 幢 5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22 日

有效日期：2064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策划，破产企业咨询，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0	100.00%
合 计		-	10,000.00	100.00%

2、华融资管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2014 年 7 月 18 日，河南金奕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金奕源所验字[2014]第 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鑫融基金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郑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

华融资管自设立以来股东及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动。

3、华融资管股利分配政策

《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按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利润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四) 正邦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正邦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邦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9145963

法定代表人：温兆锦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盐路保税区厂房 21 栋北 7 楼

注册资本：10,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有效日期：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投资及经营酒店；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000.00	90.00%
2	温兆锦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2、正邦国际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1) 2014年4月正邦国际设立

2014年4月14日,正邦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

正邦国际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兆锦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0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2) 2014年7月,增资至10,000万元

2014年7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出具“深B00113656”号与“深B00113657”号《资信证明书》,验证截至2014年7月18日,正邦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收到鑫融基有限缴纳的出资9,000万元与温兆锦的出资1,000万元。

2014年7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4]第82156495号”《备案通知书》,确认已对正邦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备案,其实收资本由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增资后正邦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000.00	90.00%
2	温兆锦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0.00%
合 计		-	10,000.00	100.00%

3、正邦国际股利分配政策

《正邦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按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利润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五) 北京瑞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北京瑞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瑞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1017725211

法定代表人：樊俊岭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612室

注册资本：3,000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2日

有效日期：2034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30.00	51.00%
2	深圳市中基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170.00	39.00%
3	刘建	自然人股东	300.00	10.00%
合计		-	3,000.00	100.00%

2、北京瑞方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1) 2014年8月，北京瑞方设立

2014年8月12日，北京瑞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4年9月5日，鑫融基金控向北京瑞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开设的账户支付出资款1,530万元；2014年9月15日，刘建向北京瑞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支付出资款300万元；2014年9月15日，深圳市中基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瑞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支付出资款1,170万元。

2014年9月19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靖诚验字（2014）第E-0493号《验资报告》确认，北京瑞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北京瑞方自设立以来股东及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动。

3、北京瑞方股利分配政策

北京瑞方《公司章程》中未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依照《公司》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六) 卫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卫鼎租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卫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198400001435

法定代表人：肖雷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和经南二路交叉口创业园孵化基地3楼347号

注册资本：25,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1日

有效日期：2044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500.00	54.00%
2	粤豪金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000.00	36.00%
3	郑州晚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500.00	10.00%
合计		-	25,000.00	100.00%

2、卫鼎租赁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1) 2014年11月，卫鼎租赁设立

2014年11月3日，卫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豫府郑经字[2004]0008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1月3日，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郑经郑

复[2014]130号”《关于同意设立卫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4年11月11日，卫鼎租赁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014年12月24日，河南金奕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金奕源所验字[2014]第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3日，卫鼎租赁已收到鑫融基金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0万元。

卫鼎租赁自设立以来股东及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动。

(2) 2015年3月，卫鼎租赁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18日，卫鼎租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①同意郑州晚报有限公司为卫鼎租赁新股东；②同意卫鼎租赁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亿元增加到2.5亿元，其中公司认缴2,500万元，郑州晚报有限公司认缴2,500万元。

2015年3月9日上述变更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3、卫鼎租赁股利分配政策

卫鼎租赁《公司章程》中未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依照《公司》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七)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410000000029332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伊川农商行科研大楼17层

注册资本：11,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7日

有效日期：2020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	占认缴额比例
1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09%	600.00	60.00%
2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7.27%	1,950.00	65.00%
3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09%	650.00	65.00%
4	洛阳鑫融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09%	300.00	30.00%
5	洛阳泛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9.09%	300.00	30.00%
6	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09%	300.00	30.00%
7	伊川县百众合金炉料有限公司	1,000.00	9.09%	300.00	30.00%
8	洛阳市百碗羊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09%	300.00	30.00%
9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9.09%	300.00	3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5,000.00	45.45%

2013年6月29日,各合伙人在签署《合伙协议》时约定全部认缴出资需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缴清。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尚在协商后续出资事宜。

(八)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000000021375

法定代表人: 陈金玉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王鼎大厦27层

注册资本: 351,869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 主营: 再担保, 融资担保, 投资担保。兼营: 诉讼保全担保, 履约担保, 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 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控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000.00	2.27%
2	其他股东	-	343,869.00	97.7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	351,869.00	100.00%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小”)自2014年2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等金融机构向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省中小为金鑫珠宝在银行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期间仅指融资发生的时间,不包含到期日)发生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最高为人民币5,300万元。2014年12月12日,公司与省中小签订合同号为豫担保融2014074313-10-5-1《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愿意为上述事项向省中小提供最高额担保。同日,公司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将公司持有的省中小8,000万股权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九) 河南中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河南中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410100000123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中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平)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09号7层701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公司类型:非公司私营企业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咨询;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兼并重组收购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房地产业、矿业、农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中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	25.00%
2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	12.50%
3	中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	12.5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河南丰利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	12.50%
5	河南同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	12.50%
6	许昌万隆发饰品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	12.50%
7	许昌花都温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	12.50%
合 计		-	8,000.00	100.00%

(十) 河南大河景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河南大河景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100000000329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大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启辉)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南、如意西路东建业总部港C座3层306-1号

注册资本: 16,600万元

公司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河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0	30.12%
2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000.00	24.10%
3	河南省天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00	18.07%
4	四川赢越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	12.05%
5	上海秉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00.00	9.04%
6	河南高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	6.02%
7	河南大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	0.06%
合 计		-	16,600.00	100.00%

(十一) 郑州高新教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郑州高新教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199000009816

法定代表人：崔光琳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11 号

注册资本：5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03 日

有效日期：2019 年 08 月 02 日

经营范围：教育事业投资，教育咨询，教育策划（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25.00	45.00%
2	河南东方今典投资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0.00	30.00%
3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25.00	25.00%
合 计		-	500.00	100.00%

(十二) 公司对子公司实施控制或实施影响的方式

公司为控股型类金融公司，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为丰富公司业务渠道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设立、参股或者收购等方式投资了 11 家子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 6 家，除实际运营的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两家公司外，其他控股子公司均在筹备运营中。公司未来仍将因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增设子公司。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公司从管理制度、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内部审计控制、业务规划和股利分配政策上加以规范、控制。

1、制度控制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均规定本

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投资业务，从而在制度和决策机制上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控制。

公司建立了审批权限制度，各子公司有一定的审批权限，但涉及重大投资、贷款、担保等重大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逐级审批。

2、子公司治理结构控制

公司持有鑫融基担保、东方担保、华融资管、正邦国际、北京瑞方、卫鼎租赁 6 家公司的出资比例均超过 50%，公司通过拥有的超过 50%的投票权控制股东会，对控股子公司重大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公司通过董事提名权向各控股子公司派出一定席位的董事会成员，且该董事会成员须为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须严格筛选，并经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定期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并优化现有的 OA 系统审批流程，以增强企业信息流转效率、保证决策质量并及时发现风险点。

3、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设有内审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及时发现解决问题，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4、业务规划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商务模式、盈利模式等相关的业务规划均需提请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

5、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份分配政策在子公司《章程》中做出了相应的规定或者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公司从事主营业务的担保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利分配原则、分配时间，从而保证了公司每年获得稳定的现金收入。

6、对参股企业和间接持股公司实施影响的的方式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4 家参股子公司和 1 家间接持股，公

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对参股企业和间接持股公司实施影响。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年永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朱艳君	董事
3	席升阳	董事
4	程保平	董事
5	林廷敏	董事
6	段献忠	董事
7	周德奋	董事
8	黄钦坚	董事
9	余桂州	董事

1、年永安

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朱艳君

朱艳君，女，中国国籍，1963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02 月至 2006 年 08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分行，历任洛阳花都支行任副行长、洛阳农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洛阳农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6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4 月就职于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04 月至今在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同时兼任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席升阳

席升阳，男，中国国籍，1954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4年11月至1978年04月就职于洛阳轴承保持器厂，任车间统计；1978年5月至1980年4月在洛阳师范学校学习；1980年5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洛阳市第三十八中学，任教师；1988年9月至1991年1月在南京大学学习；1991年6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洛阳工学院，任工商学院教授；2002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河南科技大学，分别任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院教授；2014年08月退休。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程保平

程保平，男，中国国籍，1961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8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中国机电设备公司洛阳公司，任科长；1990年8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海南洛龙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1993年8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上海冠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上海天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天惠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同时兼任上海旗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林廷敏

林廷敏，男，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4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浙江广泰建设集团，任经理；1996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浙江泰顺新城中学，任董事长；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上海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苏州国际服装城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洛阳康都置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温州华信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段献忠

段献忠，男，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2月创办偃师华美铝窗厂，任厂长；1995年6月创建偃师市中成建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年4月至今在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河南中成置业集团董事长、洛阳功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周德奋

周德奋，男，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10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汕头市隆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8年12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艺华珠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任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8、黄钦坚

黄钦坚，男，中国国籍，1966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高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9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同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9、余桂州

余桂州，男，中国国籍，1974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安溪县青洋水泥厂，历任供销科业务员、科长；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福建金税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福建太阳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在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2007年5月至今在福建金仕顿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在北京发德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8月至今在深圳实德新城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6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2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 培	监事会主席
2	闫 涛	监事
3	李向红	监事
4	李光荣	监事
5	王静波	职工代表监事
6	肖 雷	职工代表监事

1、张 培

张培，女，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洛阳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任职员；1992年12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洛阳市失业保险管理处，任科长；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洛阳鼎策商贸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闫 涛

闫涛，男，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月至1989年3月就职于洛阳市空调冷冻设备中心，任业务经理；1989年4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洛阳市四方空调中心，任总经理；1997年7月至今就职于洛阳市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李向红

李向红，女，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今就职于洛阳日报社，历任《洛阳晚报》文体部副主任、《洛阳日报》经济部副主任、《洛阳晚报》周刊部主任、洛阳日报社广告部主任、洛阳日报社社长助理兼报业传媒公司总经理、洛阳日报社社长助理兼洛阳网总经理、洛阳日报社副社长。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4、李光荣

李光荣，男，中国国籍，1975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湖南省祁东县食品公司，任会计；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美信音响器材(东莞)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启田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课长；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天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今就职

于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任总裁财务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5、王静波

王静波，女，中国国籍，1969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历任财务部总经理、资产经营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长三角建设投资集团，任财务总监；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6、肖雷

肖雷，男，中国国籍，1981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格林期货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任期货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14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总裁秘书。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5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同福	总裁
2	林利	财务总监
3	张锐	董事会秘书
4	贾玉菊	总会计师
5	刘敏	风控总监

1、刘同福

刘同福，男，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86年10月就职于陕西咸阳市建设银行，任信贷员；1986年10月至1987年11月就职于河南焦作市建设银行电力办事处，任办公室主任；1987年11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焦作市建设银行，任办公室秘书；

1988年12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焦作市建设银行焦东办事处,任副主任;1989年12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焦作市建设银行中州铝厂专业支行,历任副行长、行长;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焦作市建设银行,任副行长、党组成员;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河南省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处,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鹤壁市建设银行,任行长、党组书记;2000年3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焦作市商业银行,任行长、党委书记、高级顾问;2014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裁。

2、林利

林利,女,中国国籍,1968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12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中色第六冶金建设公司材料设备处,任会计;2001年03月至2006年08月就职于洛阳上百金鑫珠宝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0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鑫融基投资担保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3、张锐

张锐,男,中国国籍,1983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国际业务部,任综合管理岗;2007年2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贾玉菊

贾玉菊,女,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河南东方,任财务总监;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5、刘敏

刘敏,女,中国国籍,1969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宝钢集团南京轧钢厂,任会计主管;1996年

1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1999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江苏华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年6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河南骏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风控总监、董事长助理。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基本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2,011.13	102,80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58,200.52	47,632.65
期末股本	150,000.00	7,22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6.6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3.88%	29.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21%	31.02%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757.66	16,145.58
净利润	14,920.63	4,84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2.51	3,12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	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3

担保行业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应收代偿额	23,511.98	4,862.98
担保赔偿准备金	4,645.95	4,541.7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72.97	6,356.48

一般风险准备金	2,296.51	1,210.20
担保扶持基金	2,389.55	3,168.15
拨备合计	18,304.98	15,276.61
拨备覆盖率	77.85%	314.1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年发生代偿额	51,691.92	7,453.65
当年发生代偿回收额	33,042.91	8,011.87
当年代偿余额	18,649.01	-558.22
当年解保额	625,012.61	303,812.20
当年担保代偿率	2.98%	-0.18%
期末在保余额	464,595.38	454,047.68
担保放大倍数(倍)	4.53	6.64
累计解保额	2,196,812.61	1,581,800.00
累计担保代偿率	1.07%	0.31%
代偿损失核销额	818.60	489.68
担保损失率	0.13%	0.16%

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平均余额×100%。
- 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拨备合计=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政府奖励资金。
- 7、拨备覆盖率=拨备合计÷应收代偿款×100%。
- 8、担保放大倍数=期末在保余额÷所有者权益。
- 9、当年担保代偿率=当年代偿余额÷当年解保额×100%。
- 10、累计担保代偿率=累计应收代偿额÷累计解保额×100%。
- 11、担保损失率=代偿损失核销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100%。
- 12、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2013年合并财务数据为模拟合并报表数据

根据部际联席会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3号)及《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①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②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③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④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的其他投资。

公司担保业务及相关行业指标均符合上述标准。

十、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 真：020-88836624
项目负责人：余华为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孙学运、单谦、李铮、李浩一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丽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 真：010-52682888
经办律师：徐建军、杨兴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号
联系电话：010-82330559
传 真：010-8233055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炜、李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010-68082389
传 真：010-6808238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任利民、张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河南，面向全国为中小企业提供包括综合信用担保、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租赁等全面融资方案的综合性金融控股企业。中小企业是中国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中国经济发展处于转型时期，中小企业正处在黄金期、转型期和升级期。但是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长期存在，制约着中小企业的发展。公司为解决中小企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在做大做强担保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开展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

(一) 担保业务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的担保企业有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的担保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类 别	细分类别
融资担保	银行融资担保、非银行融资担保；
非融资担保	工程保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

1、银行融资担保：为企业或个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担保、贸易融资担保等。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与 17 家银行合作，可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推荐合作银行；同时采取一户一策制定反担保措施，灵活操作，弥补中小企业融资缺陷。

2、非银行融资担保：为政府采购、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资本市场融资、类金融机构再融资提供的担保，包括政府采购融资担保、集合票据担保、集合债券

担保、信托计划担保、资产管理计划担保、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等。

3、非融资担保：为企业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合同履行、工程履约提供的担保，包括诉讼保全担保（含诉前财产保全担保、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财产执行担保）、合同履行担保（产权交易担保、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业主支付担保、承包商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等。

（二）资产管理业务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资产管理企业有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正邦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提供的主要服务如下：

1、经营资产管理：将传统的“收购—处置—转让”业务延伸到以专业技术为依托的各类资产管理创新业务。

2、阶段性投融资业务：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股权投资、固定收益投资、投资顾问、投资银行、资金营运等业务。

3、重点服务中小企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特色，主要是围绕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为其量身定制各类个性化服务业务。

（三）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北京瑞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提供的主要服务为：

1、提供专业化的基金管理服务：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利用自身的资源和专业管理团队进行专业化的基金管理，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回报。

2、为中小企业提供资产证券化顾问服务：根据中小企业特点，设计出具有针对性、风险可控、利率合理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联合其他金融机构将该类型产品推向资本市场，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新渠道。

3、为中小企业提供并购、重组、定向增资等金融服务：利用公司担保业务积累的大量客户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并购、重组同行业或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专业的服务；利用募集的资金参与优秀企业的定向增资，满足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中小企业财务费用，使其更好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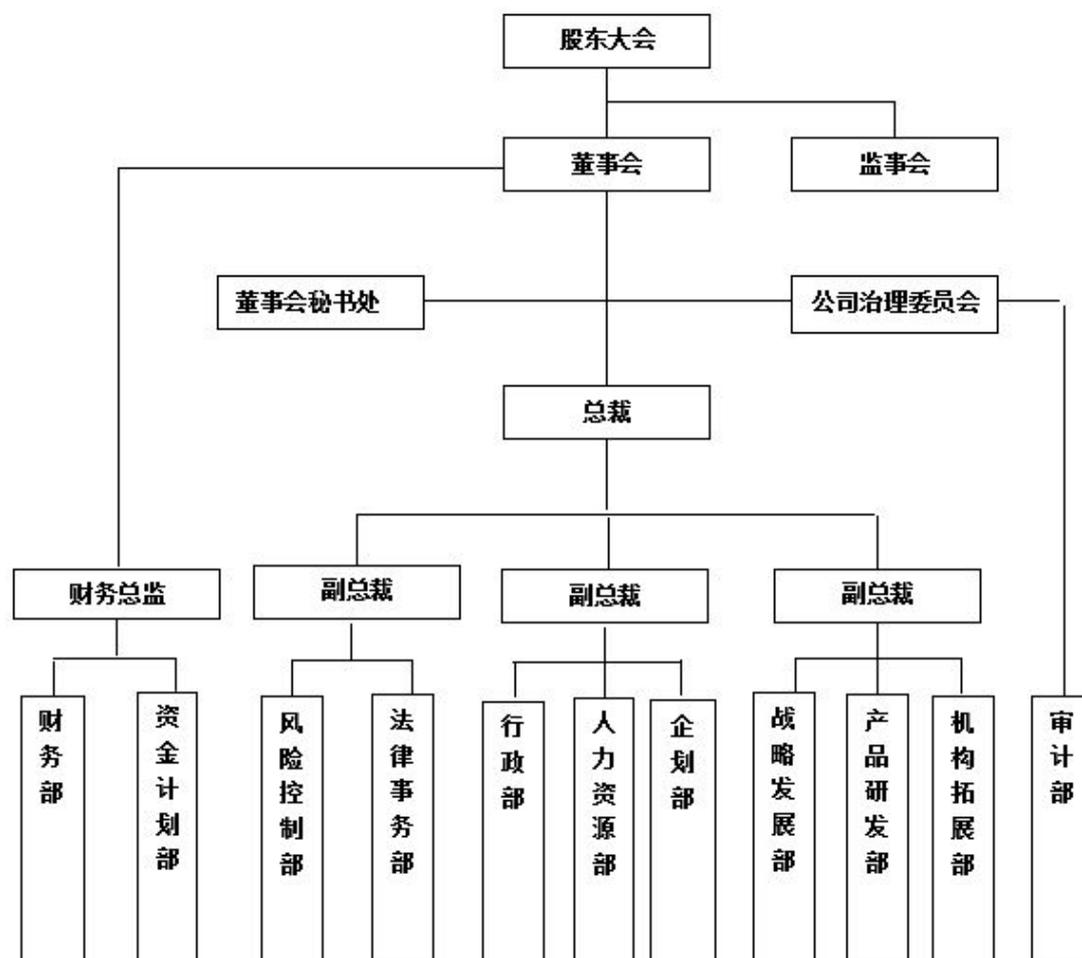
(四) 融资租赁业务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融资租赁企业为卫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主要服务为：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转租赁、经营租赁、杠杆租赁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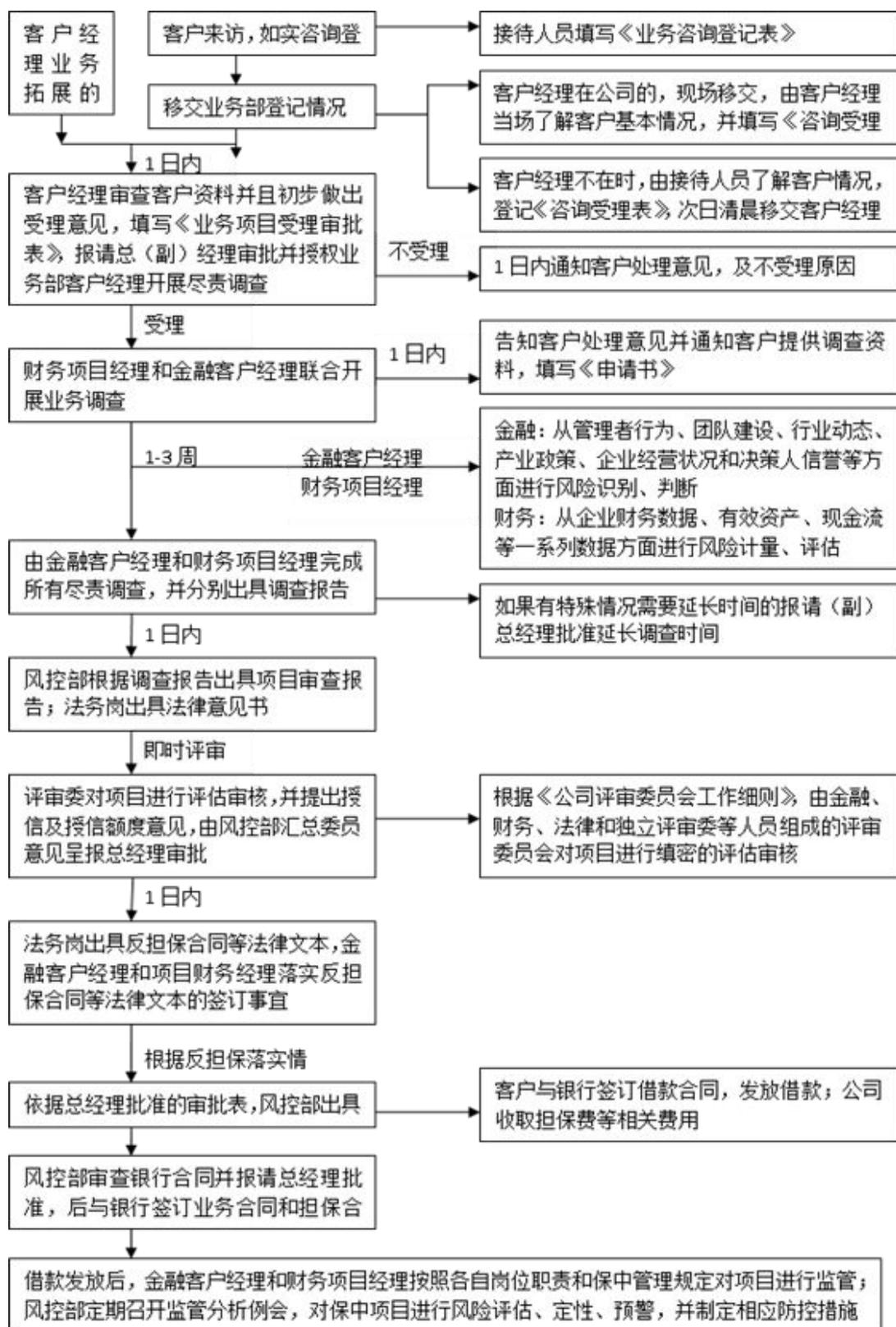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担保业务流程如下：



①客户受理

公司担保业务的客户来源有客户经理拓展、银行推荐和客户来访等多种渠道。客户经理在与客户建立联系后,须了解其基本情况和融资担保需求并作出初步判断,同时填写《项目受理审批表》并依次报请业务部长、事业部总经理审批,经批准后项目经理即可展开尽职调查。

②尽职调查

在受理通过后,业务部金融项目经理和财务项目经理将分别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客户展开尽职调查。其中,金融项目经理的业务调查范围包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企业所处行业 and 产业政策、企业经营状况和核心竞争力、上下游客户情况和可提供的反担保措施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判断;财务项目经理的业务调查范围包括企业财务数据、有效可控资产、现金流等一系列数据进行风险计量、评估。完成上述调查并按照《客户申请贷款担保资料清单》收集齐全部资料后,金融项目经理和财务项目经理分别出具《经营情况调查报告》、《财务状况调查报告》。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贷款担保条件的客户将随时终止调查并告知客户。

③项目审查

金融项目经理和财务项目经理在出具《经营情况调查报告》、《财务状况调查报告》后,将两份报告连同客户全部资料提交业务部长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风险控制部审查。风险控制部设置的金融岗、财务岗、法务岗将从项目所处行业、工商信息、经营管理、企业竞争力、财务、法务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书》中列示的需要项目经理补充调查的,则由项目经理予以补充完整后再次提交风险控制部审查。

④项目评审

风险控制部审查同意上会后,将《经营情况调查报告》、《财务状况调查报告》、《审查意见书》等资料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按照《项目评审议事规则》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授信意见,评审委人数在7-11人,参会人数不得低于全部委员的80%。

评审权限方面,1,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事业部评审委评审,事业部

评审委主任审批，同时须由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事业部评审委员会主要由事业部总经理、区域风控官、事业部独立风控官、事业部其他高管、风控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之间的项目在事业部评审委评审通过后报总部评审委评审，由总部评审委主任审批，同时须由全体委员的80%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总部评审委主要由公司总经理、总部高管、外部特聘人员、总部风控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在事业部评审委、总部评审委评审通过后报董事会评审，董事长审批。

项目评审结果分为同意、附条件同意、复议和不同意四种。其中：附条件同意中的“条件”必须落实，如无法落实则按不同意处理；复议中的异议、问题和意见在落实后，可再次提交评审会评审，但只可复议一次。评审结果的有效期为三个月，超过三个月未实施的须重新上会评审。

⑤合同签订

在项目评审通过后，风险控制部的法务岗按照评审会要求出具各类合同文本、决议、承诺书等，之后交由项目经理负责合同文本的签署事宜。项目经理签署完合同文本后，将合同文本提交至风险控制部的法务岗审核。

⑥项目审批

客户签署完合同并交纳担保费用后，项目经理填报《项目审批表》并依此提交业务部长、业务副总、风险控制部、独立风控官、总经理审批。在总经理批准同意后，客户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银行与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之后银行发放借款，项目进入保后管理阶段。

⑦保后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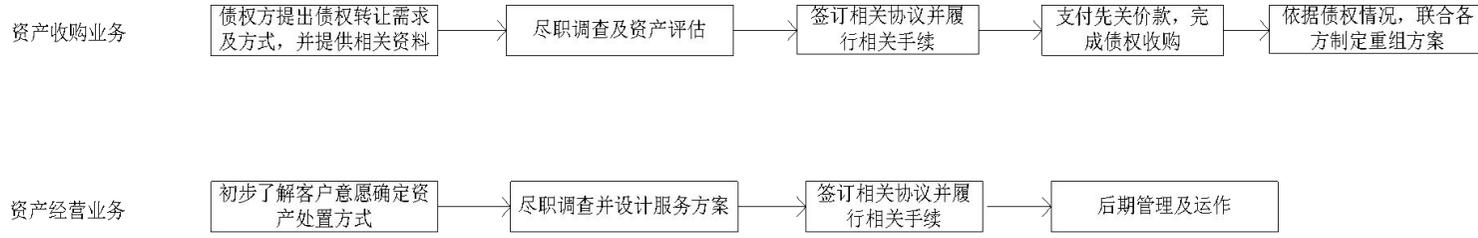
借款发放后，项目经理按照《保后管理办法》和《项目风险预警实施办法》对项目进行保后监管；风控部会同业务部定期召开监管分析例会，对保中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定性、预警，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

⑧担保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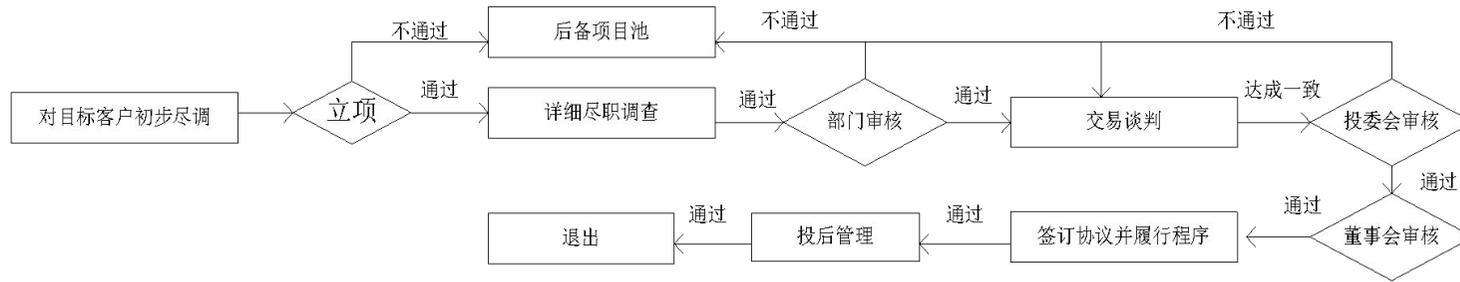
借款到期时，客户及时归还银行借款，担保责任解除。若客户无法按时还款，则公司及时代偿，同时向客户及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2、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资产经营管理类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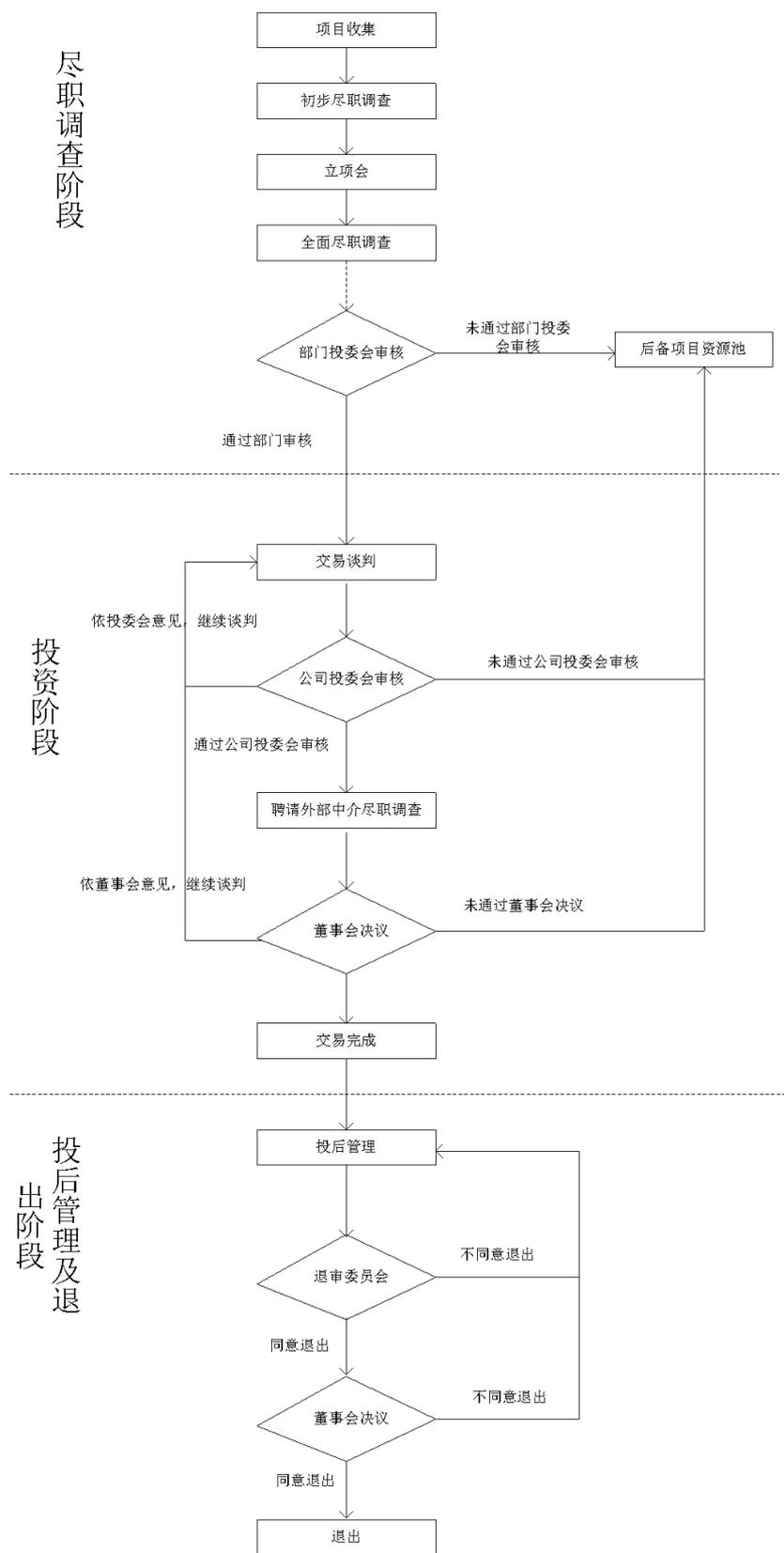
阶段性投融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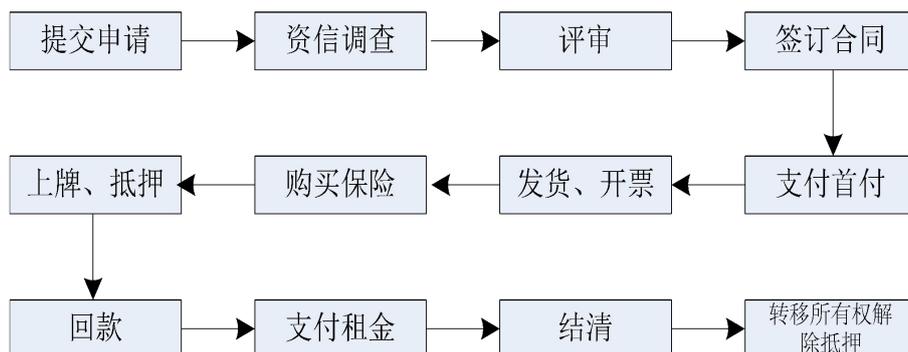
中介业务



3、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流程



(4) 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一家大型的金融控股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全面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和优秀的员工团队是公司立足于投资金融行业并站稳脚跟的重要基础。

担保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的担保业务具有如下核心竞争力：

1、均衡、多元化的股东结构

公司控股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股东由不同的主体构成，包括政府设立的投资公司、社会团体、私营企业以及私营企业主。国有股东有利于提高担保公司的公信力；社会团体股东既有利于提高担保公司的公信力同时也有利于担保公司拓展客户渠道；私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主股东，主要来源于当地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既保证了担保公司股东会稳定，同时他们深刻体会到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在担保公司的发展过程中，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有利于担保公司更好的为中小企业服务。

2、良好的担保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控股的担保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担保公司管理人员通过社会公开招聘，同时设立畅通的晋升体系和优厚的薪酬体系，保证了员工和管理人员的稳定。实现了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起到良好的监督作用的体制。

3、优秀的专业化团队

人才是担保公司赖以发展的基础，也是担保公司风险防范的最关键的防火墙。担保公司建立了“只有练就专业、才能造就企业”的人才观，将良好的职业操守置于首位，并将人才观贯彻于公司的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等环节，严格防范人员道德风险。

在人才选拔方面，担保公司注重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相结合的原则，现有员工团队整体学历水平较高，知识结构涉及经济、金融、财务、法律等专业，一线员工金融及相关行业从业时间较长，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金融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较为丰富，员工综合素质较高，奠定了担保公司经营发展的基础。同时，担保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培训和考核制度，员工招聘、试用、转正、晋升均需通过考核，日常培训与考核相结合，通过组织培训解读最新的政策导向、业务知识、总结最新案例，以此提高团队的业务技能，提高团队风险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在担保行业，人力资源供给相对稀缺，人员流动相对频繁。高级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动，可能会直接影响担保公司经营策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导致优质客户资源的流失；员工的频繁流动则会降低工作效率，增加人力重置成本。担保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比较稳定，保证了担保业务的持续发展。

在团队管理方面，担保公司实行三个委派制，即财务人员委派制、风控官委派制、机要秘书委派制。财务系统人员，包括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部长、会计、出纳等均由董事会委派，同时决定其岗位调整、晋升、薪酬等事项；风控官由总部向各区域、各事业部委派，区域风控官负责所辖区域的项目评审、风险管理、风控团队建设等工作，独立风控官负责所在事业部的的项目评审、风险管理、风控团队建设等工作，风控官由总部直属管理、独立考核，对总部负责；机要秘书由总部统一委派，按照担保公司《档案管理办法》和《印章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所在事业部的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等工作。担保公司针对委派人员出台了《财务人员委派管理办法》、《风控官管理办法》、《机要秘书管理办法》等，对委派人员的职责、管理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4、优秀的创新能力

为了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公司从事担保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努力在担保品种、担保方式，反担保措施、担保形式等方面进行创新。

(1) 担保品种的创新

除了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传统担保产品外,还尝试为企业提供合同履行担保、产品质量担保、财产保全担保等担保产品,满足了企业发展过程中对于担保产品多方位的需要。

(2) 担保方式的创新

在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方面,针对中小企业缺乏有效抵质押财产的实际情况,灵活采用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浮动抵押、存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组合担保方式,帮助中小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支持。

(3) 反担保措施的创新

一方面鼓励企业以信用保证的方式作为反担保措施,允许企业通过找一至两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的企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而帮助一批发展前景好、信用好的中小企业在没有足够有效资产抵押的情况下获得银行融资支持;另一方面,扩大反担保抵、质押物种类范围:除了企业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外,还开展了个人信用保证、企业股东无限责任保证、公务员信用保证、仓储质押、权证(林权、股权)质押等一系列反担保措施,把借款人的各种资源转化为有效的反担保能力,增进了企业还款意愿,进一步避免了担保风险。

(4) 担保形式的创新

公司在担保业务中一直致力于担保形式上的创新,以更好的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200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融基担保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创立了“三台一会”模式(又称“洛阳模式”),即建立良好的管理平台、融资平台、担保平台和信用协会。帮助了国家开发银行将扶持的产业对象扩展到中小企业和农村经济;同时,也帮助了许多有急切融资需求,却无法通过常规渠道从银行进行贷款的中小企业获得了发展资金。

5. 优秀的风险控制能力

担保业务将风险作为各项业务活动的重中之重,坚持贯彻审慎经营的理念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努力建立及维护一个规范、高效的风险控

制体系。担保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团队控制、财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高效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

(1) 制度控制

公司为担保业务制定《岗位职责》、《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项目调查实施细则》、《项目审查实施细则》、《项目保后管理办法》、《项目风险预警实施办法》、《项目评审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办法》以及各业务品种的操作流程等制度，覆盖了全部的工作岗位和业务流程。同时，每年结合新的政策形势、公司担保业务的发展阶段和业务特点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更新，提高制度的有效性、针对性。

(2) 主要业务流程控制

公司的担保业务流程分为客户申请、受理担保、尽职调查、审查审批、签订合同、立卷归档、保后监管、担保代偿、清收欠款、解除担保等环节。在项目调查阶段，实行金融项目经理（A角）、财务项目经理（B角）双人上岗制，两人分别撰写调查报告。在项目审查阶段，风控部实施金融、财务、法律审查人员联审联批制，只有通过审查的项目方可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项目评审委员会由金融，财务，法律和独立评审委等人员组成，评审会参会人数不得低于全部委员的80%，2,00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须由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2,00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须由全体委员的80%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在签订合同、现场保后监管等与客户接触的其它阶段，要求至少两人同时在场，确保遵纪守法、合法合规操作。

在设计项目反担保方案时，采用了土地抵押、房产抵押、商铺使用权质押、车辆抵押、存货抵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第三方法人担保、股东及高管等自然人信用保证中的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反担保方式，通过业务创新，将借款人的各种资源转化为有效的反担保措施，加大客户失信成本，提高客户还款意愿和还款积极性。一般按照抵质押物市值（或可变现值）的90.00%来进行评估，再按照评估值的50.00%至70.00%提供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各项合同文本、各项材料、证明和声明的格式文本及签订情况均由风控部的法务岗审查，进而提高了业务效率和规范性，防范了法律风险。

(3) 财务控制

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等事务。财务部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统计、汇总并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遵循成本效益原则，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定成本核算制度及财务审批审核制度，对经营过程中的票据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报销；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设置会计工作机构及岗位，合理划分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财务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逐月统计公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做到保证金与担保额相匹配、货币资金与偿付比率相匹配，科学匡算头寸，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6、高效的服务体系

中小企业资金需求有“短、小、频、急”的特点，其对融资过程的关注次序一般为是否能得到贷款、何时能拿到贷款、利息和费用水平。其中对时间和便捷性的要求甚至超过了对融资成本的关注。公司担保业务通过以下措施，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保证了公司担保业务服务体系的高效运转。

(1) 文化保障

公司担保业务专注于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并根据中小企业客户特点建立了立足中小企业的“草根文化”和客户导向的“服务文化”，“快”是公司担保业务的基本要求，提倡“一切以客户感觉良好为标准、让优秀成为一种习惯”的服务作风，提倡“吃亏、努力、助人、信任”的服务精神，领导服务中层、中层服务员工、员工服务客户，通过主动服务提高效率。

(2) 组织保障

公司担保业务实行扁平化管理，形成目标一致、步调统一的高效决策体系，减少内部流程时间。建立了分级授权体系，做到责任明确，减少审批时间，为客户做到责任明确，减少审批时间，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3) 业务保障

公司担保业务流程实行标准化、模块化管理：通过建立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实施细则、责任追究制度等，从业务受理、保前调查、担保审批、签订合同、办理反担保手续、保后监管到档案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定，通过业务流程标准化，实现了部门、岗位和人员职责清晰、衔接有序、高效运转。

对从事担保业务的人员实行业务技能标准化管理：根据长期的业务经验，对业务人员从入职培训抓起，建立一整套人才培训和考核体系，培养一支掌握担保核心技术的团队。通过业务技能标准化，使业务人员能够快速、有效地对项目风险进行识别并采用针对性的风险把控手段设计担保方案，提高了业务效率，降低了业务风险。

(4) 运营保障

公司担保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担保服务，所有格式文本均为标准化文本，银行衔接及抵押登记手续由专业人员协助办理，客户只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签字便能完成整个担保业务流程。公司担保业务凭借完善的管理体系，专业的员工队伍，尤其信息化办公系统的应用，从空间、时间上保证了公司能够快速、高效地对客户的各类需求进行反馈，极大地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客户的服务体验。

(5) 外部保障

公司从事担保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与多家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根据信贷产品特点向贷款机构推荐中小企业客户，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选择贷款机构，贷款机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中小企业简化评审手续、提高审批效率，缩短了贷款办理时间。

公司从事担保业务的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自身业务量大、有良好社会信用的优势，与公证处、房产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协商，共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开辟了绿色通道、简化业务审批流程，大大提高了办理客户业务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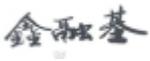
7、公司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和融资租赁业务核心竞争力

公司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和融资租赁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担保业务积累的大量企业信息和数据，以及公司与企业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大数据时代，通过对这些信息和数据的分析，较为容易的筛选出优秀的企业和优质的资产，节省了大量的尽职调查成本；同时其他业务风控体系与担保业务风控体系保持密切沟通，能有效的降低经营风险。

(二) 重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情况¹

编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1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962784	36	2006.12.07-2016.12.06

注1、目前，“”商标(注册号5649956,类别36,期限2010.03.21-2020.03.20)权利人为年永民。2014年12月1日，年永民先生与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公司正在办理该商标的转让事宜。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根据《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公司从事担保业务的控股子公司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分别取得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许可资格(资质)名称	许可证书(资质)编码	批准机构	有效期限
1	鑫融基担保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豫C2014052500430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至2017年5月24日
2	东方担保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豫A2012092600250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至2017年8月7日

2、融资租赁相关许可文件

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卫鼎租赁，该公司股东之一粤豪金业

(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设立,依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卫鼎租赁需取得外资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卫鼎租赁设立前获得注册地址所在地主管机关的批准。相关许可(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许可资格(资质)名称	许可证书(资质)编码	批准机构	有效期限
1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豫府郑经字[2014]000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30年
2	关于同意设立卫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	郑经郑复[2014]130号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相关资质

公司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的控股子公司是北京瑞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北京瑞方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序号	许可资格(资质)名称	许可证书(资质)编码	备案机构	有效期限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分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92,809.80	863,554.73	9,929,255.07	92.00%
运输设备	14,053,635.90	7,928,084.79	6,125,551.11	43.59%
其他设备	11,106,568.40	2,297,493.21	8,809,075.19	79.31%
合计	35,953,014.10	11,089,132.73	24,863,881.37	-

2、房产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所有人	房产证登记用途	权利限制情况
1	郑房权证字第1101126459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长椿路11号Y21幢1单元3层3号	591.17 m ²	东方担保	科研	抵押
2	郑房权证字第1101126457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长椿路11号Y21幢1单元2层2号	430.92 m ²	东方担保	科研	抵押
3	郑房权证字第1101125590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长椿路11号Y21幢1单元1层1号	435.00 m ²	东方担保	科研	抵押
4	郑房权证字第1101126461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长椿路11号Y21幢1单元4层4号	340.20 m ²	东方担保	科研	抵押
5	郑房权证字第1101126458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长椿路11号Y21幢1单元5层5号	340.20 m ²	东方担保	科研	抵押
6	郑房权证字第1101126460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长椿路11号Y21幢1单元6层6号	340.20 m ²	东方担保	科研	抵押

注：2011年1月20日东方担保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郑州银行法人按揭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59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1-20至2016-1-20。东方担保以上述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租赁房屋情况

为满足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年)
1	刘汇萍	鑫融基金控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民生路西永和国际广场1幢B单元5层01号	1,407.14	2014.5.25-2019.5.24	注1
2	洛阳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鑫融基金控	涧西区中州西路92号院1幢4层	150.00	2014.4.1-2016.3.31	3.6

3	洛阳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鑫融基担保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中路26号1号楼(注2)	5,977.37	2014.1.1-2014.12.31	60.00
4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鑫融基担保	偃师市区民主路环保局监测站(原检察院)一楼西	-	2013.4.1-2016.4.1	1.00
5	洛阳诚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鑫融基担保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19号院壹品瀚景(博大城)14楼整层共17间	1,749.00	2013.1.1-2015.12.31	11.02
6	洛阳百舸商贸有限公司	鑫融基金控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1号21层2101号	1,576.61	2014.6.30-2014.12.31	12.61
7	洛阳金十地产有限公司	鑫融基担保	洛阳市高新区凌波路香樟林别墅区	3,177.84	2014.1.1-2022.12.31	20.00
8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正邦国际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厂房21栋北7楼第7至第8跨	500.00	2014.4.1-2016.3.31	12.00
9	北京阳光嘉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瑞方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612室	17.00	2014.07.28-2015.07.27	1.20
10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融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Y21幢5层	239.63	2014.6.15-2015.5.31	7.20
11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瑞方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9号中信国际大厦A座25层第C号房间	54.50	2014.11.20-2016.11.19	28.84

注1: 2014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4日租金为每年1,540,818元,之后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8%;

注2: 根据洛阳市城市规划的调整,鑫融基担保的营业场所地点门牌号变更为涧西区中州西路92号院1幢4层;

(六) 员工情况

1、鑫融基金控员工(含控股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83人。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及以下	83	29.33%
31~40	126	44.52%
41~50	56	19.79%
50及以上	18	6.36%

合计	283	100.00%
----	-----	---------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研究生	5	1.77%
硕士研究生	55	19.43%
本科	187	66.08%
大专及以下	36	12.72%
合计	283	100.00%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5	15.90%
专业技术人员	116	40.99%
业务人员	98	34.63%
其他人员	24	8.48%
合计	283	100.00%

2、鑫融基担保员工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鑫融基担保员工人数为 207 人。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及以下	59	28.50%
31~40	90	43.48%
41~50	45	21.74%
50 及以上	13	6.28%
合计	207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	0.97%
硕士研究生	36	17.39%
本科	146	70.53%
大专及以下	23	11.11%
合计	207	100.00%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位	人数	比例
----	----	----

管理人员	24	11.59%
专业技术人员	80	38.65%
业务人员	84	40.58%
其他人员	19	9.18%
合计	207	100.00%

3、东方担保员工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东方担保员工人数为20人。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及以下	4	20.00%
31~40	12	60.00%
41~50	4	20.00%
50及以上	-	-
合计	20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研究生	-	-
硕士研究生	-	-
本科	15	75.00%
大专及以下	5	25.00%
合计	20	100.00%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	10.00%
专业技术人员	9	45.00%
业务人员	9	45.00%
其他人员	-	-
合计	20	100.00%

4、正邦国际、华融资管、北京瑞方、卫鼎租赁员工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正邦国际、华融资管、北京瑞方、卫鼎租赁四家控股子公司尚处于业务开拓阶段员工人数较少，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正邦国际	6	1	6

华融资管	5	1	5
北京瑞方	4	1	4
卫鼎租赁	8	2	7
合计	23	5	22

5、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投资金融行业是资金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自资本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
1	刘同福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	林利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3	崔刚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王万青	卫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李明堂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6	宋凯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7	冯志强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第六事业部总经理
8	姜玉松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9	胡俊涛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区域风控官
10	苏春玲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独立风控官
11	吕瑞欣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独立风控官
12	王录印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风控部部长

刘同福：总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林利：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崔刚：男，中国国籍，1974年0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开封市棉麻总公司财务处；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水洲加纳共和国德博瑞堂公司，任中方代表；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河南锦龙实业公司中亚五国，任区域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河南省中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业务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2

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第七事业部，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东方担保，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王万青：男，中国国籍，1983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加入鑫融基担保，历任综合部行政职员、工程担保部项目经理、业务部项目经理、董事会秘书处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区域风控官，运营总监。现任卫鼎租赁总经理。

李明堂：男，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洛阳农行；1999年12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洛宁县支行任副行长；2003年2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新安县农行任党委书记、行长；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郊区支行，任党委书记、行长；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涧西农行，任党委书记、行长；2011年7月加入鑫融基担保，现任鑫融基担保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宋凯：男，中国国籍，1971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河南科技大学，担任教师；2000年12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洛阳市烽火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河南信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3月进入鑫融基担保，历任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事业二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鑫融基担保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冯志强：男，中国国籍，1971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开封市信托投资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兼团委书记；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中原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任财务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新时代证券公司上海江苏路证券营业部，任财务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河南省中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2年

11 月就职于河南国贸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2 月加入鑫融基担保，现任鑫融基担保第六事业部总经理。

姜玉松：女，中国国籍，1976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洛阳亚昌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大鑫律师事务所（后分立为大进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08 年 4 月加入鑫融基担保，历任总经理助理、公司总部区域风控官兼风控部部长等职，现任鑫融基担保风控总监。

胡俊涛：男，中国国籍，1977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开封市商业银行金都支行、公司业务部，历任柜员、信贷员、信贷科长等职；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省中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风控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2 年 4 月加入鑫融基担保，现任鑫融基担保区域风控官。

苏春玲：女，中国国籍，1973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河南经典律师事务所，任助理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河南建安防腐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09 年 7 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河南诚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风控专员；2010 年 6 加入东方担保，历任综合部、风控部部长；现任东方担保独立风控官。

吕瑞欣：男，中国国籍，1969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就职于中信重工股份公司，任财务人员；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庐山国际酒店，任财务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富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洛阳钼都国际饭店，任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加入鑫融基担保，现任鑫融基担保独立风控官。

王录印：男，中国国籍，1979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财务预算及分析；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金蝶软件公司，任财务分析主管；2009 年 8 月加入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现任鑫融基担保风控部部长。

(2)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刘同福	-	19.01	0.01%
2	林利	-	91.24	0.06%
3	崔刚	-	19.01	0.01%
4	李明堂	-	114.05	0.08%
5	宋凯	-	28.51	0.02%
6	冯志强	-	19.01	0.01%
7	姜玉松	-	9.50	0.01%
8	胡俊涛	-	4.75	0.00%
9	苏春玲	-	7.61	0.01%
10	吕瑞欣	-	9.50	0.01%
合计		-	322.19	0.22%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担保收入	179,459,549.97	62.40%	127,129,659.35	78.74%
评审收入	6,914,538.93	2.40%	2,699,875.00	1.67%
追偿收入	3,745,232.79	1.30%	-	-
委贷利息收入	50,752,477.21	17.65%	-	-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40,879,124.84	14.22%	17,918,762.52	11.10%
资金占用费收入	5,388,756.41	1.87%	13,707,491.31	8.49%
手续费收入	436,893.20	0.15%	-	-
合计	287,576,573.35	100.00%	161,455,788.18	100.0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担保客户收入情况

1、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
洛阳亚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84	1.99%
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	284.03	1.58%
偃师中成建筑有限公司	280.72	1.56%
洛阳三旗装饰有限公司	205.86	1.15%
河南中豫控股有限公司	189.00	1.05%
合计	1,317.45	7.34%

2、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
郸城财鑫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50	0.93%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0.79%
洛阳顶泰置业有限公司	81.00	0.64%
河南省志元食品有限公司	81.00	0.64%
东方红置业(洛阳)有限公司	67.50	0.53%
合计	448.00	3.52%

(三)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客户前五名的金融机构情况

公司担保业务中，合作金融机构向客户发放贷款收取利息，鑫融基担保与东方担保独立进行风险控制以及向客户收取担保费和评审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合作的在保额前五名的金融机构如下表：

1、鑫融基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银行	在保金额	授信金额
1	洛阳银行	93,590.00	100,000.00
2	交通银行	80,600.00	15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	44,900.00	65,000.00
4	平顶山银行	35,500.00	40,000.00
5	招商银行	22,422.00	30,000.00
	合计	277,012.00	385,000.00

2、东方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银行	在保金额	授信金额
----	------	------	------

1	国家开发银行	10,400.00	30,000.00
2	交通银行	19,600.00	50,000.00
3	中国银行	13,211.00	25,000.00
4	浦发银行	9,800.00	11,000.00
5	平顶山银行	4,800.00	10,000.00
合计		57,811.00	126,000.00

(四) 重要金融合作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担保业务中,与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合作金融机构的合作协议及履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签署方	合作金融机构	合作协议名称	执行情况
1	鑫融基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担保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2	鑫融基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担保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3	鑫融基担保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担保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4	鑫融基担保	开封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担保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5	鑫融基担保	洛阳银行	担保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6	鑫融基担保	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洛阳分行	担保合作协议	履行终止
7	鑫融基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洛阳市分行	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8	鑫融基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分行	担保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9	鑫融基担保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10	鑫融基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11	鑫融基担保	偃师融兴村镇银行	担保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12	鑫融基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担保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13	鑫融基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贷款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14	鑫融基担保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业务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15	东方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担保业务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16	东方担保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担保业务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17	东方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	全面业务合作	正在履行

		行	协议	
18	东方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业务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19	东方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贷款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的担保业务中,担保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占当期新增担保额比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焦作多尔克司示范乳业有限公司(注1)	6,000.00 (最高授信金额)	0.94%	2014.4.3-2016.4.2	履行完毕
2	洛阳艺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0.79%	2014.3.10-2015.5.9	履行完毕
3	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2)	5,465.85	0.86%	法院保全之日之法院解除保全之日	正在履行
4	偃师市中成建筑有限公司	5,800.00	0.91%	2014.4.29-2014.10.29	履行完毕
5	洛阳心之悦商贸有限公司	3,150.00	0.50%	2014.6.18-2014.12.17	正在履行
6	河南中豫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0.71%	2014.6.12-2014.8.12	履行完毕
7	郸城财鑫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2012.8.2-2013.8.1	履行完毕
8	东方红置业(洛阳)有限公司	5,000.00	1.00%	2013-9.29-2014.9.28	履行完毕
9	魏秋红(注3)	3,064.14	1.20%	法院保全之日之法院解除保全之日	正在履行
10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2013.7.11-2015.7.10	正在履行
11	洛阳顶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0.60%	2013.9.3-2014.9.2	履行完毕
12	河南省志元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最高授信金额)	0.60%	2013.9.25-2014.9.25	履行完毕
13	河南九达房地产开发有	3,000.00	1.18%	2013.9.26-2014.9.25	履行完毕

	限公司	(最高授信金额)			
14	侯建芳	3,000.00 (最高授信金额)	0.47%	2014.11.14-2014.12.11	履行完毕
15	洛阳美泰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0.47%	2014.10.20-2014.12.20	履行完毕
16	洛阳俸达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0.47%	2014.9.19-2014.10.19	履行完毕
17	洛阳豪汇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0.63%	2014.9.16-2014.12.16	履行完毕
18	洛阳顶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0.47%	2014.9.2-2015.6.1	正在履行
19	河南省志元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0.47%	2014.10.30-2015.10.29	正在履行

注1: 2014年7月2日焦作多尔克司示范乳业有限公司与鑫融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提前解除协议》，双方协议决定提前解除该合同。

注2: 此担保为诉讼财产保全担保，公司所承担风险较小，双方协商担保费率为2.2%；

注3: 此担保为诉讼财产保全担保，公司所承担风险较小，双方协商担保费为1万元。

2、主要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借款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贷行	借款人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类型	履行情况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东方担保	2011.1.20至2016.1.20	459.00	抵押借款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商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委托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纬创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鑫融基担保	2013.11.15	技术开发合同	400.00	正在履行
2	洛阳三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鑫融基担保	2014.3.25	董事会办公楼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1,212.06	正在履行
3	洛阳三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鑫融基担保	2013.4.5	鑫融基办公楼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258.41	正在履行
4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鑫融基担保	2014.11.6	金融合作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商务合同选择标准：报告期内签订的除担保、借款合同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六) 报告期内公司反担保措施及反担保措施实施情况

公司采取土地使用权质押、房产抵押、商铺使用权质押、车辆抵押、存货抵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第三方法人担保、股东及高管等自然人信用保证等多种相结合的反担保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反担保措施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反担保措施 (注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	占期末在保余额比例	担保余额	占期末在保余额比例
房产抵押	183,409.00	39.48%	181,670.00	40.01%
股权质押	109,392.00	23.55%	123,350.00	27.17%
应收账款质押	99,514.00	21.42%	137,850.00	30.36%
存货抵押	46,036.00	9.91%	22,340.00	4.92%
商铺使用权质押	10,998.00	2.37%	8,300.00	1.83%
土地使用权质押	13,934.00	3.00%	7,800.00	1.72%
车辆抵押	3,200.00	0.69%	1,410.00	0.31%
信用保证(注 2)	464,595.38	100.00%	454,047.68	100.00%
期末在保余额	464,595.38	-	454,047.68	-

注 1：为提高反担保措施的有效性，担保业务多为多种反担保措施相结合，存在重复统计情况，造成统计结果大于期末担保余额。

注 2：公司担保业务对企业客户要求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或公司董监高提供全额信用保证，对个人客户要求其提供全额信用保证。

(七)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解保及代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的解保及代偿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当期解保额：	625,012.61	100.00%	303,812.20	100.00%
代偿解保额	51,691.92	8.27%	7,453.65	2.45%
自然解保额	573320.69	91.73%	296,358.55	97.55%

(八) 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

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融基担保已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书编码为豫 C20140525004300,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担保已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书编码为豫 A20120926002500,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2、《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在本省辖区内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除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冠以省级行政区划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名称冠以省辖市行政区划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名称冠以县(市、区)行政区划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债券发行等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信用再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

(二)除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外,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股东不得少于 5 个,其中 1 个股东必须是企业法人;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最大出资额不得高于注册资本的 65%;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出资额不得高于注册资本的 20%;单一发起人出资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融基担保及东方担保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符合上述要求。

3、《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

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公司担保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控制制度：①鑫融基担保业务建立了防范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担保制度。鑫融基担保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下发鑫融基发字【2013】049 号文件《关于严格禁止开展交叉业务》的通知，明确各事业部严格禁止开展交叉业务。即同一控制人的客户控制的企业只能在一个事业部办理担保业务，遇到特殊情况，由总部同一协调。②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设立了担保台账，其中设定了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项，所有客户均要填写实际控制人。广州证券及德恒律师通过核查担保台账，筛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保余额，未发现存在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的情形。③鑫融基担保与纬创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合作已经“信贷工厂”模式，该模式下利用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积累的客户档案信息建立的较为完整的客户信息系统，该系统设置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保额度上限。广州证券及德恒律师根据担保台账客户名称与该客户信息系统进行对比，未发现存在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的情形。④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实行属地管理，监管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每月向主管单位报送《业务运行报表》、《财务报表》、《风险自查报告》。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经营，无因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经营，无因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担保业务符合上述规定，不存在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等情形。

4、《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通过查阅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的客户明细及相关合同，两家担保子公司均不存在为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的情形。

5、《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担保放大倍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鑫融基担保	4.46	6.9
东方担保	5.11	5.45
平均	4.53	6.64

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担保放大倍数均远小于 10，因此不存在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 10 倍的情形。

6、《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仅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的其他投资。

公司担保子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东方担保对郑州高新教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25.00 万元，低于东方担保净资产的 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鑫融基担保委托贷款余额 2.86 亿元，占鑫融基净资产的 23.39%。但由于：

(1) 同行业挂牌公司香塘担保 2014 年 7 月 31 日委托贷款余额 7,50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1%；根据《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规定：“……在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下，担保公司可以开展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30%的委托贷款，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的其他投资。”

同行业挂牌公司广信担保 2014 年 9 月 30 日委托贷款余额 3,99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0%；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解释》，该文件明确“总额不高于

净资产 20%的其他投资包括风险可控的委托贷款等”均属于自有资金投资行为。

因此各个省份对委托贷款业务是否属于上述规定中“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认定并不一致。

(2) 从业务实质上看,鑫融基担保 2.86 亿委托贷款余额中,只有 2.41 亿元属于用自有资金对其余企业委托贷款行为,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1%。其余 0.45 亿元,是鑫融基担保客户的短期服务性暂借款。(鑫融基担保部分合作贷款机构的贷款客户在贷款到期需要续贷时,基于贷款机构的介绍和客户的请求以及公司的尽职调查,鑫融基担保对符合风控要求的客户提供贷款空档期短期服务性暂借款,并收取资金占用费。为规范运作,2014 年开始,鑫融基担保已不再开展此项业务,客户短期服务性借款均通过委托贷款方式进行。)因此,该部分委托贷款属于鑫融基担保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一种正常业务形态,不属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行为。

(3) 河南省担保行业监管部门未对委托贷款是否属于上述规定中“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作出明确规定。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经营,无因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因此,广州证券和德恒律师认为鑫融基担保的上述行为未违反《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7、根据《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1.吸收存款;2.发放贷款;3.受托发放贷款;4.受托投资;5.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开展业务,不存在因开展《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开展的业务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8、《关于融资性担保机构违规关联担保有关风险的提示函》融资担保办函[2014]42 号(以下简称“[2014]42 号文”)相关事项的说明

主办券商和德恒律师对公司担保业务是否存在[2014]42号文提示的风险及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如下核查:

(1) 通过访谈和工商系统查询等方式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投资情况。

(2) 核查了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所有担保客户明细表、关联担保情况,查阅了公司银行对账单及资金往来明细,向银行函证的方式核查了公司现金账户及存款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均是基于正常企业经营行为而发生的担保,担保费率公允。

(3) 实地走访并获取关联公司中从事中介业务平台公司的工商资料、业务合同,确认从事中介业务平台公司均为国有资本参股设立,设立的目的是引导百姓合规理财,同时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且并未向社会集资。

(4) 获取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监管机构依据[2014]42号文核查结果,省市两级监管机构均出具《证明》: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不存在[2014]42号文中提及的违法违规事项。

经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和德恒律师认为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不存在大量关联担保、“自担自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理财类公司或P2P平台等方式向社会集资的行为,不存在为财富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及P2P平台等理财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担保集中度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帐外从事民间融资担保业务或账外进行关联担保情形,亦不存在为非法吸存、非法集资等违法业务提供担保等[2014]42号文中提及的违法违规事项。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属于现代金融服务业。业务主体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优秀的风控能力、卓越的服务能力、大量的合作金融机构,能够吸引大量的客户,并作为金融中介在中小企业与贷款机构之间搭起桥梁。公司担保业务不但能够降低贷款机构贷款办理成本,为贷款机构提供风险隔离,也能够增强客户信用水平,降低中小企业

的融资成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公司、贷款机构、中小企业之间实现了三方共赢，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提出：“唯一企业、唯一客户、唯一金融服务机构”的新商业模式，利用公司拥有的类金融牌照及专业的团队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方案，并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比如提供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服务、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资产管理服务等。

（一）公司担保业务服务模式

接受客户担保申请后，通过以下流程为客户提供服务：

- 1、公司业务人员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还款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完善的尽责调查
- 2、依据调查报告，项目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定。评定实行集体表决，依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审项目。
- 3、在评审委员会核准的授信额度内，项目经理依据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参照公司反担保操作指引，落实具体的反担保措施。风险控制部出具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本，审查并指导项目经理落实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本的签订事宜；
- 4、依据合同约定，公司财务部于借款发放前或借款发放后的 20 日内向客户收取当年担保费、评审费，并于当月依照收取费用金额向客户开具发票；
- 5、借款发放后，金融客户经理和财务客户经理依照各自岗位职责和《公司保后管理暂行办法》对项目进行监管；
- 6、对于有业务展期需求的客户，项目经理须在其受到《业务到期通知书》后二十天内，协助客户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 7、融资担保到期后，收报客户按期归还贷款，担保责任接触。受保客户未履行债务，公司代偿后即依法向债务人和反担保人追偿。

（二）资产管理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依托公司担保业务积累的大量客户资源，开展经营资

产管理、阶段性融资和特色化中间业务。经营资产管理并不局限于传统的“收购—处置—转让”这一传统交易模式，而是将业务延伸到以专业技术为依托的各类资产管理创新业务。通过资产置换、并购重组、债转股、追加投资等多种手段，延伸资产经营价值链，提升资产价值，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基于资产管理的多元化综合金融解决方案。阶段性投融资业务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股权投资、固定收益投资、投资顾问、投资银行、资金营运等业务。主要投资模式有：对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提供阶段性股权投资或信托投资，通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重点发掘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开展 Pre-IPO 投资，参与创业板、中小板上市中小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通过资产注入、股权注入或股权互换等方式对有关企业的重组提供服务等，为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提供优质服务。重点服务中小企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特色，主要是围绕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为其量身定制各类个性化服务业务。包括：为中小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发展战略设计、财务管理等活动提供专业化的分析、咨询、方案设计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资产评估、信用评估、资产交易、破产清算等中介服务。

(三) 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股权投资管理业务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利用自身的资源和专业管理团队进行专业化的基金管理，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回报。公司依托担保业务积累的大量客户资源，筛选出优质的中小企业，为其提供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定向增资等金融服务业务。资产证券化顾问服务是根据中小企业特点，设计出具有针对性、风险可控、利率合理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联合其他金融机构将该类型产品推向资本市场，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新渠道；并购、重组、定向增资等金融服务是利用公司担保业务积累的大量客户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并购、重组同行业或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专业的服务；利用募集的资金参与优秀企业的定向增资，满足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中小企业财务费用，使其更好的发展。

(四) 融资租赁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依托公司担保业务积累的大量客户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转租赁、经营租赁、杠杆租赁等租赁服务从而获取租金收入。

(五) 盈利模式

公司担保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为中小企业担保服务,盈利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担保费率水平和贷款机构提供的保证金放大倍数影响。公司控股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以此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和评审费。公司向担保业务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提供专业、综合的金融服务,实现担保收入、融资租赁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和股权投资收益等多种收入来源,获得较高的资本回报率。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 中国金融服务行业所处环境的基本情况

1、中国宏观经济环境

据统计,2008年至2014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由人民币316,751.7亿元增加至人民币636,463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2.33%。尽管自2011年以来受欧元区债务危机影响而放缓,中国实际GDP增长仍显著高于绝大部分发展中及发达国家,使中国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主要经济体之一。在此期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及增加个人收入(尤其是低收入组别)以带动内需的政策落实,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2008年的人民币23,912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币46,531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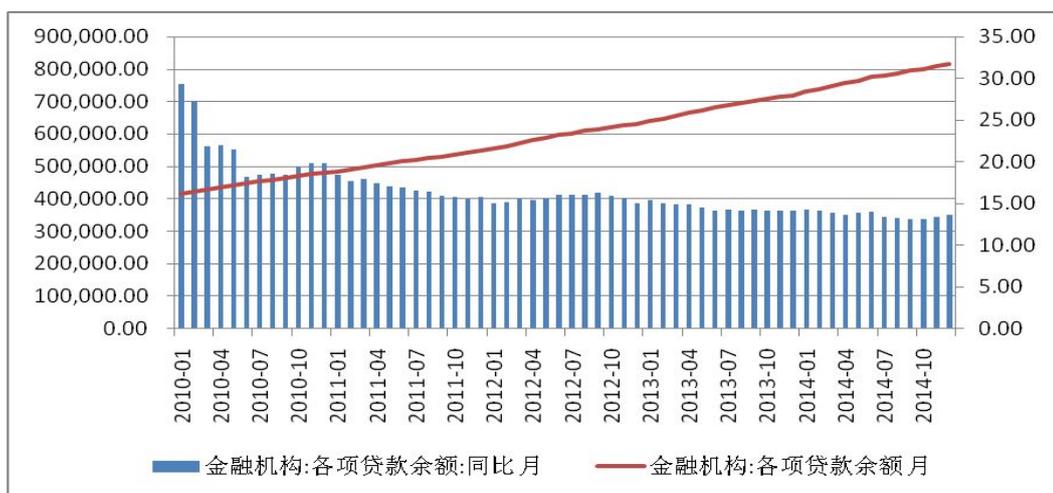
2、中国金融及银行业环境

过去十余年,伴随着中国整体经济的飞跃式增长,包括银行业在内的金融行业蓬勃发展。中国的金融服务业实现的增加值从2001年的人民币4,353亿元增

长到 2011 年的人民币 24,95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9.1%,远远超过同期实际 GDP 的符合年增长率。

自 1978 年经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建立起以“五大”国有银行为主体,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和农村商业银行和信用社并存的多层次银行机构体系。银行业作为主要金融手段发展的同时,非银行机构在中国也得到快速发展并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其中包括典当行、担保公司、小微贷款公司等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全部中国金融机构总贷款余额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 30.34 万亿元增加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71.90 万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8.83%。尽管自 2011 年起整体货币政策收紧,2012 年年末及 2013 年年末,全部中国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年增长率仍分别达到 15%及 14.10%。而随着信贷规模的持续增长,中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规模亦呈现增长趋势,2013 年初不良贷款余额为 4,929.00 亿元,2014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 8,426.00 亿元,增长率为 70.9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中国中小企业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数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小企业数量已超过 5,000 万户。中小企业在全国经济中十分重要。2007 年 6 月到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企业的数目增长最快,对企业总体数量增长贡献率达到 89.1%。

尽管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增长中扮演重要角色，其融资需要却长期被传统金融机构所忽视，国内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公司明显不足。中国人民银行利用不同货币手段，例如限制贷款总额及提高商业银行最低存款准备金，进行市场干预以达到宏观经济目的，因此，中国商业银行并未仅从营运及商业角度考虑以进行贷款业务；同时，基于更好的资源分配以确立市场的同时，绝大部分商业银行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要目标，把金融服务的重点放在重点客户、行业、地区和产品上。然而，中小企业已成为中国市场经济中最有活力的板块，为中国经济增长及就业做出巨大贡献。中小企业板块的持续健康发展对中国社会及经济的持续发展尤为重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中国金融机构针对中小企业的总贷款余额由 2008 年人民币 11.1 万亿元增加至 2012 年人民币 25.3 万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2.9%，分别占 2008 年及 2012 年中国金融机构贷款总额仅 34.6% 及 37.6%。

4、我国融资担保业概况

中国融资担保业兴起于 1993 年，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经由中国国务院批准成立。2000 年以前，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缓慢，当时的担保公司数目有限，且大部分担保公司仍由政府拥有。经过数年的发展与变革，方形成如今这一以私营实体为主导的，中国金融服务业中发展迅速、成熟、规范的板块。

据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统计，行业内企业整体资本实力逐步增强，截至 2013 年末，行业法人机构总计 8,185 家，行业实收资本 8,793 亿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6.2%。

同时，担保行业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担保放大倍数亦明显提升。2013 年新增担保 2.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5%；其中新增融资性担保 2.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6%。2013 年末在保余额 2.57 万亿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4,833 亿元，增长 23.1%；其中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2.2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24 亿元，增长 22.2%。行业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2.3 倍，较前三年一直维持的 2.1 倍水平明显提升。

担保行业经营状况改善，总体效益显著提高。截至 2013 年末，行业资产规模达到 1.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资产负债率 15.6%，同比增长 0.7%。2013 年度担保业务收入 474 亿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20.9%；实现净利润 154 亿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35.6%。

5、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概况

资产管理泛指专业机构接受客户(含机构和个人)委托，通过专业化投资运作，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经营管理活动。资产管理行业是一个规模巨大、结构复杂且专业分工精细的行业，参与者形形色色。按照参与者在整个行业中承担角色、发挥功能的不同，可将其分为资产管理人、产品设计者、产品销售者、市场看护者、产品购买者和资产所有者六大类，它们共同构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传统的资产管理机构有银行、信托、公募基金、券商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资产管理公司除上述机构外的其他专业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资产管理人性质分为金融类资产管理公司和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公司。目前从事金融类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主要是长城、信达、华融和东方四家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和江苏资产管理公司为代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公司主要是民营资产管理公司。

现阶段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以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主，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为辅，民营资产管理公司处于萌芽阶段。但是民营资产管理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和解决不良资产提供了新的途径，随着政府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和政府负面清单的管理理念的实施，2014 年以来，民营资产管理公司工商注册的数量迅速增加，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

6、我国股权投资管理行业概况

狭义的股权投资管理指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用募集来的租金企业发展各阶段的股权投资，分享企业增长带来的回报。现阶段我国股权投资主要分为天使投资、初创发展期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扩展、成熟期和 Pre-IPO 阶段的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并购投资、夹层资本等。

2007 年 6 月 1 日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为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奠定了法律基础, 明确了有限合伙人的法律地位、法人可以作合伙人、税收的穿透计算等问题。2009 年 10 月, 创业板的设立, 打开大量优质的处于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上市通道, 给予了私募股权投资退出通道。2014 年 1 月 24 日, 新三板迎来扩容后第一批挂牌企业, 进一步拓宽了私募股权投资的退出通道, 同时也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提供了良好的业务平台, 使其规范化、透明化, 其中以九鼎投资为代表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已经挂牌或正在申请挂牌中。

7、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现代融资租赁产生于二战之后的美国, 1952 年美国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家现代融资租赁公司——美国租赁公司(现更名为美国国际咨询公司), 揭开现代融资租赁发展序幕。六十年代, 融资租赁业进入主要西方国家并逐步国际化, 发展中国家于七十年代中期也开始发展融资租赁业。目前, 融资租赁在欧美发达国家已成为仅次于银行贷款的第二大融资方式, 每年全球交易规模已超过 7000 亿美元。

改革开放后, 为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开辟利用外资的新渠道, 吸收和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 1980 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引进租赁方式。1981 年 4 月第一家合资租赁公司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立, 同年 7 月, 中国租赁公司成立。这些公司的成立, 标志着中国融资租赁业的诞生。

2007 年后, 国内融资租赁业进入了几何级数增长的时期。业务总量由 2006 年的约 80 亿元增至 2011 年约 9,300 亿元。根据商务部流通发展司统计数据显示, 截至 2013 年底, 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共 1,086 家, 其中内资试点企业 123 家, 外资企业 963 家, 从业人数总计 25,792 人。全行业注册资本金总量 2,884.26 亿元, 资产总额 8,725.43 亿元, 平均注册资本和资产总额分别为 2.66 亿元和 8.03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7.29 万亿元, 其中人民币贷款增加 8.89 万亿元, 企业债券净融资 1.80 万亿元。2013 年,

新增租赁投放量 3,863.54 亿元, 占当年社会融资规模比重仅为 2.23%, 和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

(二) 中国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及原因

1、中国中小企业融资现状

中国自 1978 年经济改革开放以来, 作为最有活力的经济细胞, 中小企业是发展最快速的经济板块之一。自 2010 年起, 中小企业贡献了中国 60% 以上的 GDP, 50% 以上的税收, 创造了中国 75% 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 并为各级地方财政提供了 80% 左右的收入来源。中小企业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推动技术创新和企业制度创新、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然而, 近年来随着中国各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贷款给与了大力支持, 各地商业银行在增加中小企业贷款方面也做出了相应的努力, 但从全国整体情况看, 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目前, 资金不足问题已成为我国中小企业发展中最为突出的问题。融资困难成为了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 而担保困难又是“瓶颈”中的“瓶颈”。由于中小企业经营规模小, 实力弱, 财务风险大, 所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从风险控制与管理的角度出发, 不愿意为中小企业进行融资, 从而造成中小企业的发展不能得到足够的融资支持。而我国国内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市场混乱, 并且担保公司提供给企业的资金成本一般都要高出市场融资的 3 倍以上, 造成了中小企业借贷成本费用的大幅度增加, 甚至因此出现企业被担保公司高利贷拖垮的现象。所以, 就我国目前的经济状况及中小企业的经营特点而言, 构建中小企业的多层次融资体系势在必行。

2、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原因分析

(1) 金融企业的谨慎原则

金融业是特殊产业, 经营的是资金这样一种特殊的产品。由于资金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 各国都对金融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经营规则, 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及流动性, 并有效避免金融危机给整个国民经济及社会带来的不利影响。

虽然,谨慎原则对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非常重要,但在客观上也给风险性较高的中小企业的融资带来负面影响,使一些非常有前途的中小企业失去很好的发展机会。

(2) 金融企业融资程序复杂

中小企业融资量少、频率高,需要简单快捷的融资服务。由于金融企业自身风险控制的要求,在融资时需要履行一套完整的融资手续,包括固定资产抵押登记、信用评估、财务审计等工作。而这些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普遍具有数额固定的特点,因此对于融资金额较小的中小企业,这些费用在融资金额中的比重就会相对较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小企业的融资积极性。

(3) 金融企业服务对象偏好

由于大型企业信誉好、融资量大、融资需求稳定,成为了四大国有银行及众多中小商业银行争抢及开拓的重点客户。而这对于众多中小企业贷款份额造成挤出效应,使中小企业贷款更加困难。

(4) 缺乏有效的抵押和担保

目前银行的主要贷款方式是资产抵押贷款结合信用贷款,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资产抵押物及一整套证明企业信用记录的文件,但许多中小企业对于这两项要求均无法满足,不得已转向其他较高成本的融资渠道,增加了企业的运营压力。

(5) 政府的固定利率政策

由于中小企业资本规模小,盈利状况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抗风险能力低,破产概率高等原因,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相对正常状况时的贷款,应当依据企业状况和市场利率水平由商业银行和中小企业协商上浮一定的利率,即协商利率,以实现风险补偿。然而,政府对于金融市场的高度管制,使得中小企业和商业银行协商的空间非常小。因此,协商利率与市场利率等同的概率很小,市场利率下商业银行提供的资金量自然也很难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三) 行业监管体系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1) 担保行业监管体系

2009年4月2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9]50号),同意建立由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单位包括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主要职责为“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定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1年8月3日,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约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属地监管。各级政府是在其属地开展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和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实施以防控风险为核心的持续动态监管。”

2015年1月15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厅[2015]3号),河南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机构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变更为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5年3月27日,河南省金融办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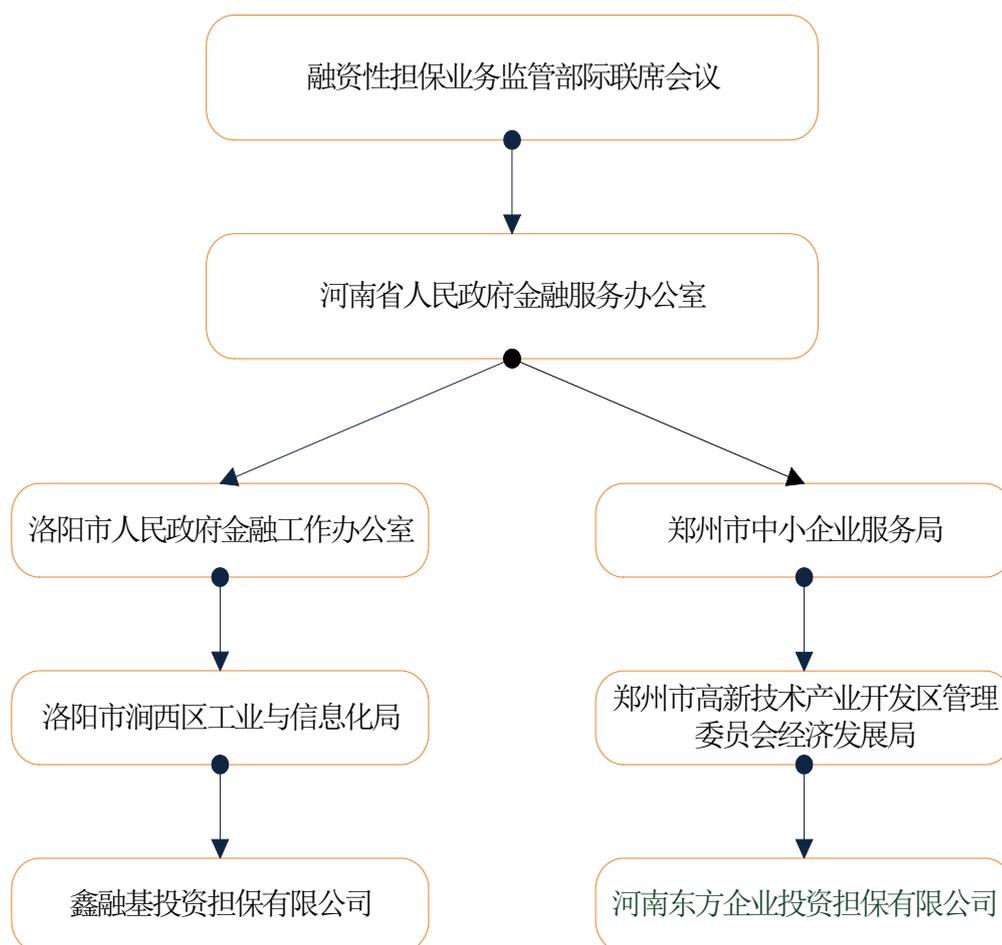
“一、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变动的情况。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厅[2015]3号)规定,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注: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调整将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变更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二、监管机构变动后影响情况。省级监管机构变动后,各市、县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部门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洛阳市人民政府已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政府金融办。监管政策和日常监管措施等事项继续沿用。

经审查,现同意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省监管机构对公司担保业务的监管体系如下:



(2) 资产管理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尚无统一的监管机构和监管体系，现行资产管理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针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控股资产管理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经营，实行自律管理。

(3) 投资管理监管体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方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设立私募股权基金等相关业务，该公司将来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开展相关业务将会按照 2014 年 8 月 21 日证监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开展业务。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机构为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证监会的授权及指导下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进行自律管理，银监会、保监会根据相关政策对商业银行、信托公司或保险公司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进行监管，商务部对外商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实施一定管理。

(4) 融资租赁行业监管体系

2013 年 9 月 18 日，商务部颁布《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中规定：“第六条 商务部对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本办法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监管机构为河南省商务厅。

2、行业相关政策

(1) 担保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010.3.8	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
2	《关于地方财政部门积极做	2010.3.24	财政部	该文件针对中小企业和“三农”融资难担保难问题，要求各级财

	好融资性担保业务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			政部门予以支持的措施。
3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	2012. 5. 25	财政部、工信部	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如何发放和使用作出了详细规定。
4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引》	2010. 7. 23	银监会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换发、注销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5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2010. 7. 23	银监会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详细规定。
6	《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2010. 11. 25	银监会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披露作出了详细规定。
7	《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2010. 7. 23	银监会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作出了详细规定。
8	《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	2010. 7. 23.	银监会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作出了详细规定。
9	《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	2010. 7. 23.	银监会	对重大风险事件进行了定义, 如果进行报告进行了详细规定。
10	《中国银监会关于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合作的通知》	2011. 3. 4	银监会	要求银行类金融机构加强同融资性担保公司加强合作。
11	《河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行业年审指导意见(试行)》	2013. 4. 1	河南省工信厅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如何进行年审做出了详细规定。
12	《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011. 3.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业务范围; 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

(2) 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资产管理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针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尚无对民营资产管理企业相关法律法规。

(3) 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4. 8. 21	证监会	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2014. 1. 17	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	从2014年2月7日开始,所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机构均须到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事后登记备案。

(4) 融资租赁相关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2013. 9. 18	商务部	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2	《河南省融资租赁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3. 9. 12	河南省商务厅	对河南省融资租赁业十二五期间发展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作出了详细说明。

3、监管机构对公司担保业务主要监管措施和日监管情况

(1) 河南省监管机构主要监管措施

①对担保行业实行准入制度

河南省制定了《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行业准入标准，规范准入审批流程及监管办法。按照“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根据各省辖市经济发展水平、中小企业数量等指标，规划各地融资性担保机构布局。同时规定领取经营许可证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属地监管部门要对高管人员进行监管谈话、培训、考核；注册资本金要足额托管到位；发起股东实力符合要求；要在当地主流媒体刊登合规经营承诺。

②河南省对担保公司主要监管措施

A、河南省监管机构先后出台了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管、风险应急、风险处置、行业年审、监管评级、高管约谈、现场检查、兼并重组等制度措施。在风险防范方面，制定了《河南省担保机构风险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化解担保风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担保机构违法违规经营风险的提示和开展风险排查的通知》等文件。在日常监管方面，制定了《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基础管理、业务经营、资金使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人员资质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制定了《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度监管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进行量化管理；制定了《河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本金托管办法》，对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 40%以上实行银行托管，防止抽逃注册资本金和空壳运行。在业务监管方面，建立了担保业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省、市、县三级担保业务监管系统，实时监测担保机构业务、财务等主要风险指标。在现场监管方面，制定了《河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现场监管指导意见》，定期、不定期对担保机构检查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财务管理的合规性以及业务台账等。在扶持发展方面，制定了《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涉农担保业务进行补助，积极支持担保机构发展。

B、河南省建立了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河南省工信厅、发改委、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国税局、地税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共同解决担保行业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对担保业务监管和风险处置。各市、县（区）均成立相应组织，形成省、市、县三级的监管体系。

C、制定了《河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违法违规督查督办工作办法》，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违规行为社会各界有举报、各类媒体有报道、有关部门有预警和情况通报的，加强督查督办。河南省监管机构组成督导组，对各地担保机构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D、河南省建立网上诉求系统。通过采集公众网上诉求信息，第一时间分析、回复；开通省、市、县（区）三级 24 小时举报电话，在担保机构显著位置悬挂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规范八不准” 标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防范和打击担保机构的违法经营行为。

(2) 监管机构对公司担保业务日常监管措施

①河南省制定了《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基础管理、业务经营、资金使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人员资质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制定了《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度监管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进行量化管理；制定了《河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本金托管办法》，对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 40%以上实行银行托管，防止抽逃注册资本金和空壳运行。在业务监管方面，建立了担保业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省、市、区县三级担保业务监管系统，实时监测担保机构业务、财务等主要风险指标。

②市级和区县级监管机构每月约谈担保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了解担保公司包括本月内公司担保余额、代偿发生额、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发生变动等情况。

③市级监管机构建立了担保公司负责人月例会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各县区监管部门负责人、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例会，传达省市开展非法集资问题专项整治活动要求，宣传有关打击非法集资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处非宏观形势等，不断提高担保公司抵御非法集资的自觉性，积极化解各类风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④河南省工信厅、银监局联合制定了《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托管办法》，市、区县两级监管机构监督企业与银行双方签订《托管协议》。

⑤市监管机构通过不间断进行约谈、检查和暗访，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

⑥要求各家担保公司利用门头电子屏循环播放打击非法集资的标语、口号，在公司显著位置悬挂“禁止理财”警示牌，并在下方注明监督举报电话。同时通过局网站、协会网站进行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

⑦省、市、区县三级监管部门依据《河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现场监管指导意见》，定期、不定期对担保公司检查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财务管理的合规性以及业务台账等。依照相关文件对担保公司进行专项检查。

(3) 公司履行的日常监管情况

按照监管机构对公司担保业务的日常监管要求，公司履行了如下义务：

①控股担保公司每月向主管单位报送《业务运行报表》、《财务报表》、《风险自查报告》，每半年报送《半年度运行分析报告》，年底报送《年度运行分析报告》及《年度担保业务明细》，同时每半年在河南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网站填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

②公司控股担保公司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人、董监高、股东及股权比例、章程的变更按《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依次向区工信局、市工信局或中小企业服务局、省工信厅报批，审批通过后持批复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③依照《河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行业年审指导意见（试行）》，每年年初市级监管部门随机选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担保公司进行审计。公司控股担保公司向区、市两级监管部门报送年审材料，经过公示、审查合格后，由省级监管部门再次进行公示、审核。

(4) 主要监管机构对公司担保业务经营情况意见

单位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内容摘要
鑫融基担保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12.8	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依法经营，无因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5.2.9	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依法经营，无因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5.1.15	根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融资担保办函[2014]42号《关于融资性担保机构违规关联担保有关风险的提示函》（以下简称“《提示函》”）的规定，

			我厅委托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鑫融基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12年以来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提示函》中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5. 1. 15	根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融资担保办函[2014]42号《关于融资性担保机构违规关联担保有关风险的提示函》(以下简称“《提示函》”)的规定,我局于8月份陪同省厅检查组对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了认真检查,经查,没有发现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东方担保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 12. 8	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依法经营,无因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15. 2. 9	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依法经营,无因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5. 1. 15	根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融资担保办函[2014]42号《关于融资性担保机构违规关联担保有关风险的提示函》(以下简称“《提示函》”)的规定,我厅委托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对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12年以来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提示函》中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15. 1. 15	根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融资担保办函[2014]42号《关于融资性担保机构违规关联担保有关风险的提示函》(以下简称“《提示函》”)的规定,我局于2014年11月,委托郑州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对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2012年以来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提示函》中提示风险的情形。

(5) 主要监管机构对公司担保业务挂牌意见

2015年1月28日,河南省工信厅出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省一家专注于投资金融行业的控股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从

事中小企业综合信用担保服务。经审查，现同意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3月9日，洛阳市金融办出具《洛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河南鑫融基金控滚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意见》：“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鑫融基金控”）为我市企业，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其子公司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属于我市辖企业，担保业务量在洛阳市排名第一位，该公司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在市日常监管中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经营情况。我办支持鑫融基金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提供有限公司挂牌。”

2015年3月27日，河南省金融办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三）行业监管体系及产业政策”之“1、行业监管体系”。

（四）市场发展趋势及推动因素

1、担保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银监会数据，中国融资担保总额由2008年的4,973亿元增加至2012年的14,596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30.9%。尽管受宏观经济下行及监管部门对市场进行整顿影响，2012年全国融资担保市场的增速有所放缓，但仍录得同比增长14.5%。担保行业在经历了由政府主导的2012年全行业大整顿，其规范度已明显提升，在中小企业对非银行融资服务的庞大需求及政府政策带动下，有望保持稳定且持续的增长。

融资担保行业在配合中小企业融资需要上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据统计，为中小企业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占融资性担保总贷款余额的70%以上，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工具，担保行业的发展也与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总体而言，我国担保行业的长期发展将主要依靠以下增长因素推动：

（1）中小企业对中国社会及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其持续增长得到政府支持；

(2) 持续以来非银行金融机构解决银行体系对中小企业的忽视与中小企业庞大融资需求之间的矛盾;

(3) 政府持续着力为中国融资担保行业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以保证其健康发展及运行;

(4) 加强有组织和统一的监管环境并清理融资担保业内违规及实力不济的企业。

2、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调整以及外需的持续疲软, 我国大量中小企业经营出现问题, 由此产生的不良资产需要快速处置。为资产管理公司提供了发展的机遇, 尤其是民营资产管理公司, 由于不良资产处置方法多样, 审批手续相对简单, 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3、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趋势

金融市场市场化改革取得较大进展, 利率市场化、汇率市场化、资本项目开放、IPO注册制、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等方面稳步推进。我国资本市场市场化发展的继续推进, 将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提供持续推动力。

2014年新三板挂牌企业高速增长, 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找到新的投资市场和退出渠道, 同时以九鼎投资为代表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的挂牌, 推动的股权投资行业规范化、透明化, 有利于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随着企业首次公开募集首次公开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简称IPO)改革渐行渐近, 由审核制变为注册制,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行业将迎来新的春天。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资金来源更加多元、退出渠道更加丰富。

4、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 虽经过数年的快速发展, 已初具规模, 但与西方成熟国家的交易规模和租赁渗透率相比, 仍相去甚远。根据世界租赁年鉴2011统计, 中国2009年的融资租赁交易规模为410亿美元, 而市场渗透率仅为3.1%, 不仅

远低于美国(17%)、德国(13.9%)等发达国家;甚至远低于同为“金砖四国”的巴西(23%)。

“十二五”是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国民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时期。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对于有效扩大相关行业的投资、生产和消费、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带动现代服务发展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3年9月18日,商务部颁布《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确定了商务部及各省、市、自治区商务部门是融资租赁企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支持。

2014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 26号)中明确提出融资租赁是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融资租赁发展方向为:“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引导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紧密联系产业需求,积极开展租赁业务创新和制度创新,拓展厂商租赁的业务范围。引导租赁服务企业加强与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利用境外资金,多渠道拓展融资空间,实现规模化经营。建设程序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建立和完善租赁物公示、查询系统和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加快研究制定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建立系统性行业风险防范机制,以及融资租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

(五) 公司从事行业的准入壁垒

1、资金壁垒

(1) 担保行业资金壁垒

作为企业或个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对于其还款能力的担保方,担保公司必须具有足够的借付能力去面对潜在的赔付损失。同时,我国各个地区均规定了设立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及放大倍数的要求。以河南省为例,《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河南省内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因此,担保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是其业务开展的关键因素。

(2) 融资租赁行业资金壁垒

融资租赁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根据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数据,截至2013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金总量为2,884.26亿元,单家企业平均注册资本2.66亿元。较高的注册资本门槛为该行业树立起了资金壁垒。

(3) 资产管理行业和股权投资管理行业资金壁垒

虽然现行政策对资产管理公司和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金等尚无要求,但是从事上述行业公司为提高自己的信誉以及满足运营资金的需要,一般也需要较高的注册资本,导致上述两个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2、人才壁垒

担保行业、资产管理行业、股权投资管理行业和融资租赁行业均属于金融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行业,无论是投资者、从业者、银行还是政府管理部门,对其都需要一个摸索的过程,而金融服务行业中专业人才严重不足是制约行业快速发展的瓶颈。另外,由于金融服务行业经营的是风险这样一种特殊的产品,对于法律、财务、行业多种风险的正确评估、控制是金融服务行业业务模式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因此,是否拥有理论与实践充分结合,且专业相互匹配的工作团队是进入金融服务行业并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

(六) 公司从事行业竞争格局

1、担保行业竞争格局

据河南省融资担保协会统计,截至 2013 年底,河南省已发放经营许可证 337 家,注册资本 337.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出资的有 178 家,注册资本 171.84 亿元,占比 50.86%。注册资本在亿元规模以上的担保机构 159 家,注册资本 240.32 亿元;10 亿元规模以上的只有 1 家,为河南省财政厅控股的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49 亿元。2014 年 5 月,公司控股的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到 10 亿元,是河南省最大的政府出资引导、民营控股的第一大担保公司。

2、资产管理公司竞争格局

现阶段我国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以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主,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为辅,民营资产管理公司处于萌芽阶段。由于目前资产管理公司尚无健全法律制度和完善法律环境,民营资产管理公司处于快速生长期,存在监管体系落后于行业发展的状况。

3、股权投资管理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近些年来的发展,股权投资管理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其中主要是资金来源、投资标的、人才等方面竞争。由于相当部分股权投资管理机构难以获取预期投资回报,未来将会有大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退出现有市场,将加速行业整合。一些专业能力强、具有品牌优势、历史业绩突出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将会得更多的市场认可,进而获得更多资金支持,这些优秀机构有望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

4、融资租赁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跟我过融资租赁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除医疗设备、工程设备等行业初步形成固定的竞争格局外,其他行业尚处于创新开发阶段。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共 1,086 家,比上一年底增加 467 家,增幅为 75.44%,从业人数总计 25,792 人。其中内资试点企业 123 家,外资企业 963 家。上海市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最多,为 228 家,其次为天津 186 家、北京 116 家。上海、天津、北京三个省市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占全国的 48.8%。从区域分布上看,东部地区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占据绝大部分,

高达全国总数的 9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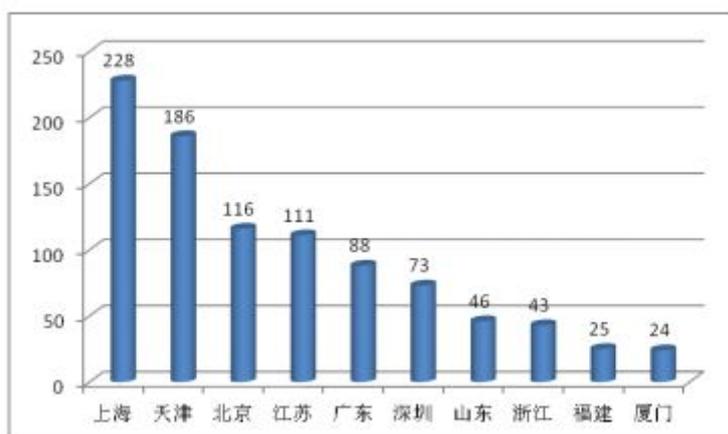


图 1: 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排名前十的省市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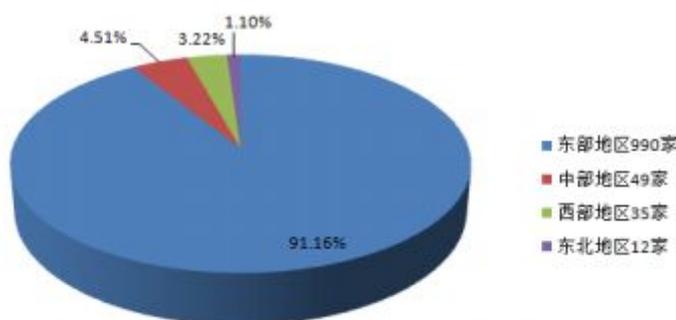


图 2: 融资租赁企业区域分布对比图

5、公司竞争优势

(1) 担保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担保业务在河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领域拥有以下竞争优势:

①良好的银担合作关系

公司控股的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与银行、信用社、券商及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这种关系不但能够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多的贷款来源选择和更快捷方便的贷款,通过这些机构渠道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并且有利于贷款机构为公司提供更高的担保放大倍数,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

②优秀的创新能力

为了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公司担保业务在担保品种、担保方式,反担保措施、担保形式等方面进行创新。

除了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传统担保产品外,还尝试为企业提供合同履行担保、产品质量担保、财产保全担保等担保产品,满足了企业发展过程中对于担保产品多方位的需要。

针对中小企业缺乏有效抵质押财产的实际情况,灵活采用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浮动抵押、存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组合担保方式,帮助中小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支持。

扩大反担保抵、质押物种类范围:除了企业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外,还开展了个人信用保证、企业股东无限责任保证、公务员信用保证、仓储质押、权证(林权、股权)质押等一系列反担保措施,把借款人的各种资源转化为有效的反担保能力,增进了企业还款意愿,进一步避免了担保风险。

公司在担保业务中一直致力于担保形式上的创新,以更好的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200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融基担保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创立了“三台一会”模式(又称“洛阳模式”),即建立良好的管理平台、融资平台、担保平台和信用协会。帮助了国家开发银行将扶持的产业对象扩展到中小企业和农村经济;同时,也帮助了许多有急切融资需求,却无法通过常规渠道从银行进行贷款的中小企业获得了发展资金。

③优秀的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担保业务将风险作为各项业务活动的重中之重,坚持贯彻审慎经营的理念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努力建立及维护一个规范、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担保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团队控制、财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高效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

④良好的口碑声誉

公司担保业务以其卓越的服务品质、良好的风控能力、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稳定的投资回报得到了客户、合作金融机构、政府、投资者和社会的一致认可,获得了“洛阳年度最具品牌影响力担保机构”、“洛阳市十大爱心集体”

等荣誉，鑫融基担保与董事长年永安先生亦多次被中央电视台、河南商报、洛阳日报等多家全国及地方媒体报道，良好的口碑声誉为公司吸引了大量的客户和合作金融机构。

⑤高效的服务体系

公司担保业务通过文化、组织、业务、运营、外部合作保障等方面构建了高效的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了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特点和贷款机构的风控要求，高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了客户粘性并吸引了新的客户。

⑥良好的政府政策支持和社会信用

公司担保业务专注于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业务，兼顾收益性与社会公益性，不但控制了担保风险、实现了自身成长，也帮助了大量中小企业解决了发展资金问题，树立了良好的公众形象，并因此获得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

⑦在信贷及资本市场拥有良好的信用评级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融基担保具备了证券市场、债券市场合作的评级申报条件，2013年度获得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资本市场主体信用A-级，信贷市场主体信用AA-级，为公司将担保业务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公司其他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融资租赁等业务的竞争优势是：依托公司担保业务的区域优势地位，利用担保业务积累的大量企业信息和数据，以及公司与企业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大数据时代，通过对这些信息和数据的分析，较为容易的筛选出优秀的企业和优质的资产，节省了大量的尽职调查成本；同时这些业务风控体系与担保业务风控体系保持密切沟通，能有效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担保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融资租赁等能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为中小企业提供较为全面的金融服务，为公司股东创造较为优厚的投资回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裁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有限公司后期，才建立了初步的三会制度。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权限职责作了较为明确的划分。实践中，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一定的瑕疵，存在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会议通知多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况。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缺陷。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

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公司章程》，切实履行义务，执行会议决议。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参加会议并行使了表决的权利。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16 名股东组成，全部为法人股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4 名股东代表监事及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无专业投资机构人员。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到第三十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除了《公司章程》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章程》中的规定予以确认,除此之外该制度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内容、范围及方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

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洛阳市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洛阳仲裁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另外，《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的定义、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及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进行了具体规定。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运营管理、印章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全面的、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内控程序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内控管理程序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

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不存在违反《关于融资性担保机构违规关联担保有关风险的提示函》（融资担保办函[2014]42号）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财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业务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发生关联采购和

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质许可。报告期内除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除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三) 人员独立情况

除本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已建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36,064,325股,持股比例为35.7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年永安先生通过控股股东金鑫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2.63%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金鑫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年永安先生投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3.34%	矿山设备、煤炭、日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煤矿技术开发、服务;房屋租赁。
2	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8,000.00	90.00%	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办公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维修,首饰加工维修,婚纱摄影;柜台租赁。
3	深圳市博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实业投资、招商引资、房地产,策划,咨询。
4	郑州基政印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90.00%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柜台租赁。
5	老凤祥河南首饰有限公司	1,500.00	金鑫集团出资比例	黄金、铂金制品、珠宝、钻石、银制品、工艺品、包装制品(不含装潢制品)、文

			49.00%	化用品、眼镜、钟表的销售、维修及管理。
6	洛阳金十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	金鑫集团 出资比例 42.50%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总承包;建材销售;建筑节能设计、施工及材料销售;物业与家政管理。
7	十院金鑫(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	金鑫集团 出资比例 20.00%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经营)、销售及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总承包(凭有效资质经营);建材销售;建筑节能设计,施工及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及家政服务。
8	义煤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42.85	金鑫集团 出资比例 49.00%	矿山设备购销,原煤开采、销售。
9	河南省金鑫爱心教育基金会	500.00	金鑫集团 出资比例 100.00%	依法接受社会捐赠,开展奖教助学活动
10	义煤集团洛阳义鑫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金鑫集团 出资比例 49.00%	对煤矿企业的投资和管理;对煤矿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服务。
11	洛阳小浪底白鹤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金鑫集团 出资比例 30.00%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景区开发。
12	洛阳市涧西区中小企业金融超市有限公司	500.00	君之瑞出 资比例 60.00%	投融资信息登记、咨询、发布,构建各类金融产品对实体经济的平台,代理销售各类金融产品,融资对接服务。
13	洛阳市涧西区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君之瑞出 资比例 60.00%	投融资信息登记、咨询、发布,构建各类金融产品对接实体经济的平台,代理销售各类金融产品,融资对接服务。公司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14	洛阳龙腾文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金鑫集团 出资比例 30.00%	本辖区文化旅游项目、商业街项目的改造、开发、建设;城中村、旧房改造中的开发、经营、土地整理、道路维修、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经营。
15	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	金鑫集团 出资比例 100.00%	百货、家电、服装、纺织品、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箱包鞋帽、钟表的销售,钟表维修,婚纱摄影服务,柜台、场地租赁服务。
16	洛阳天萃阁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金鑫集团 出资比例 80.00%	日用品、家电、服装、纺织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妆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箱包鞋帽、钟表的销售;钟表维修;

				婚纱摄影服务；柜台、场地租赁服务。
17	洛阳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	金鑫集团 出资比例 54.55%	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及维修；房屋场地租赁；煤矿技术开发、服务。
18	河南鼎鑫百货有限公司	5,000.00	金鑫珠宝 出资比例 51.00%	批发、零售：百货、家电、服装、纺织品、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小饰品、工艺品、五金机械、电气设备；钟表销售及维修；柜台租赁；首饰加工维修；婚纱摄影。
19	河南鑫瑞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	金鑫珠宝 出资比例 49.00%	批发及零售：珠宝首饰、珠宝玉器及摆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眼镜、手袋、皮具、丝围巾；首饰加工、维修；有色宝石及钻石(不含裸钻)镶嵌；手表的设计、研发。
20	河南宝盛德商贸有限公司	3,900.00	金鑫珠宝 出资比例 51.00%	批发零售：百货、家电、服装、纺织品、金银首饰、工艺品、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箱包鞋帽，钟表的销售及维修；婚纱摄影服务；房屋租赁(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1	郑州河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博创投资 出资比例 70.00% 基政印象 出资比例 30.00%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营销策划。
22	洛阳上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博创投资 出资比例 77.45% 河源石投资 出资比例 22.55%	百货、家电、服装、纺织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机械、电气设备、箱包鞋帽的销售，钟表的销售及维修；婚纱摄影服务；柜台、场地租赁。
23	洛阳市城乡信用协会	3.00	金鑫集团 出资比例 100.00%	信用检核和投融资活动；公示会员信息，信用等级评定；开展培训、技能交流和咨询服务。
24	河南数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1}	500.00	君之瑞出 资比例 60.00%	网络技术开发、咨询及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25	河南正信中小企业金融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	涧西金融 超市持股 45.00% 民间借贷 中心持股	投融资信息登记、咨询及发布。

			15.00%	
--	--	--	--------	--

注1：2014年12月24日，河南数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同意成立清算组；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该公司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二)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与鑫融基金控分属不同行业，从事不同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上述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小”）自2014

年2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等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省中小为关联方金鑫珠宝在银行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期间仅指融资发生的时间,不包含到期日)发生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最高为人民币5,300万元。2014年12月12日公司与省中小签订合同号为豫担保融2014074313-10-5-1《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愿意为上述事项向省中小提供最高额担保。同日,公司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将公司持有的省中小8,000万股权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依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述关联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如下: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2、偶发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3、卫鼎租赁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河南上意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	2014.12.25	三个月	存单质押
2	万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2.26	三个月	存单质押

依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述对外担保分别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卫鼎租赁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华融资管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河南茂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2.19	六个月	存单质押
2	河南美洋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2.19	六个月	存单质押
3	河南茂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2.16	三个月	存单质押

依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述对外担保分别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华融资管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 公司对外担保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特别情况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且“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了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董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年永安	-	33,950.74	22.63%	-
2	朱艳君	-	187.28	0.12%	-
3	程保平	-	4,753.24	3.17%	-
4	林廷敏	-	9,506.47	6.34%	-
5	段献忠	-	11,998.00	8.00%	-
6	余桂州	-	9,031.15	6.02%	-
监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张培	-	3,564.93	2.38%	-
2	闫涛	-	907.74	0.61%	-
3	肖雷	-	6.65	0.00%	-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刘同福	-	19.01	0.01%	-
2	林利	-	91.24	0.06%	-
3	贾玉菊	-	9.51	0.006%	-
董监高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年永民	-	1,786.88	1.19%	董事长年永安之弟
2	周兆南	-	190.13	0.13%	董事席升阳配偶
3	郑华璇	-	9,506.47	6.34%	董事周德奋配偶
4	宋彦维	-	2,851.79	1.90%	董事程保平配偶
5	李淑静	-	359.61	0.24%	董事段献忠配偶
6	黄鸿洲	-	6,654.53	4.44%	董事黄钦坚之子
7	杜素彩	-	1,188.31	0.79%	监事张培之母

除上表披露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1	年永安	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鑫融基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深圳市博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洛阳市广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老凤祥河南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
		洛阳小浪底白鹤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洛阳市城乡信用协会	会长
2	朱艳君	洛阳市君河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焦作多尔克司示范乳业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董事
		洛阳市城乡信用协会	秘书长
3	程保平	上海旗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天惠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林廷敏	洛阳康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温州华信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洛阳中原康城集团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洛阳康鑫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洛阳小浪底白鹤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段献忠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偃师市中成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偃师市神达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洛阳功成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6	周德奋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总裁
		粤豪金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汕头市隆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7	黄钦坚	深圳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8	余桂州	北京发德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实德新城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福建金仕顿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席升阳	十院金鑫(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洛阳金十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1	张培	洛阳鼎策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	闫涛	洛阳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李向红	洛阳日报社	副社长
4	王静波	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5	李光荣	深圳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总裁财务助理
		天津万和德通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1	林利	十院金鑫(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洛阳金十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洛阳小浪底白鹤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洛阳康鑫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	贾玉菊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年永安	参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朱艳君	洛阳市广远商贸有限公司	2,018.00	1.60%	家庭日用品、橡胶制品、

					玻璃及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水暖器材、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建筑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磨料磨具、电子产品及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服装、珠宝首饰的销售；柜台出租；商场管理；家电维修；房屋租赁。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3.33%	-
		洛阳佰福翰达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94%	五金工具、日用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计算机及耗材的批发、零售。
3	程保平	上海旗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66.67%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上海天惠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6.67%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装饰装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	林廷敏	洛阳康都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97.71%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农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房地产、教育业、市场开发项目的投资
		温州华信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农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房地产、教育业、市场开发项目的投资
5	段献忠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7.09%	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地产信息咨询,钢材、水泥、铝材、玻璃、水暖管件、五金电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偃师市中成建筑有限公司	8,000.00	31.88%	土木建筑,水电安装,铝合金门窗制造;室内外装修;混凝土预拌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养护维修、机械设备租赁。
		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30,000.00	44.00%	多晶硅、单晶硅、白炭黑、

					太阳能芯片的生产销售
		偃师市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的购销
6	周德奋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25,000.00	81.85%	贵金属加工、销售等
		汕头市隆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8.00	10.00%	批发、零售：珠宝玉器首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皮塑制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空白录音录像磁带。
7	黄钦坚	深圳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0	81.50%	黄金、铂金、K金、钻石、宝玉石、银饰品、翡翠玉器珠宝首饰的销售等
8	余桂州	北京发德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88.00	95.00%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等。
		深圳实德新城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95.00%	生态环保设备及配件、环保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有色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等。
9	席升阳	洛阳顺治通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	信息技术领域、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监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张培	洛阳鼎策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线电缆、工艺礼品(不含文物)、纺织品、仪器仪表、酒店用品、橡塑制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化妆品的批发。
2	闫涛	洛阳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95.47%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建材销售。
		洛阳市四方空调设备中心	-	-	-
3	李光荣	深圳市罗湖区美时家具经销部	-	100.00%	-
4	肖雷	洛阳佰福翰达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14%	五金工具、日用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计算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刘同福	洛阳佰福翰达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40%	五金工具、日用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计算机及耗材的批发、零售。
2	林利	洛阳顺治通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	信息技术领域、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洛阳真玉博雅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3.84%	五金工具、日用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计算机及耗材的批发、零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不同,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已就其相关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出具承诺。据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15年2月26日和2015年3月30日签署了《董事声明与承诺书》、《监事声明与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声明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此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确认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朱艳君董事职务。选举年永安为董事。同日召开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年永安为董事长。

2014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张建献、何安良董事职务，选举朱艳君、程保平、段献忠、周德奋、黄钦坚、林廷敏、余桂州、席升阳为董事，与董事年永安一起组成董事会。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年永安为董事长。

2014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年永安、朱艳君、程保平、段献忠、周德奋、黄钦坚、林廷敏、余桂州、席升阳9人组成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年永安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4月20日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林利任。

2014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伟、肖雷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林利监事职务，选举张培、李向红、闫涛、李光荣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梁伟、肖雷共同组建监事会。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张培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静波、肖雷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培、李向红、闫涛、李光荣为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静波、肖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监事会召开一届一次会议选举张培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7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朱艳君董事长兼经理职务,聘任年永安为经理。

2014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聘任刘同福为公司总裁,樊俊玲、李东升为公司副总裁,林利为财务总监,张锐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20日,樊俊玲、李东升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聘任贾玉菊为公司总会计师,刘敏为公司风控总监。

第四节 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公司风险管理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专注于投资金融行业的金融控股公司,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控股或参股多家融资性担保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在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中,公司面临多种风险,其中主要风险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人员道德风险、经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意识到风险管理体系对于辨识风险、控制风险和降低风险的重要性,将风险管理置于公司的核心位置,建立了完善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时,根据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的风险特性,分别建立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依据国家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运营情况,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 2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参股 1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针对担保业务,公司坚持贯彻审慎经营的理念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团队控制、财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高效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

(一)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采取分级授权、民主决策的风险管理体系,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对总裁授权,总裁对风控部授权的四级授权体系,同时设立投资评审委员采取民主决策,董事长一票否决制投资决策制度,保证公司投资公开、公正、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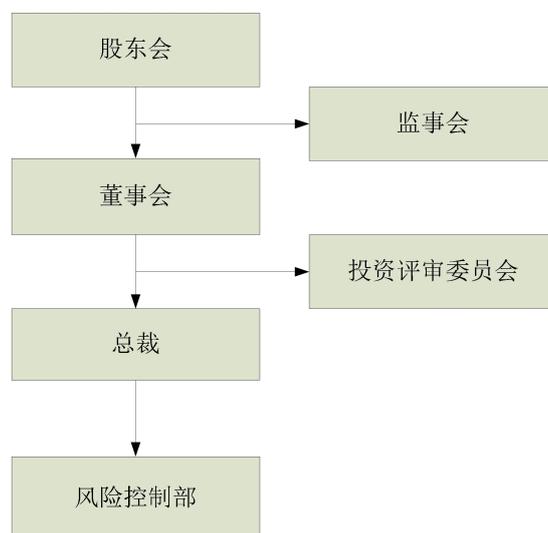
1、投资评审委员会

投资评审委员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重要决策机构,由公司总裁、副总裁、风控总监、人事总监、财务总监、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以及独立评审委员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采取充分讨论、项目负责人回避、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总裁具有一票否决制的民主决策程序。

为加强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水平，规范重大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的安全，提高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重大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实行分级决策的投资决策程序：（1）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项目累计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含 10%）的，经公司投资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2）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项目累计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不含 10%）、不超过 30%（含 30%）的，经公司投资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3）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项目累计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不含 30%）的，经公司投资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2、风险控制部

风险控制部是日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前期审查、投资过程监控、投资后监控项目、风险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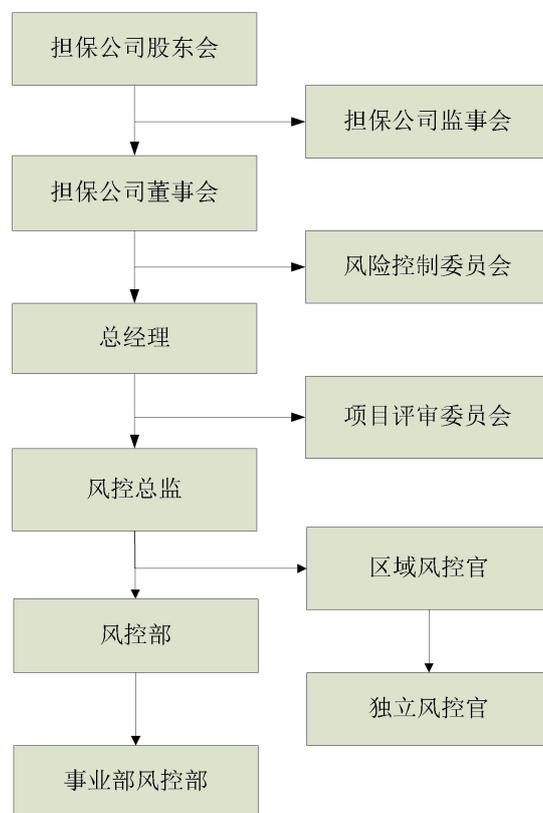


（二）担保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1、担保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担保业务经营的是信用，承担的是风险，所以风险控制是担保业务核心。

公司担保业务从制度设计、纵横制衡的业务管控流程等方面严控风险，建立起一整套风险管理体系。



(1) 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控股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经营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据担保公司战略管理要求，负责对担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估，不断完善与优化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实现担保公司经营风险管理的目标。

(2) 项目评审委员会

项目评审委员会是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负责项目评审与决断的独立机构，依据担保公司项目评审章程，主要负责企业重大项目的提审、评审与决议，控制项目风险，实现担保公司项目管理目标。

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独立风控官、风控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独立评审委员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评审委员会主

任由总经理任，组织和主持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融资担保项目进行评审，对评审项目决策负责。项目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审委日常工作。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和评审委主任决策两个阶段。项目评审委员会是融资担保业务的集体决策机构，评审委委员负责对融资担保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安全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有关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进行投票决策，经评审委办公室汇总报评审委主任进行最终决策。评审委主任对项目评审委员会通过的项目若无异议，项目即获最终通过；若有异议，则有权一票否决。对项目评审委员会不同意或复议的融资担保项目，及未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项目，则无一票同意权。项目评审会实行集体表决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所有上会项目须获得 2/3（含）以上评审委员会委员的同意，方可通过。

(3) 风控总监

风控总监负责风险管理工作，拟定担保公司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提出风险管理的方案和程序；参与担保公司经营重大问题决策，并向总经理提供经营决策分析与支持。主要职能为：负责国家政策、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等有关资料的搜集、整理、分析研究与培训；组织落实担保公司按规定程序评审项目，参与项目评审，发表独立评审意见；负责项目风险防范、预警、受理与报告；负责组织对项目的保后管理进行检查，并落实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对在保项目进行梳理，每季度按时将行业分析；负责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典型案例分析会，进行反担保方案的探索与创新；通过核查对客户作出定期评估，筛选出担保公司的优质、培植、限制、淘汰类客户，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协助总经理推进担保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工作。

(4) 区域风控官

区域风控官负责所辖各事业部独立风控官及风控部长的管理和协调，定期组织区域内独立风控官对各自项目情况、风险状况进行讨论、总结，沟通交流各事业部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做到各事业部风险管理信息的共享。参与所辖事业部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评审，发表独立评审意见，认定为复议的项目直接进入复议程序，认定为否决的项目事业部须终止该项目，对有异议的项目有权向担保公司总部和董事会反映。评价逾期担保项目中的潜在风险，负责逾期项目的督导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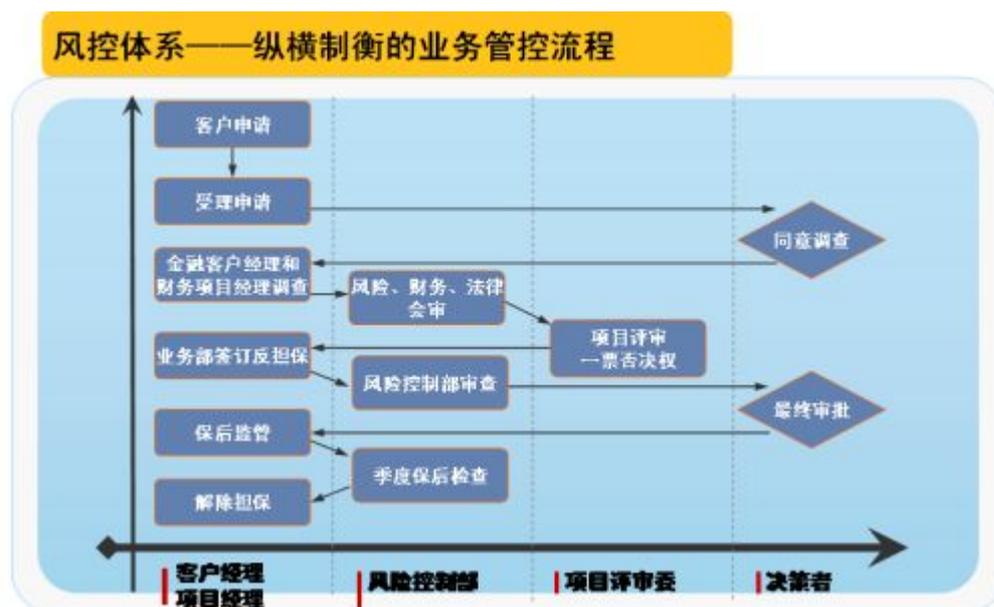
督促所辖各事业部不良贷款的催收。定期就区域内项目分布行业、地域进行分析总结，建立行业分析评价体系。负责所辖各事业部风险管理人员的定期学习和培训，定期组织担保公司内部的风险项目案例分析交流会，努力提高所辖各事业部风险控制人员的能力和素质。协助所辖各事业部不断规范完善评审会流程和制度，监督所辖各事业部对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总部汇报。结合担保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开发风险可控的新业务产品。

2、担保业务风控体系的制度设计

公司为担保业务制定了包括各岗位《岗位职责》、《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项目调查实施细则》、《项目审查实施细则》、《项目保后管理办法》、《项目风险预警实施办法》、《项目评审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办法》以及各业务品种的操作流程等制度，覆盖了全部的工作岗位和业务流程。同时，每年结合新的政策形势、担保公司发展阶段和业务特点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更新，提高制度的有效性、针对性。

担保公司在实践过程中，制定出具有特色的“三个委派制度”：财务人员董事会委派、风控官、机要秘书总部委派，同时对岗位实行轮岗制，保证财务人员、风控人员独立性。

3、担保业务纵横制衡的业务管控流程



4、担保业务全流程风险控制系统

公司控制的担保公司参照新加坡淡马锡信贷工厂模式,结合担保公司担保业务独特的风控理念,与专业的软件开发公司研发全流程标准化的信贷风控系统。该系统通过客户准入、尽职调查、授信核查、额度审查、保后管理、风险预警等流程环节进行规范化管理,达到控制业务风险、提高作业效率、规避操作隐患、防范道德风险的效果。

同时,结合移动互联网的特性,增加了基于移动终端的信贷应用工具,包括客户筛选、访场核查、实时监控三个模块,分别适用于贷前、贷中、贷后的业务支撑环节,帮助客户经理快速锁定目标客户、提高访查核查的采集效率、降低重复作业的时间成本。最终实现专人专岗、批量授信、全流程的系统支持,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减少风险。

(三) 公司担保业务近期主要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政策依照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运营情况,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1、2012 年主要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2012 年公司担保业务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规范簿厚管理行为,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发出了《关于开专大额在保项目专项保后管理活动的通知》。公司担保业务为加强和规范公司担保客户管理,及时准备账务各事业部担保业务动态,有效应对交叉客户风险,为各事业部顺利开展公司提供信息支持,发出了《关于在保客户信息月度汇总的通知》、《行业风险提示及退出》,《代偿率考核管理办法》。

2、2013 年主要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2013 年公司担保业务为规范评审委员会,加强对项目的客观公正和项目风险的整体把控,发出了《关于完善和同意公司各事业部贷款担保评审委员会制度的规定》。增设独立评审委员,独立评审委员对项目具有表决权。为了规范公司担保业务管理,明确职责,统一审批流程,发出了《关于规范事业部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为加强对不良资产的管理,制定了《不良资产清收管理暂行办法》。为了规范对融资担保等项目的审查,全面、客观了解客户信息,颁发了《关于落实上会项目信息核查的通知》。为了加强管理,健全代偿管理制度,颁发了《关

于项目代偿备案的通知》。

3、2014 年主要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2014 年为了加强公司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及时跟踪和发现客户经营和状况的变化，把握最佳时机，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担保业务的代偿损失，鑫融基担保陆续发出了《对事业部在保项目出现风险预警进行上报的通知》和《加强到期项目风险提前预警的通知》。公司担保业务加强对行业风险的研究和分析，陆续发出了《对电线电缆行业的风险预警提示》、《对耐火行业及相关区域市场的风险预警提示》、《对涉及环保问题的担保项目进行风险预警提示的通知》、《对县域房地产企业担保业务风险预警提示》和《关于汽车经销企业风险预警的通知》。为加强对交叉业务的管理，发出了《关于严格禁止开展交叉业务的补充通知》。由于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以及行业产能过剩、银行业流动性紧张等日趋严重的经济形势，导致企业经营困难、运营成本增加、债务规模上升、企业利润下降甚至亏损，资金回笼时间延长，加剧了企业的债务风险，从而增大了公司对在保客户的代偿风险，鑫融基担保发出了《关于开展在保项目保后检查的通知》、《不良资产责任承担管理办法》、《风险共担管理办法》、《关于各事业部不良资产核销的通知》、《关于加强风险项目代偿管理的通知》、《关于调整事业部审批权限加强项目风险管理的通知》和《关于明确项目上会评审相关内容的通知》。

(四) 担保业务主要风险管理

公司担保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人员道德风险、经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互制衡原则

业务调查实行项目经理 A、B 角制度，项目经理 A 角为主、B 角辅助，共担责任，互相制约；项目经理 A 角和 B 角共同落实反担保，风险控制部法务经理进行审查；保后管理时项目经理 A 角为主，B 角辅助，风控经理监督。上述人员工

作时既相互配合又相互监督、制衡。

(2) 项目预评审原则

由风控主管副总、业务主管副总、业务部门经理、风险控制部门经理、风控经理、法务经理组成预评审会议成员，对拟担保项目进行预评审，项目经理现场调查时以预评审意见为主线，兼顾其他重要事项，使项目调查更深入和具有针对性。

(3) 部门经理及主管副总负责原则

业务部门经理对项目经理提交的调查报告认真审核并签署工作意见，必要时可召集其他项目经理进行讨论。对需进行补充调查或重新调查的项目则交原项目经理或重新委派调查人员进行二次调查。业务部门经理审查同意的项目，报业务主管副总审查，主管副总审查同意后报送风控部。

风险控制部门经理结合本部门出具法律意见书和风险提示意见书，对项目进行综合审查。风险控制部门经理审查同意的项目，报主管副总审查，主管副总审查同意后上报项目评审委员会。

(4) 前、后台分离原则

业务部门为前台，风险控制部门及其他部门为后台，部门之间按“审保分离”原则，明确职责与分工，互相制衡、相互配合地开展工作。

(5) 调查、审查与评审分离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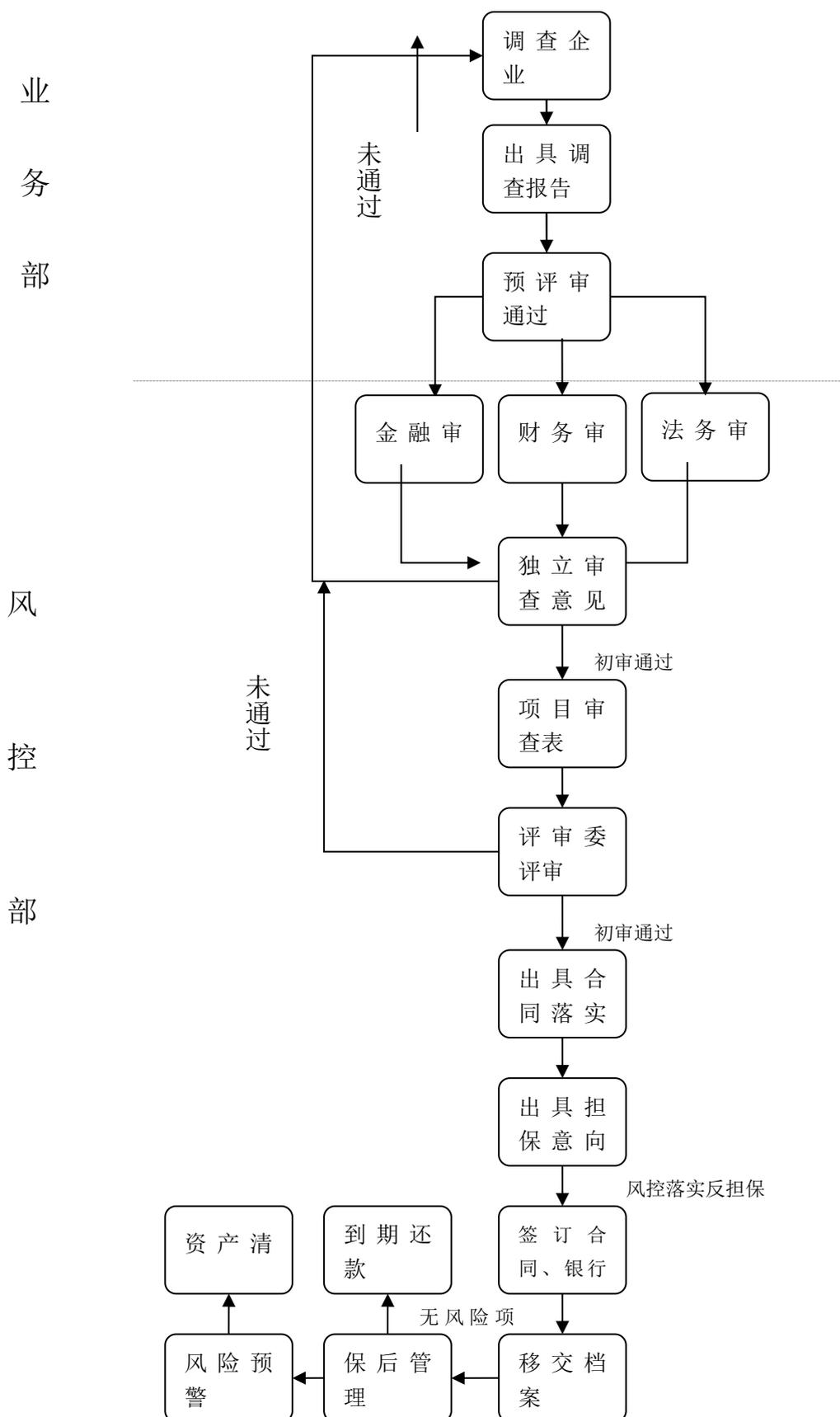
业务调查人员、项目审查人员与项目评审人员相互分离、相互独立地开展工作。

(6) 业务复核的原则

风险控制部负责对特定条件下的担保公司业务进行复核。担保公司业务风险管理指导思想是：时刻保持风险防范意识，全程实行风险控制制度，随时启动风险预警机制，确保将业务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内。

2、风险控制流程

项目风险控制流程如下：



(1) 项目经理现场调查结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查报告，并将全部资

料列出目录编制成册，由业务部长审核后交风控部审查。

(2) 风控部设立金融审查岗、财务审查岗、法律审查岗：金融审查岗从项目行业、经营管理、产品市场、项目生命周期、长期发展的可能性及基本资料的完备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财务审查岗从会计、财务方面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法律审查岗对项目合法、合规性及具体反担保方案的可行性、合法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各审查岗应就项目存在的而调查人员未能揭示的风险和项目调查材料准确性、完整性等方面，独立出具审查意见。

(3) 审查原则上应于二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因项目本身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应报请风控部部长批准以延长时间。各审查岗在审核过程中因需要去客户现场进行实地核实的，需报请风控部部长批准。

(4) 在各审查岗独立出具审查意见后，由风控部负责审查人员出具项目审查表，对于初审合格的项目，风控部安排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进行评审。对于初审不合格的项目，风控部列出补充或调查提纲，通知项目经理，由调查人员补齐资料或重新进行调查（应根据审查要求一次性补充完毕后再报风控部审查）。

(5) 提交公司评审委审议的项目，由项目经理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前一天发送至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委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依据《项目评审议事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担保及担保额度意见，由风控部汇总评审委员意见后呈报评审委主任签批。

(6) 评审委主任批准后，由风控部通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根据评审委的评审意见，认真落实各项要求、措施及核保工作，担保措施落实由项目经理核实真伪，法务人员核实完整性、有效性，法务人员核实审查反担保方案是否全面落实。根据客户对反担保合同的落实情况，出具《担保意向书》。

(7) 评审委主任批准后的二个工作日内由法务人员出具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本后与项目经理共同落实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本的签订事宜。

(8) 项目经理认真落实评审委的各项要求、措施及反担保措施，报风控部审查同意后，由项目经理持《项目审批表》经各部审核签字并报请总经理批准后

方可与银行签订业务合同和担保合同,与银行、客户签订所有不同类型的合同均须经法务人员审核,合同内容填写完毕由法务人员审核合格后,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9) 所有相关合同、文件签署完毕后,登记《业务台帐》,法务人员登记《合同登记簿》、《抵(质)押物登记簿》。担保业务发生后,所有项目资料移交档案管理员。档案的移交工作依据《公司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10) 贷款发放后,项目经理按照《公司保后管理暂行办法》对项目进行监管;风险控制部对投资担保项目的风险负责监管、督察。

(11) 风险控制部每月末应对当月实施的担保项目和投资项目的反担保方案的落实和客户变动情况进行复查。此外,风险控制部应对项目经理的保后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12) 业务内勤负责填报下月到期业务统计表,项目经理提前一个月对客户发出《业务到期通知书》,如有发生风险的可能的,业务部将其列入预警项目并报风险控制部。

3、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理

公司建立以放大倍数和单户担保额度控制为核心的内部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对单户企业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最高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 10%;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最高不超过自身净资产的 10 倍。

公司建立风险报告和预警制度。通过有效沟通和反馈,使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及时了解业务风险状况,调整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经理在保后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客户存在较大问题或项目存在较大风险,应及时向所在部门经理和业务主管副总作口头汇报,业务部应及时将项目情况及初步认定的风险等级通知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对在保项目风险等级进行最终认定。

项目经理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存在的问题、风险及初步处理意见报告部门经理和业务主管副总,业务部经理和主管副总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会同风险控

制部门经理和风控主管副总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相应的对策、措施。

属于风险预警情形的,立即按照公司《项目风险预警机制》的规定启动风险预警机制。

发生代偿的项目,项目经理 A 角为代偿项目追偿的第一责任人,对追偿工作负主要责任,项目经理 B 角协助项目经理 A 角追偿,对追偿工作负次要责任,风险控制部为追偿工作的执行部门,应通过诉讼等多种手段依法进行追偿,处置抵(质)押物和权利、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损失。

项目结案后进入后评估阶段,同时依照公司《项目责任追究制度(暂行)》的规定,分别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风险控制部每月统计新增在保项目和解保项目,据此做项目流失情况分析,上报相关领导。

4、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公司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培养和塑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加强全员风险意识和促进全面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要营造依法合规经营的文化环境。将风险管理文化融于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中,在相关政策和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要求和内容,在各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的氛围。

加强员工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的内外部培训,使项目经理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提高风险意识和创新意识;使风控人员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风险识别、防范和化解能力,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

风险控制部每月初将搜集整理的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发送给各部门或放到群共享的文件里,供做业务参考、学习、使用,营造良好的业务风险控制文化氛围,促进风险信息化建设。

5、公司担保业务风控部人员配备

风险控制部是公司担保业务风险控制管理中心,在风控总监的领导下,依

据企业风险控制与防范方针，主要负责担保业务经营业务风险控制体系管理、流程设计、制度建设、大额担保项目审查与组织评审、银行授信、法律合同审查等工作。

公司形成了一套严谨的风控管理体系，构建了在总经理领导下、风控总监为主管，区域风控官、独立风控官进行协助管理、各风控部门进行具体风险控制并监督执行的风险管理架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风控系统共有员工 35 名。其中：按岗位划分，设有风控总监 2 名，区域风控官 2 名，独立风控官 5 名，风控部长 5 名；按学历划分，硕士学历 15 人、占比 42.86%，本科学历 20 人、占比 57.14%，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100%；按职称划分，具有律师资格 13 人、占比 37.14%，注册会计师及中级以上会计师资格 23 人，占比 65.71%，经济师资格 10 人，占比 28.57%；按从业经历划分，风控系统员工相关工作平均从业年限为 6 年。

风控总监协助总经理全面分管公司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控制体系要求，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构建业务风险评价及预防体系，推进公司内外部风险的全面防范与控制。组织指导资产管理部的不良项目清收管理工作，对出现风险的业务有提出补救方案的权利，督促清收人员按清收进度推进工作。负责组织、参与公司各事业部重大项目的评审工作，对项目的可行性和风险的可控性进行审核，对项目提出评审要求及建议，对下属各事业部提供的有关风险管理的资料及对在保项目进行实时监督和实地考察，监督评审要求及反担保方案的落实情况，对审核存在风险且风险较大的业务提出建议权，并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向公司总部及董事会进行汇报。对公司投资、担保项目有风险疑虑时，可对相关业务进行一定的干预，拥有一票否决权。

区域风控官负责所辖各事业部独立风控官及风控部长的管理和协调，定期组织区域内独立风控官对各自项目情况、风险状况进行讨论、总结，沟通交流各事业部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做到各事业部风险管理信息的共享。评价逾期担保项目中的潜在风险，负责逾期项目的督导检查，督促所辖各事业部不良贷款的催收。

独立风控官负责对各自负责事业部项目情况、风险状况进行讨论、总结，

沟通交流各事业部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做到各事业部风险管理信息的共享。评价逾期担保项目中的潜在风险，协助区域风控官进行逾期项目的督导检查，督促所辖事业部不良贷款的催收。

公司在经营担保业务时，贯彻调查、审查与评审分离原则，业务部门等前台部门与风险控制部及其他后台部门相互分离，部门之间按“审保分离”原则，明确职责与分工，互相制衡、相互配合地开展工作。

6、担保业务反担保实施情况

公司所有的担保业务均要求客户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担保业务在设计项目反担保方案时，采用了土地抵押、房产抵押、商铺使用权质押、车辆抵押、存货抵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第三方法人担保、股东及高管等自然人信用保证等多种相结合的反担保方式。因此，公司每笔担保业务均至少要求提供足额的信用担保及一种以上的其余担保措施，当客户无法还款由公司代偿时，除用抵押或质押财产抵偿代偿款外，签订反担保合同的自然人或法人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公司担保业务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担保业务建立了覆盖担保业务全部流程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事前，对担保客户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并执行严格的项目审批程序；事中，设计了多种形式的反担保方案，每笔担保业务均要求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建立了风险监控、预警等保后管理制度；事后，如发生代偿，公司积极追偿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报告期内代偿占比分别为 2.45%、8.27%，公司累计担保代偿率为 0.31%、1.07%。因此，公司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完善有效，能够适应担保行业特殊风险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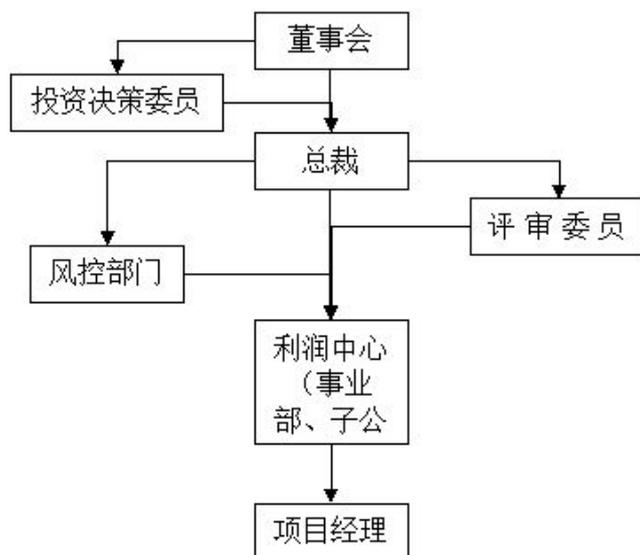
（五）其他业务风险控制

1、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

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下，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控股子公司华融资管和正邦国际制定了《项目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该业务风险控制的原则：在业务开

展过程中应遵循风险控制、公司声誉与经济收益兼顾，逐级控制与工作效率兼顾的原则。

(1)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体系



(2)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资产管理业务采用以流程风险控制和分类风险控制相结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

流程风险控制主要指业务的开展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并对流程各阶段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流程风险控制的重点在项目小组尽职调查、风控部风险审查、项目评审（投资决策）、协议合规审查和投后日常风险监控。

分类风险控制指对各类风险建立起相应的风险预防和控制体系。具体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①政策研究：发挥多年从事投资业务的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所具备的政策敏感性优势，开展对外合作，充分研究国家各项政策变化，适时做出判断，掌握最佳投资时机，减少由于政策变化所造成的损失，在项目选择上侧重于熟悉的行业，规避生疏的行业，有效识别并规避项目的潜在风险。

②组合投资：进行多元化（投资于多个企业、多个行业）的投资组合，向

与其他经验丰富的投资机构联合投资发展，分散投资风险。

③分段投资：投资的资金投入按阶段分批投入。每阶段投入的资金量以能保证企业发展到下一阶段为准。

④设定损失抑制机制：确定停损指标，在事故发生时或事故发生后，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发生的范围或损失程度。

⑤比例控制：投资采取比例限制原则，对单一项目（企业）的投资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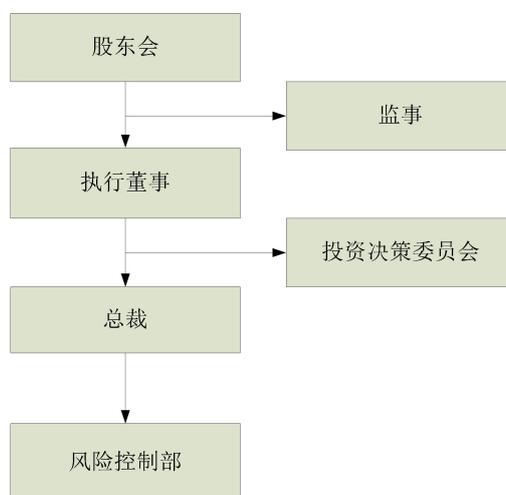
⑥强化监控：建立严格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以确保监控效率，实施严格的财务监控和内部控制监控；建立规范的汇报系统，确保及时发现并解决经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等。

(3) 风险管理的报告制度

资产管理业务建立风险控制报告制度，以使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评审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均能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掌握该等信息。

2、投资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是以北京瑞方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进行运作。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下，公司从事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方风险控制参照公司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投资管理业务风险体系如下：



3、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下，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控股子公司卫鼎租赁制定了《卫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该业务风险控制的原则：融资租赁是金融和贸易结合的边缘产业，涉及面较广，其风险控制是一个较为庞大的系统工程，实行全面风控、全员风控、全程风控的原则

(1) 融资租赁业务风险体系

融资租赁业务建立含有三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第一层级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中心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第二层级为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第三层级为前台业务部门、后台支持部门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2) 融资租赁业务具体风险控制措施

①对信用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对承租人信用风险的控制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首要环节，也是最重要环节之一。风险管理部协助业务部门制定租赁业务核心方案，严格设置合同条款，防范承租人潜在的信用风险，其主要措施有：加收租金保证金；设置第二承租人或联合承租人；设置项目担保人；股权、土地出让收益等动产质押；不动产抵押；引入第三方信用保险。

原则上，每笔业务均需提供保证金、抵（质）押或担保，保证金、抵（质）押或担保的总额原则上不得低于租赁方案中应收租金总额。

此外，风险管理部还应从以下三方面着手，严格落实抵（质）押措施和担保情况，加强对信用风险的控制：注重对抵（质）押物权属的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督促业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抵（质）押登记手续；在评估机构的选择上严格把关，客观、公正地评估抵（质）押物，或售后回租标的等；积极协助律师，针对担保合同审查担保人主体资格、担保合同的内容及效力等，以使对租赁合同的担保真实、有效。

②对法律合规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每个租赁项目的合同都需经过公司风险管理部的审查。业务部门办理租赁合同审批手续前，必须取得风险管理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可能杜绝由于合同条款的不完善所带来的法律风险及其他风险。

③对租赁物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对租赁物采购风险的控制

主要通过签订购买代理合同、资产评估、资产技术检查等方式,规避因租赁物不符合要求等所带来的采购风险。

对租赁物残值风险的控制

对残值风险的控制,通常可采取制造商回购承诺、残值价值保险或承诺等方式锁定风险。此外,公司还应定期进行租赁资产检查和评估,时刻关注租赁资产的市场价格波动,及时防范、处理因市场环境变化所导致的残值风险。

对租赁物毁损风险的控制

对该种风险的防范,可要求承租人为租赁物购买保险,受益人为公司,从而达到了转移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④对合同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租赁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经办部门应整理、编制项目资料清单,并将经办项目的所有原始资料、合同协议等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保存,以防范合同丢失带来的风险。

⑤对利率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为防范公司可能面临的利率风险,在设定租赁方案时可从以下两方面加以考虑:对于期限较长的项目,采取浮动利率的方式计算租金,即:租赁费率根据市场利率的调整而同比调整;在租金的计算采取固定租赁费率的情况下,设置一个上下浮动的幅度,利率在波动幅度内变动时,原租赁费率不做调整;当利率变动超过规定的上限或下限时,根据合同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原租赁费率进行调整。

⑥对汇率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对汇率风险的防范与控制,采取自然避险法和利用金融工具避险提高公司控制汇率风险的能力,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⑦对决策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公司应从两个方面入手降低经营中的决策风险。一是建立严格的决策信息采集、传递程序,使决策人能够充分掌握完整、真实有效的决策信息;二是制定科学合理的民主集中决策机制,设定合理的决策权限。

⑧对操作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对操作风险的管理,应从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复核以及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不兼容岗位相分离制度和加强对操作流程的监督、检查等方面入手,将风险管理贯穿于业务操作及经营管理流程之中,及时排除操作风险隐患。

(3) 风险预警

由于融资租赁项目周期一般较长,因而各相关部门要在项目起租后采取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各司其职、共同参与,及时发现承租人潜在风险并发出预警风险提示,由风险管理部汇总并协调处理。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租后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风险预警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业务部门及资金财务部配合实施。

(4) 租后风险的管理

风险管理部、资金财务部、业务部门联合建立动态的租后风险管理机制,对承租人经营变化所带来的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六) 公司风险隔离措施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6家控股子公司和5家参股或间接参股子公司,开展的业务有融资担保、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融资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担保,对该业务积累大量的企业信息数据进行分析,筛选出优质的企业或者优质资产,通过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为规范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经济行为,防范潜在利益冲突,有效预警混业经营导致的金融风险,并控制风险的传递和外溢,维护公司的健全健康经营,公司制定了《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防火墙制度》。

1、风险隔离目标和具体原则

(1) 风险隔离目标:以保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金融效益的最大化,获取金融安全和金融效率之间的动态平衡。

(2) 风险隔离具体原则:①持续动态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背景

和金融环境,不断根据风险状况适时修正制定的风险预警系统和风险控制标准,在构建和突破过程中不断修复和完善防火墙制度。②分层设置原则:根据公司的风险状况、风险管理能力等设置不同的防火墙措施,充分调动金控公司及辖下子公司降低风险敞口、提高风险管理能力的积极性等。

2、风险隔离具体措施

为建立有效的内部约束机制,保障公司的审慎经营,促进综合经营的有序发展,公司从法人、信息、人事、业务、资金等方面对混业经营进行风险隔离,具体要求如下:

(1) 法人防火墙:利用法人有限责任的规定,对辖下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等于子公司设置独立法人实体,从事不同金融业务的经营,确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独立的法人地位,各法人公司应当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和法律责任。公司通过控股的方式对各子公司实施战略管理,各子公司拥有自主决策权,并有独立的资本金、会计标准、财务核算制度、管理队伍,建立起“自我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

(2) 业务防火墙:禁止或限制公司与子公司或各个子公司之间共同业务推广、共享营业设备或营业场所等联合经营行为。具体要求如下:

①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进行共同营销,均实行公司事先向董事会申请批准的方式,且规定不得有损害其客户权益之行为。

②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进行共同营销,其营业、业务人员及服务项目必须使客户易于识别。共同使用客户数据时,除个人基本数据外,均要求必须先经客户书面同意,且不得为使用目的范围外搜集或利用;如客户通知不得继续共同使用其个人基本数据、往来事务数据或其他相关数据时,公司及子公司即停止共同使用。

③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成立申请核准应具备的条件、申请程序、从事的经营范围、信息交互运用、共享设备、场所或人员管理及其他应遵循事项,分别按其主管机关的要求执行。

④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品或服务契约时,都向客户明确揭露契约之重要内容及交易风险,并依该商品或服务之性质,注明有无担保或保险等其他相关保护机制之保障。

(2) 资金防火墙：从性质和规模方面，禁止或限制公司与子公司或各个子公司之间的非常规交易，通常包括授信交易或授信以外的交易，除法定的股权投资外，禁止以关联交易的方式在公司内部任意调配资金，以对各类资金往来进行有效的风险管控。具体要求如下：

①公司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不同金融主体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并制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制度；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高层、管理层在信贷、担保、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并对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②交叉持股的限制；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投资实体或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不得交叉持有公司的股份。

③公司及子公司与单一客户交易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总和的 10%，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单一集团客户交易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总和的 20%。

④对于授信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均应符合独立性、公允性原则，不得明显低于或高于市场价进行交易。

⑤公司或子公司之间为授信以外的交易时，也应遵循独立性、公允性原则，其条件不得优于非关联企业，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由出席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决议。

⑥建立对外交易的强行披露制度，有效防止资金的不当联结行为。

(3) 信息防火墙：禁止或限制不当信息在从事不同金融业务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传递，防止滥用信息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从而维护金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与公开。具体要求如下：

①为节约搜寻、调查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可以共同享有客户信息，但为防止侵犯客户的隐私权或引发不公平交易，破坏正常的金融秩序，禁止信息的滥用和无限流动。对于需进入信息系统查询已存在的客户信息时，查询人员必须要经过授权，且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②信息系统应有特别的设计程序使公司及子公司双方都无法通过终端获知对方的信息，母子公司分别设置程序以防止情报的泄露。

③公司及子公司应就客户资料、往来事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制定相关书面保密措施,并以公告、网络或主管机关指定的方式,披露保密措施等重要事项。

④完善防火墙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增强信息的公开性及透明度。

(4) 人事防火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风控人员等关键职位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兼职条件、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兼任等方面做出限制性规定。具体如下:

①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风控人员等关键职位人员的学历、资格证书、工作经验、违法犯罪记录、竞业禁止、个人品质、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保关键职位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及胜任能力。

②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风控人员等关键职位人员相互独立,没有相互兼职、或从关联公司领取工资报酬等经济利益的情况。

③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部、财务部、业务部、风控部等部门人员不相互兼任,资金清算人员不由信息部和业务部人员兼任。

二、公司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和政策,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管理层通过各种方式能够促使公司员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公司初步建立了积极、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券商、律所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完善了《河南鑫融基金控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据该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和政策，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同时，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裁工作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这些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范围，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逐渐按照挂牌公司的更高标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二）风险识别与控制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总裁工作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的决策监督执行权限，基本能够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风险控制点。同时公司设立风险控制部负责日常风险识别与控制。公司主要业务为担保服务，针对该业务公司从制度设计、纵横制衡的业务管控流程等方面严控风险，建立起一整套风险管理体系。

（三）内部控制活动与措施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裁工作规则》等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针对担保业务，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分类	制度名称
1	人事行政制度	组织管理手册
2		行政管理手册
3		人力资源管理手册
4		薪酬管理手册
5		员工手册
6	项目评审制度	项目评审议事规则
7		项目审查实施细则
8	业务调查制度	业务操作规程
9		项目调查实施细则
10		经营调查报告(模版)
11		财务审查报告(模板)

12		项目审查细则
13		反担保措施操作指引
14		保后监管管理制度
15	财务制度	鑫融基担保财务管理制度
		东方担保财务管理制度

(四) 内部信息沟通与反馈

公司应用了自动办公系统(Office Automation, 以下简称 OA), 实现了内部人员方便快捷地共享信息, 高效地协同工作, 使上下级之间沟通更方便, 信息反馈更顺畅, 为发挥员工智慧和积极性提供了平台。同时建立了例会制度, 每周各部门例会、每月总经理例会, 实现部门内部和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顺畅、信息共享。

(五) 内部监督与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与评价工作分为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在公司层面, 由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对董事会、经理层执行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并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业务层面, 由各部门的主管对内部控制的执行负领导和检查责任, 各经办人员根据“不相容制度”、内控流程要求相互进行监督; 涉及财产物资的变动、费用的报销等, 财务部门会计人员, 依据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把关。

公司设置有内部审计部, 对日常的内部控制制度既负责执行, 又负责监督和改进; 财务部会计人员通过费用审核、资产盘点等方式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六) 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对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监督, 防范和控制风险, 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合理保证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 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

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机构是内部审计部（以下简称“内审部”），内审部应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审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审计职权，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内审部主要职责如下：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内审部需将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组织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对发生的重大财务异常情况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公司的基建工程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的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办理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以及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5-00030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92号院1幢	服务	10亿	担保	745,587,648.99	-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Y21幢	服务	1亿	担保	74,080,351.17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4.5	是	410,362,194.41	-	-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5	是	39,889,419.86	-	-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卫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和经南二路交叉口创业园孵化基地3楼	郑州	融资租赁	55%	55%	新设
2	正邦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盐路保税区厂房21栋北7楼	深圳	服务	90%	90%	新设增资
3	北京瑞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冠胡同17号1幢1612室	北京	服务	51%	51%	新设
4	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Y21幢5层	郑州	服务	100%	100%	新设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23,041,786.17	108,533,384.22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3,107,133.01	20,491,061.13
北京瑞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9,417.99	9,417.99
正邦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2,753,667.21	2,753,667.21
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968,677.64	968,677.64
卫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1,384,634.40	1,384,634.40

3、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76,428,449.40	41,441,441.46	-222,763,468.46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9,092,000.00	11,353,699.15	-6,695,031.59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904,045,367.15	179,048,642.61
应收账款	2,124,785.00	873,000.00
应收代偿款	235,119,814.14	48,629,804.65
存出保证金	610,225,993.30	633,389,008.85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4,012,114.78	41,304,57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250,000.00	84,250,000.00
委托贷款	37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5,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3,000,000.00
固定资产	24,863,881.37	16,272,513.61
在建工程	-	18,899,656.86
无形资产	-	18,34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522,738.36	1,012,074.34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3,505.14	649,863.34
其他资产	7,692,839.86	663,129.57
资产总计	2,420,111,039.10	1,028,010,611.4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预收款项	80,585,900.00	1,150,000.00
应付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938,385.01	711,977.58
应交税费	29,053,177.25	15,104,655.99
应付股利	4,437,453.22	16,785,747.50
存入保证金	55,665,968.01	123,831,699.00
其他应付款	3,930,690.41	2,182,456.11
担保赔偿准备	46,459,460.31	45,417,810.37
未到期责任准备	89,729,774.99	63,564,829.68
长期借款	1,162,237.28	2,153,72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895,500.00	31,681,500.00
负债合计	335,858,546.48	302,584,399.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0	72,200,000.00
资本公积	11,518,666.76	396,129,121.15
盈余公积	1,643,650.96	1,284,230.45
未分配利润	68,842,862.72	6,713,112.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005,180.44	476,326,464.06
少数股东权益	502,247,312.18	249,099,74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4,252,492.62	725,426,21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0,111,039.10	1,028,010,611.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7,576,573.35	161,455,788.18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21,659.91	6,045,809.19
销售费用	-	-
业务及管理费	91,355,826.80	104,757,101.57

其中：担保赔偿准备、未到期责任准备	27,206,595.25	55,741,561.03
财务费用	-16,395,143.39	-8,666,671.35
资产减值损失	2,413,067.22	2,099,789.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5,323,006.82	4,18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9,604,169.63	61,399,759.63
加：营业外收入	5,643,861.97	3,330,078.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8.40	-
减：营业外支出	7,006,325.03	353,86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83.68	2,585.94
三、利润总额	198,241,706.57	64,375,972.37
减：所得税费用	49,035,403.59	15,931,647.07
四、净利润	149,206,302.98	48,444,325.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25,098.64	31,277,536.32
少数股东损益	45,981,204.34	17,166,788.98
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52,795,140.61	48,482,157.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206,302.98	48,444,325.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25,098.64	31,277,536.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81,204.34	17,166,788.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担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所收到的现金	284,444,634.63	160,678,39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531,922.86	1,040,835,50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976,557.49	1,201,513,897.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22,632.74	23,308,20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47,077.78	15,466,16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616,209.20	1,401,279,72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1,185,919.72	1,440,054,10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09,362.23	-238,540,20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3,006.82	4,1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6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58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20,166.82	4,18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32,313.70	22,139,911.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58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319,313.70	58,139,91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9,146.88	-53,959,91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1,145,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145,6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1,485.54	919,23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103,380.81	5,344,186.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94,866.35	6,263,42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50,733.65	-6,263,42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42,224.54	-298,763,539.9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96,142.61	342,359,68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138,367.15	43,596,142.6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 表折算 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 余额	72,200,000.00	396,129,121.15		1,284,230.45		6,713,112.46	-	476,326,464.06	249,099,748.29	725,426,212.35
加：会计政策变 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 余额	72,200,000.00	396,129,121.15	-	1,284,230.45	-	6,713,112.46	-	476,326,464.06	249,099,748.29	725,426,212.35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1,427,800,000.00	-384,610,454.39	-	359,420.51	-	62,129,750.26	-	1,105,678,716.38	253,147,563.89	1,358,826,280.27
（一）净利润	-	-	-	-	-	103,225,098.64	-	103,225,098.64	46,697,036.02	149,922,134.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4,570,000.00	-384,490,520.99	-	-	-	-15,225,861.27	-	1,024,853,617.74	206,450,527.87	1,231,304,145.6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24,570,000.00	77,230,000.00	-	-	-	-	-	1,501,800,000.00	-	1,501,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461,720,520.99	-	-	-	-15,225,861.27	-	-476,946,382.26	206,450,527.87	-270,495,854.39
(四)利润分配	-	-	-	3,394,923.33	-	-25,794,923.33	-	-22,400,000.00	-	-22,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394,923.33	-	-3,394,923.33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2,400,000.00	-	-22,400,000.00	-	-22,4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30,000.00	-119,933.40	-	-3,035,502.82	-	-74,563.78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19,933.40	-119,933.40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	3,035,502.82	-	-	-3,035,502.82	-	-	-	-	-	-

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弥补亏损	-	-	-	-	-	-	-	-	-	-
5. 其他	74,563.78	-	-	-	-	-74,563.78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11,518,666.76		1,643,650.96		68,842,862.72		1,582,005,180.44	502,247,312.18	2,084,252,492.6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 表折算 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00,000.00	370,468,252.56	-	569,013.68	-	4,456,161.50	-	447,693,427.74	234,998,459.31	682,691,88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2,200,000.00	370,468,252.56	-	569,013.68	-	4,456,161.50	-	447,693,427.74	234,998,459.31	682,691,887.05	
三、本期增减	-	25,660,868.59	-	715,216.77	-	2,256,950.96	-	28,633,036.32	14,101,288.98	42,734,325.30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	-	-	-	-	7,152,167.73	-	7,152,167.73	-	7,152,167.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660,868.59	-	-	-	-	-	25,660,868.59	14,101,288.98	39,762,157.5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25,660,868.59	-	-	-	-	-	25,660,868.59	14,101,288.98	39,762,157.57	
（四）利润分配	-	-	-	715,216.77	-	-4,895,216.77	-	-4,180,000.00	-	-4,1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15,216.77	-	-715,216.77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180,000.00	-	-4,180,000.00	-	-4,18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弥补亏损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200,000.00	396,129,121.15	-	1,284,230.45	-	6,713,112.46	-	476,326,464.06	249,099,748.29	725,426,212.35

注：上述财务报表中，2013年合并财务数据为模拟合并报表数据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259,243,488.46	11,676.91
应收账款	-	-
应收股利	-	8,130,000.00
其他应收款	567,533.20	48,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000,000.00	83,000,000.00
委托贷款	2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34,968,000.16	25,076,000.00
固定资产	1,625,727.30	-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835,908.00	-
资产总计	1,531,240,657.12	116,266,176.91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023.00	3,834.00
应交税费	3,257,260.34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197.42	36,065,000.00
长期借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3,285,480.76	36,068,834.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0	72,200,000.00
资本公积	11,518,666.76	-
盈余公积	1,643,650.96	1,284,230.45
未分配利润	14,792,858.64	6,713,112.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7,955,176.36	80,197,34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1,240,657.12	116,266,176.91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701,992.63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9,311.60	-
销售费用	-	-
业务及管理费	10,005,999.00	37,084.50
财务费用	-1,763,113.07	-752.23
资产减值损失	-1,500.00	1,5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4,870,000.00	7,19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40,331,295.10	7,152,167.73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40,331,295.10	7,152,167.73
减：所得税费用	6,382,061.81	-
四、净利润	33,949,233.29	7,152,167.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949,233.29	7,152,167.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取担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所收到的现金	35,613,992.6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480,909.68	36,065,92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094,902.31	36,065,923.8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3,373.33	14,9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0,470.55	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541,121.17	71,66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464,965.05	86,58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70,062.74	35,979,33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4,1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4,1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4,725.7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3,123,400.00	3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438,125.71	36,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438,125.71	-31,82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6,4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44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00,000.00	4,1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0,000.00	4,1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040,000.00	-4,1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231,811.55	-20,661.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6.91	32,33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43,488.46	11,676.9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00,000.00	-	-	1,284,230.45	-	6,713,112.46	80,197,34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200,000.00	-	-	1,284,230.45	-	6,713,112.46	80,197,34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7,800,000.00	11,518,666.76	-	359,420.51	-	8,079,746.18	1,447,757,833.45
（一）净利润	-	-	-	-	-	33,949,233.29	33,949,233.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3,949,233.29	33,949,233.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4,570,000.00	11,638,600.16	-	-	-	-	1,436,208,600.1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24,570,000.00	77,230,000.00	-	-	-	-	1,501,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65,591,399.84		-	-	-	-65,591,399.84
（四）利润分配	-	-	-	3,394,923.33	-	-25,794,923.33	-22,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94,923.33	-	-3,394,923.3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2,400,000.00	-22,400,000.00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30,000.00	-119,933.40	-	-3,035,502.82	-	-74,563.78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19,933.40	-119,933.4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035,502.82	-	-	-3,035,502.82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74,563.78	-	-	-	-	-74,563.78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11,518,666.76	-	1,643,650.96	-	14,792,858.64	1,527,955,176.3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00,000.00	-	-	569,013.68	-	4,456,161.50	77,225,17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2,200,000.00	-	-	569,013.68	-	4,456,161.50	77,225,17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15,216.77	-	2,256,950.96	2,972,167.73
（一）净利润	-	-	-	-	-	7,152,167.73	7,152,167.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152,167.73	7,152,167.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15,216.77	-	-4,895,216.77	-4,1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15,216.77	-	-715,216.7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180,000.00	-4,180,000.00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200,000.00	-	-	1,284,230.45	-	6,713,112.46	80,197,342.9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

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

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余额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本公司的股东及被投资单位以及本公司的员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对应收代偿款，因公司已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目的用于承担代偿责任支付赔偿金而提取的准备金，故应收代偿款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在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给职工各种形式的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薪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也包括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或其他被赡养人的福利等,但不包括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费用。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各种补贴、辞退福利、股份支付等。

2、辞退福利是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包括: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职工薪酬的确认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在公司管理费用中统一列支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

(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 客户保证金管理与确认原则

本公司客户可流通的有价证券和仓单作为质押品,由本公司专项控制,抵押期限不超过一年,抵押期间按照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利息。抵押的保证金在抵押期间不得清退,在签订质押合同并收妥抵押品时,对其作备查记录。

(十五) 实物交割核算方法

实物交割由本公司统一管理,当卖出仓单收到交易所划入款项时,增加客户保证金;当买入仓单时,要求客户存入足够的保证金。实物交割的税金由客户承担。

(十六) 收入

1、担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按合同规定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担保费、评审费、手续费等的金额确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 担保准备金

本公司按不超过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实行差额提取;按当期担保费收入的 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单独设置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

期责任准备科目核算。为客户的代偿款确认为风险损失，报经董事会批准，抵减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不足抵减的风险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使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25.00	11,425.00		8,425.00
长期股权投资			8,725.00	300.00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844.43万元、14,920.63万元,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了208.00%。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司及子公司鑫融基担保在2014年进行了大幅增资:2014年6月,公司经过两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14年年初的7,220.00万元增加至149,677.00万元;2014年6月,公司子公司鑫融基担保的注册资本由5.3亿元增加至10亿。公司及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为

业务规模扩大和利润增长提供了空间。公司及新成立的子公司将部分闲余资金用于委托贷款也使得收入和利润获得了增长。

201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与2013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4年进行重组,将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纳入合并范围,2013年为同一控制下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且2014年5月及6月公司进行两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220.00万元增加至149,677.00万元;2014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均信担保的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均信担保	本公司	均信担保
资产总计	242,011.10	92,572.80	102,801.06	66,37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58,200.52	53,275.39	47,632.65	33,253.23
期末股本(万股)	150,000.00	34,029.00	7,220.00	24,029.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57	10.05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57	6.6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21%	42.45%	31.02%	49.90%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	
	本公司	均信担保	本公司	均信担保
营业收入	28,757.66	11,167.56	16,145.58	9,656.27
净利润	14,920.63	4,789.24	4,844.43	3,36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2.51	4,789.24	3,127.75	3,36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	10.50	6.77	1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43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43	0.14

注:均信担保财务数据来源于均信担保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2013年度的每股收益(净利润/实收资本额)、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实收资本额)、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平均余额)与均信担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重组发生在2014年。为使财务报表存在可比性,2013年报表为同一控制下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收入及利润是以两家子公司鑫融基担保及东方担保收入及利润合并形成,

但公司股本是以母公司口径(2013年期末注册资本为7,220.00万元),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均以母公司股本为基础计算,因此计算结果高于均信担保。

公司201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低于均信担保,主要原因是:

(1)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两家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规模及获取利润能力并没有充分释放,公司担保放大倍数低于均信担保;

(2)公司子公司鑫融基担保2012年8月完成增资后,2013年公司担保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但随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和未到期责任准备增加,收入的增加并没有带来净利润的同比例增加。

2014年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均信担保趋于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02%、0.21%,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3年及2014年5月重组之前,母公司并未实质性经营。2013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因为母公司在2013年期末存在较大负债其他应付款3,606.50万元,主要是与关联企业的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43%、13.88%。2014年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较大主要是2014年公司大幅度增资所致。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均信担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均信担保母公司实质从事担保业务,本公司是金融控股公司,且在2014年5月重组之前未实质性经营,二者不具有可比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均信担保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90%、42.50%(数据来源为均信担保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均信担保的资产负债率高于本公司,是因为本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远大于均信担保。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担保费收入一般为预收，应收账款占比较小，且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3 年期末应收担保费均为 0（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应收财务顾问费）。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12.48 万元为新增民间借贷担保业务，且合同存在约定分期收取担保费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低，营运能力较好。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担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所收到的现金	28,444.46	16,06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53.19	104,08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97.66	120,151.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2.26	2,33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4.71	1,54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61.62	140,12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118.59	144,00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0.94	-23,85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30	41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58.7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2.02	4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3,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3.23	2,213.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58.7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31.93	5,81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91	-5,39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114.5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14.5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15	91.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10.34	534.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9.49	62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5.07	-62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4.22	-29,876.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9.61	34,23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13.84	4,359.6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23,097.6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305,118.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020.94万元；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20,151.3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44,005.4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854.0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42,969.79	95,171.11
存入保证金	-6,816.57	547.07
委托贷款收回	123,944.80	0.00
担保扶持补贴收入	600.00	243.00
利息收入	1,730.86	900.72
代偿收回	32,224.31	7,221.66
合计	194,653.19	104,083.5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42,265.29	92,864.08
存出保证金	-2,316.30	24,203.14
存单质押	40,345.45	13,545.25
委托贷款支出	160,944.80	0.00
代偿支出	51,691.92	7,453.65

营业外支出	568.00	35.13
办公费	233.92	116.84
车辆使用费	407.72	321.04
租赁费	495.50	353.96
水电费	49.03	42.67
业务招待费	418.56	359.32
差旅费	139.75	69.46
邮电费	50.35	43.60
审计咨询费	270.40	64.24
广告宣传费	381.24	459.86
会议费	202.24	32.39
诉讼保全费	124.10	93.20
物业服务费	68.77	31.76
其他	220.88	38.39
合计	296,561.62	140,127.97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往来款、客户的存入保证金以及委托贷款的收回,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为客户的代偿支出、存出的担保保证金、委托贷款支出以及存单质押担保款等。其中,存入保证金现金流入较2013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担保子公司已不再收取客户保证金;存出保证金支出较2013年下降较大,是因为公司收回了部分存在银行的保证金;公司代偿支出与代偿收回较2013年变动较大,主要是受宏观市场环境及担保行业特殊风险影响。2014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往来款”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往来款”主要是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的短期往来。2013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往来款”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往来款”主要是两家担保子公司的企业服务型暂借款和经营性代偿的往来。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负数,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担保业务特征所致。担保业务需要公司存出大量担保保证金,且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期,为客户代偿的可能性增加,给企业的经营现金流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由于股东现金增资的支持,2014年度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1,602.0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3,431.9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29.91 万元；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18.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813.9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95.99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共 3,910 万元，包括鑫融基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鑫融基金控 50%的股权转让给金鑫集团所得 3,610 万，鑫融基金控将所持的民间借贷中心 30%股权转让给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所得 150 万，鑫融基金控将所持的金融超市 30%股权转让给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所得 150 万（详见 1-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出。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国债逆回购交易 27,158.70 万元。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收到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红利 418.0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 万（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00 万，洛阳市涧西区民间借贷服务中心 150 万，洛阳市涧西中小企业金融超市有限公司 150 万）以及为公司董事会办公楼和七里河办公楼的装修费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5,114.5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109.4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5.07 万元；2013 年度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26.3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6.34 万元。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两次增资股东以现金入股收到的款项，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的现金支出。

5、担保行业特殊指标

（1）代偿余额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代偿余额23,511.98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8,649.00万元,增长幅度为383.49%。2014年度,全年代偿支出发生额51,691.92万元,代偿收回33,042.91万元。应收代偿余额增加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4年度公司代偿支出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3年担保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3年担保业务大部分在2014年到期;2014年度受宏观市场环境影响,大部分中小企业资金运营困难,公司代偿支出增加。且2014年公司新开展的民间借贷担保业务,担保期限较短,部分民间借贷担保业务也在2014年度期间发生代偿,属于担保行业正常的业务风险。

②2014年度代偿回收额较低。2014年度公司代偿收回33,042.91万元,占代偿支出的比例为63.92%。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3年代偿回收情况较好,报告期前的代偿支出大部分被追回;另一方面,2013年度和2014年度新增的代偿支出追偿尚需时间,公司的反担保措施资产变现或者诉讼追偿都需要较长时间。

为控制代偿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项目审批手续、风险控制制度以及事后追偿制度。(详见《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以及“第四节 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担保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2) 拨备覆盖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均信担保拨备覆盖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均信担保	本公司	均信担保
累计应收代偿额	23,511.98	5,820.70	4,862.98	3,732.21
担保赔偿准备金	4,645.95	3,296.85	4,541.78	2,900.60
未到期责任准备	8,972.97	7,081.46	6,356.48	5,923.65
一般风险准备金	2,296.51	2,727.64	1,210.20	-
担保扶持基金	2,389.55	-	3,168.15	3,965.17
拨备合计	18,304.98	13,105.95	15,276.61	12,789.42
拨备覆盖率	77.85%	224.99%	314.14%	342.68%

拨备覆盖率=拨备合计/累计应收代偿额，公司与均信担保的拨备覆盖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 从拨备构成看，本公司及均信担保均按照部际联席会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考虑到担保费收入规模，本公司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比例与均信担保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的担保费收入大约为均信担保 2 倍左右，但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与均信担保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额差异不大。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担保业务与均信担保的担保业务构成不一致。均信担保业务中，存在大量长期担保。根据均信担保 2014 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信担保短期担保余额 144,610.50 万元，长期担保余额为 185,074.50 万元，在保余额中长期担保余额占比较大。由于存在大量长期的未到期担保责任，均信担保以前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尚未转回，因此均信担保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较高。本公司担保业务中，长期担保数量极少，故两家公司收入差距较大，但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的金额大致相当。

(2) 从累计应收代偿额看，本公司累计应收代偿额与均信担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均信担保	本公司	均信担保
当年代偿支出额	51,691.92	6,742.13	7,453.65	2,997.23
当年代偿回收额	33,042.91	4,653.64	8,011.87	2,423.28
当年代偿余额	18,649.01	2,088.49	-558.22	573.95
累计应收代偿额	23,511.98	5,820.70	4,862.98	3,732.21

累计应收代偿额=累计代偿支出额—累计代偿回收额=期初应收代偿额+本年度代偿支出额—本年度代偿回收额。代偿支出受公司担保业务规模、地区信贷环境及宏观经济状况影响。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因而代偿支出明显高于均信担保。代偿收回情况主要受地区信贷环境、担保客户的还款能力及诉讼时间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应收代偿额 23,511.98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具体原因已在上文“累计应收代偿款”指标分析

中进行了说明。

担保行业受地区宏观环境和信贷条件影响较大,不同地区具有较大的差异性。2014年河南担保行业形势严峻,尤其是2014年下半年以来担保行业风险增大。为控制应收代偿增幅过快和拨备不足的风险,公司一方面采取更为严苛的风险把控和项目评审机制(如事业部审批权限降为1000万,各事业部1000万以上的项目必须经过总部评审会);另一方面,公司在积极探索应收代偿款债权出售模式,将不良资产进行剥离和处置。如果担保行业风险进一步加大,鑫融基担保及东方担保将会从税后利润中进一步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总体来看,公司总体代偿风险可控,本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六)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代偿款”对应收代偿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

(二) 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 担保和评审费收入

担保收入是公司承担担保风险而按委托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担保费收入。评审费收入是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信和担保资金使用项目进行调查、评审而按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入的评审费收入。

本公司担保收入和评审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客户取得银行借款凭证,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②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③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一般情况下，银行融资担保中担保费均为一次性付清，一次性确认；非银行融资担保业务中贷款期限较短，且可能存在提前解保情形，故依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

(2) 委贷利息收入

本公司委托贷款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并按委贷协议约定的委贷利率、委贷金额和时间按月计提利息收入。

委贷利息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由于部分客户缺乏对融资市场的了解，不熟悉银行贷款要求及流程，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财务顾问服务，为客户融资或其它财务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并收取财务顾问费。

财务顾问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财务顾问服务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确认收入。

(4) 资金占用费收入

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主要由以下几种原因构成：

1、公司部分合作贷款机构的贷款客户在贷款到期需要续贷时，基于贷款机构的介绍和客户的请求以及公司的尽职调查，公司对符合风控要求的客户提供贷款空档期短期服务性暂借款，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2、公司担保客户贷款到期时，由于暂时的资金短缺无法按时还款，由担保公司代为偿还，客户资金到位后再偿还给担保公司并交纳委托担保合同规定的违约金。

资金占用费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金占用费收入依据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确认收入。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的构成及比例

1、按业务类别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011.93	66.11%	12,982.95	80.41%
担保费收入	17,945.95	62.40%	12,712.97	78.74%
评审费收入	691.45	2.40%	269.99	1.67%
追偿收入	374.52	1.30%	-	-
其他业务收入	9,745.73	33.89%	3,162.63	19.59%
合计	28,757.65	100.00%	16,145.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担保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66.11%,较2013年度下降了14.3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鑫融基担保增资后,将部分闲余资金用于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收入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担保费和评审费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担保费收入	17,945.95	41.16%	12,712.97
评审费收入	691.45	156.10%	269.99
追偿收入	374.52	-	-

主营业务收入	19,011.93	46.44%	12,982.95
--------	-----------	--------	-----------

2014年公司担保费收入为17,945.95万元,较2013年增加41.16%;2014年公司评审费收入为691.45万元,较2013年增加156.10%;2014年的追偿收入374.52万元为郑州中信化学电源有限公司的追偿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以下原因造成:

①信贷市场发展

随着市场的发展,企业信贷需求逐年增长,为担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发展空间。同时,报告期市场上大批运营不规范的担保企业倒闭,也为鑫融基担保及东方担保提供了更大的业务空间。

②注册资本增长

注册资本是融资性担保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担保收入。《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2014年6月鑫融基担保注册资本由5.3亿元增加至10亿元,成为河南省最大的民营担保企业。注册资本的增长,为收入的增长提供了空间及支持。

公司评审费主要为公司对被担保人资信、担保金使用项目进行调查、评审而按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入的评审费收入。评审费为公司与客户协商收取。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费收入按担保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方担保	鑫融基担保	合计	东方担保	鑫融基担保	合计
银行融资担保收入	1,583.60	9,597.61	11,181.21	1,759.50	10,566.38	12,325.88
非银融资担保收入	179.60	6,017.63	6,197.23	-	-	-
非融资性担保收入	82.25	485.26	567.51	176.25	210.83	387.08
合计	1,845.45	16,100.50	17,945.95	1,935.75	10,777.21	12,712.97

(2)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贷利息收入	5,075.25	-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4,087.91	1,791.88
资金占用费收入	538.88	1,370.75
融资租赁费手续收入	43.69	-
合计	9,745.73	3,162.63

公司委贷利息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鑫融基金控	2,550.48	-
鑫融基担保	2,253.17	-
东方担保	-	-
深圳正邦	241.10	-
华融资管	30.50	-
合计	5,075.25	-

公司 2014 年进行了两次增资，鑫融基金控注册资本由 0.72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 5 月的 14.97 亿元；鑫融基担保注册资本由 5.30 亿元增加至 10.00 亿元。为了防止大量货币增资沉淀，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进行了委托贷款，且 2014 年度鑫融基担保将担保客户的服务型暂借款业务通过委托贷款方式进行，故公司 2014 年度公司新增委托贷款收入 5,075.25 万元。

公司的委托贷款客户主要是鑫融基金控及其子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时，尤其是两家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时接触的优质企业。公司在对客户委托贷款时，均与银行、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托借款协议；委贷期限较短，均在一年以内；委贷利息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收取的利息范围在 11%-20%之间，不存在违规收入委贷利息的情形。公司对委托贷款客户参考担保业务的内控制度，均要求相关客户提供第三方自然人或者第三方法人作为保证人，对相应的委托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与部分委贷客户签订了房产/土地抵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委贷不存在逾期未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顾问费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鑫融基金控	1,019.72	-
鑫融基担保	2,072.02	1,536.88
东方担保	517.00	255.00
北京瑞方	69.88	-
深圳正邦	9.00	-
卫鼎租赁	147.09	-
华融资管	253.20	-
合计	4,087.91	1,791.88

中小企业信贷需求旺盛，但是许多中小企业缺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流融资的经验。鑫融基担保及东方担保具有与银行多年合作的经验与优势，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于 2012 年开始为中小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2014 年，母公司及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亦开始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及财务顾问服务。公司财务顾问收入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新的增长点，2014 年公司财务顾问费收入 4,087.91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了 128.14%。2014 年财务顾问费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及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实际运营，均开始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或者其他咨询服务；

②2014 年受宏观市场环境及银行收缩信贷影响，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增加，融资渠道减少，融资更为困难。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方案与渠道，在此基础上收取一定金额的财务顾问费。

公司的财务顾问客户主要是鑫融基金控及其子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时接触的有融资需求或其他财务咨询的企业。公司与财务顾问客户均签订了相应的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具有金融、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的项目/客户经理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财务顾问服务。

2014 年，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为 538.88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了 60.69%。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主要由以下几种构成：

①公司担保子公司部分合作贷款机构的贷款客户在贷款到期需要续贷时，基于贷款机构的介绍和客户的请求以及公司的尽职调查，担保子公司对符合风控要求的客户提供贷款空档期短期服务性暂借款，并收取资金占用费。为规范运作，

2014 年开始，担保公司已不再开展此项业务。担保公司客户短期服务性借款均通过委托贷款方式进行。

②公司担保客户贷款到期时，由于暂时的资金短缺无法按时还款，由担保公司代为偿还，客户资金到位后再偿还给担保公司并交纳委托担保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即经营性代偿收入。

③公司 2014 年新设的子公司将部分闲余资金与潜在客户进行短期往来，签订借款合同并收取合同约定的资金占用费。

2014 年公司资金占用费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金占用费收入	占比
深圳正邦	126.02	23.39%
华融资管	77.50	14.38%
鑫融基担保	335.36 (注)	62.23%
合计	538.88	100.00%

注：鑫融基担保 2014 年的资金占用费收入均为经营性代偿收入。

公司担保业务的相关暂借款业务均基于担保业务的需求，实际操作中采取了合适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属于公司主动向客户发放贷款，并收取利息的行为。且自 2014 年开始，担保子公司的服务性暂借款业务均通过委托贷款方式进行。

公司 2014 年新增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 43.69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卫鼎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757.66	78.11%	16,145.58
营业支出	9,329.54	-10.50%	10,423.60
投资收益	532.30	27.34%	418.00
营业利润	19,960.42	225.09%	6,139.98
利润总额	19,824.17	207.94%	6,437.60
净利润	14,920.63	208.00%	4,844.43

2、按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发生在河南省内。

(四)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757.66	16,145.58
业务及管理费	9,135.58	10,475.71
财务费用	-1,639.51	-866.67
期间费用合计	7,496.07	9,609.04
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31.77%	64.8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5.70%	-5.3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6.07%	59.51%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51%、26.07%。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3 年下降了 33.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快，但期间费用中业务及管理费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费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2,820.45	2,356.66
折旧及摊销	641.82	298.39
办公费	233.92	116.84
税费	47.12	26.41
车辆使用费	407.72	321.04
租赁费	448.46	353.96
水电费	49.03	42.67
业务招待费	418.56	359.32
差旅费	139.75	69.46
保险费	27.85	22.11
邮电费	50.35	43.60
劳动保护费	39.27	8.14
审计咨询费	270.40	64.24
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	104.16	2,662.73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	2,616.49	2,911.43
广告宣传费	321.24	630.79

会议费	202.24	32.39
诉讼保全费	124.10	93.20
物业服务费	68.77	31.76
其他	103.87	30.59
合计	9,135.58	10,475.71

2014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中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为 104.16 万元,较 2013 年降低了 2,558.56 万; 2014 年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计算过程为: 464,595.38 (2014 年年末在保余额)*1%-4,541.78 (2013 年末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 =104.16 万元。由于鑫融基担保 2014 年开展民间借贷担保业务, 担保期限一般较短, 且担保费率较高, 因此公司 2014 年担保收入虽大幅增加, 但期末在保余额增加幅度较小。

2014 年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为 2,616.49 万元, 较 2013 年下降了 294.93 万元。2014 年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计算过程为: 17,945.95 (2014 年担保收入)*50%- 6,356.48 2013 年末已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 =2,616.49 万元。

(五) 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投资收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债逆回购交易	4.30	-
长期股权投资股利	528.00	418.00
合计	532.30	418.00

2、非经常损益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350.14	4,430.2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1.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279.20	4,430.2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01	-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868.55	1,716.6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395.65	2,71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26.86	414.22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4	-
政府补助	560.00	233.75
代扣个税手续费收入	2.87	16.79
其他	1.47	82.47
合计	564.39	333.01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金额	所属期间	备注
高新区财政局经济突出贡献奖	东方担保	100.00	2013 年	-
涉农补贴款	东方担保	3.75	2013 年	-
河南省创业投资引导资金	鑫融基担保	130.00	2013 年	由担保扶持基金转入
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东方担保	80.00	2014 年	-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补助资金	鑫融基担保	330.00	2014 年	由担保扶持基金转入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鑫融基担保	150.00	2014 年	由担保扶持基金转入

注：根据财税[2009]87号《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规定，公司将满5年未使用的担保扶持基金转入营业外收入

4、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3	0.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63	0.26
公益性捐赠支出	568.00	35.00
滞纳金	130.95	0.00
其他	1.05	0.13
合计	700.63	35.39

2014年营业外支出中公益性捐赠支出主要为鑫融基担保为建业足球捐款500.00万元；营业外支出滞纳金130.95为东方担保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所属时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5、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税率	计税基础
所得税	25%	应税所得额计征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额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发展	2%	应纳流转税额

(2) 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09】706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豫工信【2010】54号，本公司子公司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适用免征营业税政策，免征期为2010年7月-2013年6月止；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12年度适用免征营业税政策。

根据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15】40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豫工信联企业【2015】73号，本公司子公司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适用免征营业税政策，免征期为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

(六) 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78.36	17.73
银行存款	36,435.47	4,341.88
其他货币资金	53,890.70	13,545.25
合 计	90,404.54	17,904.8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0,404.54万元，较2013年增长了72,499.67万元，增长幅度为404.92%。主要原因为公司及子公司鑫融基担保在2014年度大幅增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单,均已用于质押担保。

2、应收帐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应收担保费及财务顾问费。公司担保业务中,担保费一般为预收,应收账款数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 2014 年底存在应收账款主要是本期新增民间借贷担保业务,且合同存在约定分期收取担保费情况。依据 2014 年度以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统计,应收账款均全部收回。因此,公司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对应收账款计提 3%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帐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19.05	100.00%	6.57	3.00%
组合小计	219.05	100.00%	6.57	3.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19.05	100.00%	6.57	3.00%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0.00	100.00%	2.70	3.00%
组合小计	90.00	100.00%	2.70	3.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90.00	100.00%	2.70	3.00%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9.05	100%	6.57	90.00	100%	2.7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219.05	100%	6.57	90.00	100%	2.70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帐款余额账龄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帐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洛阳市平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60.00	1年以内	27.39%
河南芳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46.16	1年以内	21.07%
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37.92	1年以内	17.31%
河南仰韶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32.19	1年以内	14.70%
中原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5.96	1年以内	7.29%
合计	-	192.23	-	87.76%
2013年12月31日				
许昌金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9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90.00	-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

3、应收代偿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代偿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870.60	88.77%	3,195.01	65.70%
1 至 2 年	2,142.48	9.11%	1,460.07	30.02%
2 至 3 年	386.48	1.64%	67.59	1.39%
3 至 4 年	67.59	0.29%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44.84	0.19%	140.31	2.89%
合 计	23,511.98	100.00%	4,862.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代偿款总 额的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尚正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37.74	1 年 以内	8.67%
郑州银河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	1,947.52	1 年 以内	8.28%
河南金滔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	1,755.25	1 年 以内	7.47%
河南新克耐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	1,303.56	1-2 年	5.54%
洛阳市奥福矿产资源有限 公司	非关联	999.92	1 年 以内	4.25%
合 计	-	8,043.99		34.2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新克耐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	1303.56	1 年 以内	26.81%
郑州增奇新钢铁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联	818.60	1-2 年	16.83%
卫辉市红星焊管厂	非关联	474.25	1-2 年	9.75%
永兴建筑金属结构	非关联	450.00	1 年 以内	9.25%
河南省武陟县亨威皮毛服 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	400.51	1 年 以内	8.24%
合 计	-	3446.91	-	70.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 23,511.98 万元。其中, 10,500.18

万元处于诉讼阶段, 13,011.80 万元仍在协商处理阶段。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代偿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8,649.00 万元, 增长幅度为 383.49%。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82.95 万元、19,011.93 万元,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46.44%。随着 2013 年公司担保责任以及 2014 年鑫融基担保开展的短期民间借贷担保责任的到期, 公司代偿支出增加, 2014 年公司发生代偿支出 51,691.92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是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较大因素之一。

②整体经济环境影响。2013 年、2014 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 资金成本较高, 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艰难, 企业违约率有所增加, 公司担保代偿率有所提高。2013 年度公司担保代偿率-0.18%, 2014 年度公司代偿率为 2.98%, 上升了 3.16 个百分点。

③前期回收状况的影响。报告期内, 公司代偿额和代偿回收额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年发生代偿额	51,691.92	7,453.65
当年代偿回收额	33,042.91	8,011.87
当年代偿余额	18,649.01	-558.22
累计应收代偿额	23,511.98	4,862.98

2013 年代偿回收情况较好, 报告期前的代偿支出大部分被追回; 另一方面, 2013 年和 2014 年新增的代偿支出追偿尚需时间, 公司的反担保措施资产变现或者诉讼追偿都需要较长时间。公司应收代偿款大部分发生在 2014 年, 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代偿款占比为 88.77%。

公司 2014 年代偿支出 51,691.92 万元, 较 2013 年增长 44,238.27 万元; 公司 2014 年代偿收回 33,042.91 万元, 较 2013 年增长了 25,031.04 万元。公司 2014 年的代偿支出与代偿收回均大幅增长,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宏观市场环境恶化, 银行收缩放贷规模, 中小企业违约情形增加, 且部分代偿是由于担保客户暂时的资金短缺而出现的经营性代偿。

为控制代偿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项目审批手续和风险控制制度(详见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以及“第四节 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担保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在设计项目反担保方案时,采用了土地抵押、房产抵押、商铺使用权质押、车辆抵押、存货抵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第三方法人担保、股东及高管等自然人信用保证中的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反担保方式。通过业务创新,将借款人的各种资源转化为有效的反担保措施,加大客户失信成本,提高客户还款意愿和还款积极性。

公司代偿后,进行多种形式的追偿本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利息。根据公司《业务操作规程》,债务代偿后,公司依法向债务人追偿,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可采取下列方式追偿:

(1) 通过媒体曝光追偿;

(2) 如债务人与公司签订抵/质押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的,可以抵/质押财产折价或对其拍卖,变卖后的价值冲抵债务;

(3) 诉讼保全有效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公司或自然人帐户、应收帐款;

(4) 设定保证人的,应依法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拒绝清偿的,应依法对债务人、保证人提起诉讼,进行追索;

(5) 设定其他担保措施的,应依法对相应债务人提起追索,对拒不履行的,行使代位权维护公司利益。

债务人破产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作为债权人或保证人参加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公司对代偿客户进行追偿时,如果通过诉讼或强制执行,客户及其反担保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经公司内部资产损失审批流程或坏账损失审批流程批准后,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书,或者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依据《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向国家税务局申请担保赔偿准备金损失,将该笔应收代偿款核销确认代偿损失。税务部门认可后,公司将该笔应收代偿款核销,并抵减担保赔偿准备金或担保扶持

基金。公司应收代偿款核销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担保赔偿准备/担保扶持基金

贷：应收代偿款

依据鑫融基担保 201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经营团队授权的方案”，公司对坏账损失审批的授权为：事业部负责人权限 1 万元(含)以下；总经理权限 1 万元-10 万元(含)；执行董事权限 10 万元-20 万元(含)；董事长权限 20 万元-100 万元(含)；超过董事长权限的坏账损失报董事会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代偿款核销情况如下：2013 年东方担保将许昌豫能煤炭运输有限公司应收代偿款 402.53 万元核销；鑫融基担保将洛阳虹海商贸有限公司应收代偿款 87.68 万元核销。2014 年，东方担保将郑州增奇新钢铁公司应收代偿款 818.60 万元核销。报告期内，公司代偿损失核销额较小，担保损失率较低，表明大部分应收代偿款仍在追偿中，且追偿客户或者反担保人尚有财产可供执行。公司应收代偿风险可控。

4、存出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61,022.60	63,338.90
合计	61,022.60	63,338.90

存出保证金主要为本公司存入银行的担保合同履行保证金，其中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出至洛阳市城乡信用协会保证金 517.50 万元。

洛阳市城乡信用协会是由洛阳市政府组织、国家开发银行指导、鑫融基投资担保发起、洛阳市各中小企业、社会中介机构、社会团体及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成立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洛阳市城乡信用协会相当于国家开发银行、担保公司、贷款客户的中介平台。洛阳市城乡信用协会会员企业向国开行申请贷款，由鑫融基担保提供担保，国开行要求鑫融基担保现将担保履约保证金存入洛阳市城乡信用协会账户，再由洛阳市城乡信用协会转存给国开行指定贷款银行账户，

后国开行再将贷款发放给国开行指定贷款银行账户,再由该银行将贷款发放给会员企业。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	2.52%	150.00	5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494.35	96.62%	344.83	3%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1.69	0.85%	-	-
组合小计	11,596.04	97.48%	344.83	2.9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896.04	100%	494.83	4.16%
2013年12月31日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	6.84%	150.00	5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579.84	81.58%	107.40	3.00%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08.01	11.58%	-	-
组合小计	4,087.85	93.16%	107.40	2.6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387.85	100.00%	257.40	5.86%

(2)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255.64	94.62%	334.62	2,678.43	61.04%	80.11
1至2年	-	-	-	0.94	0.02%	0.03
2至3年	0.40	-	0.01	568.48	12.96%	17.05
3至4年	-	-	-	340.00	7.75%	10.20
4至5年	340.00	2.86%	10.20	-	-	-
5年以上	300.00	2.52%	150.00	800.00	18.23%	150.00
合计	11,896.04	100.00%	494.83	4,387.85	100.00%	257.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沈丘县金裕高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	往来款	37.83%	否	1年以内
洛阳文辉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往来款	25.22%	否	1年以内
洛阳天福丽华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往来款	16.81%	否	1年以内
郑州亚玲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往来款	12.61%	否	1年以内
孟艳	340.00	往来款	2.86%	否	4-5年
合计	11,340.00	-	95.33%	-	-
2013年12月31日					
郑州市洪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往来款	22.76%	否	1年以内
洛阳广远商贸有限公司	568.48	往来款	12.94%	否	2-3年
神马迪汇达公司	500.00	往来款	11.38%	否	1年以内
河南利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往来款	10.24%	否	1年以内
龙腾文化	400.00	往来款	9.10%	否	1年以内
合计	2,918.48	-	66.41%	-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产生背景如下:

①郑州亚玲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为华融资管与其签订的委托代购协议所产生;

②洛阳天福丽华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为深圳正邦收购鑫融基金控对天富丽华的 2,000.00 万元委贷债权所产生;

③沈丘县金裕高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 万元产生背景如下:沈丘县金裕高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母公司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欲进行债务重组及资本运作,与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瑞方签订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北京瑞方帮助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募集配套资金定向投入沈丘项目(沈丘县金裕高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华融资管与沈丘县金裕高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 4,500 万的借款合同,拟进入本次债务重组及资本运作。

④洛阳文辉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为深圳正邦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所产生。

⑤其他应收款-孟艳 340.00 万元为东方担保预支付给孟艳的催收保证金,依据双方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清收协议,孟艳将在清收协议到期时(清收协议期限为 5 年)将剩余保证金退还给东方担保。

2014 年公司对属于暂借款性质的短期资金往来,以 12%-20%/年的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 年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合计 538.88 万元。

2013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主要是由担保子公司与其他企业的服务性暂借款余额。公司担保子公司部分合作贷款机构的贷款客户在贷款到期需要续贷时,基于贷款机构的介绍和客户的请求以及公司的尽职调查,担保子公司对符合风控要求的客户提供贷款空档期短期服务性暂借款,并按 12%/年的利率计算和收取资金占用费。2013 年公司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1,370.75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雪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50%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300.00	150.00	-	-

2006年8月1日,雪城科技向原东方担保借款1000万元,后雪城科技偿还了700万元。2008年6月1日,东方担保与雪城科技就余下的300万签订借款合同一份(合同号为20080630),约定借款期限为2008年6月1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止。同日,雪城公司出具还款承诺书,云天公司、顾春林、郑雪明承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雪城科技未履行还款义务,云天公司、顾春林、郑雪明未履行保证义务。东方担保对雪城科技、云天公司、顾春林、郑雪明提起诉讼,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郑民申字第206号民事裁定书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郑民再终字第30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人应偿还三百万余款及利息。目前河南雪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对该笔款项计提150.00万元的坏账损失。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25.00	8,425.00
合计	11,425.00	8,425.00

(2)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额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权益工具投资				
1、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	8,000.00	2.39%
2、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	300.00	9.09%
3、郑州高新教文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	125.00	25.00%
4、河南中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	1,000.00	12.50%
5、河南大河景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	2,000.00	24.10%
合计	8,425.00	3,000.00	11,425.00	-

注：本公司持有的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设定质押担保。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提供5300万元最高额担保、为本公司关联方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700万的委托贷款。本公司与省中小签订了合同号为豫担保融2014074313-10-5-1《最高额保证合同》，并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将公司持有的省中小8,000万股股权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7、委托贷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委托贷款余额37,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委托贷款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关联方
河南华泰特种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4/9/10	2015/3/10	否
偃师市宏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4/11/24	2015/2/24	否
洛阳市丰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2/30	2015/3/30	否
洛阳奥瑞特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2/30	2015/3/30	否
洛阳大为玖朝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2/30	2015/3/30	否
洛阳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4/12/1	2015/6/1	否
福州溪松机电有限公司	3,000.00	2014/12/11	2015/3/11	否
福州金税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	2014/12/11	2015/3/11	否
郑州亚玲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2014/12/12	2015/6/12	否
河南中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4/08/15	2015/2/14	否
郑州舜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	2014/08/18	2015/02/17	否
濮阳市华翔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14/09/12	2015/03/10	否
郑州惠必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1/19	2015/5/19	否
洛阳盛世宜家商贸有限公司	4,400.00	2014/12/30	2015/06/29	否
合计	37,000.00	-	-	-

8、长期应收款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元：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期末数			2014 年度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	1,500.00	-	-	-	-	-
合 计	1,500.00	-	-	-	-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余额 1,500.00 万元，产生背景如下：
本公司子公司卫鼎融资租赁公司与新乡市新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公司所有的部分客车采取售后回租的形式出售给本公司后回租，租赁期为 2 年，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17,352,743.42 元，按月等额还款；融资租赁起租日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利率为 1.2%/月。

9、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洛阳市涧西区民间借 贷服务中心	成本法	150.00	-150.00	-	-
洛阳市涧西中小企业 金融超市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	-150.00	-	-
合 计	-	300.00	-300.00	-	-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465.05	1,269.83	139.58	3,595.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9.28	-	-	1,079.28
运输设备	1,074.06	331.31	-	1,405.36
其他	311.71	938.52	139.58	1,110.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7.80	328.36	57.25	1,108.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55	22.81	-	86.36
运输设备	629.78	163.03	-	792.81
其他	144.47	142.53	57.25	229.7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7.25	-	-	2,486.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5.73	-	-	992.93
运输设备	444.27	-	-	612.56
其他	167.24	-	-	880.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其他设备原值1,110.66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主要是公司董事会办公楼及七里河办公楼的空调、电脑等办公用电子设备；办公家具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所必须的沙发、办公桌椅等办公用家具。公司固定资产-其他主要内容是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董事会办公楼	1,476.14	666.43	2,142.57	-
鑫融基七里河办公楼	413.82	264.21	678.03	-
合计	1,889.97	930.64	2,820.60	-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为1,889.97万元，主要为董事会办公楼和鑫融基七里河办公楼的装修费用；2014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者固定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无余额。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增减变动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年限
用友财务软件	外购	1.83	-	1.83	1.83	-	-
合计	-	1.83	-	1.83	1.83	-	-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鑫融基郑州永和办公楼装修款	44.36	-	44.36	0.00
董事会办公楼装修款	-	1,666.32	142.39	1,523.93
七里河办公楼装修费	-	692.90	68.03	624.87
河南东方担保办公楼装修款	56.85	-	56.85	0.00
北京瑞方办公楼装修费	-	3.47	-	3.47
合计	101.21	2,362.69	311.63	2,152.27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35	64.99
其他	-	-
小计	125.35	6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其他	-	-
小计	-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01.40	259.95
合 计	501.40	259.95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与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60.10	330.13	88.83	0.00	501.40
合 计	260.10	330.13	88.83	0.00	501.40

16、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75.31	66.31
应收委贷利息	174.19	-
应收票据	137.03	-
低值易耗品	62.75	-
开发支出-信贷工厂平台开发	220.00	-
合 计	769.28	66.3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31	46.3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175.31	66.31

②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辰一燕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非关联	60.00	1年以内	34.22%
刘汇萍	非关联	47.04	1年以内	26.83%
河南德英杰律师事 务所	非关联	20.00	2-3年	11.41%
河南英泰律师事 务所	非关联	20.00	1-2年	11.41%
洛阳立昂教育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0	1年以内	5.7%
合 计	—	157.04	—	89.58%
2013年12月31日				
河南德英杰律师事 务所	非关联	20	1-2年	30.16%
河南英泰律师事 务所	非关联	20	一年以内	30.16%
罗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	11.22	一年以内	16.92%
郑州派铂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	8.90	一年以内	13.42%
中国财产保险洛 阳分公司	非关联	2.92	一年以内	4.40%
合 计	-	63.04	-	95.07%

公司开发支出-信贷工厂平台开发 220 万元产生背景如下: 鑫融基担保与纬创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鑫融基担保委托纬创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开发信贷风险管理系统项目, 目前该项目处于试运行调试阶段。尚未形成无形资产, 故公司将已发生的 220 万元支出计入开发支出科目。

(七) 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款项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58.59	115.00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8,058.59	115.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8,058.59万元,其中预收洛阳百舸商贸有限公司8000万元为鑫融基担保拟出售债权(应收代偿款打包出售),目前双方仍在协商相关转让事宜。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预收款项。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3	12.13
二、职工福利费	0.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48	12.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0.58	-0.36
基本养老保险费	-0.80	13.39
年金缴费	0.00	0.00
失业保险费	-0.10	-0.07
工伤保险费	0.00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1.11	-1.19
五、辞退福利	0.00	0.00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39	47.30
合计	93.84	71.20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09.42	213.81

城市建设税	15.46	124.76
教育费附加	6.63	14.35
地方教育发展	4.42	4.84
其他	11.85	7.88
个人所得税	25.03	0.57
企业所得税	2,632.52	1,144.25
合计	2,905.32	1,510.47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2,905.32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1,394.85万元。主要是企业应缴所得税增加较快所致,企业应缴所得税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488.27万元。

5、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	542.00
洛阳上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271.00
洛阳市民营企业协会	443.75	459.31
王军辉	-	137.81
河南博客置业有限公司	-	268.45
合计	443.75	1,678.57

6、存入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入保证金为客户存入的反担保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入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反担保履约保证金	5,566.60	12,383.17
合计	5,566.60	12,383.17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存入保证金余额5,566.60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了6,816.57万元,主要原因是鑫融基担保自2014年6月起、东方担保自2014年10月起不再对客户收取反担保履约保证金。

公司担保业务为存入保证金专门设立了台账,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规模远大于存入保证金规模,不存在挪用保证金的情形。公司依据担保合同,担保责任解除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将客户保证金退还客户;如客户违约、需要将客户保证金用于代偿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件及程序。

公司根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的要求,逐步减少了对客户保证金的收取,而是通过提高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加强反担保抵(质)押物管理等其它方式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为响应上述通知精神已不再收取客户存入保证金,且现有存入保证金余额将依据担保合同在担保期限到期客户解保时逐步清退。根据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2015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鑫融基担保、东方担保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依法经营,无因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对本次挂牌不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7、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5.10	90.34%	161.98	74.22%
1至2年	23.64	6.02%	50.86	23.31%
2至3年	13.92	3.54%	5.40	2.47%
3年以上	0.40	0.10%	-	-
合 计	393.07	100%	218.25	100%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项。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6月30日					
北京纬创软件有限	子公司股东	120.00	质保金	1年以内	30.53%

公司					
洛阳三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69.33	质保金	1年以内	17.64%
洛阳万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36	质保金	1年以内	5.18%
北京益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6.84	质保金	1年以内	4.28%
洛阳市西工区云来建材商行	非关联	13.25	质保金	1年以内	3.37%
合计	-	238.66	-	-	60.72%
2013年12月31日					
洛阳一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50.00	包装费	1年以内	22.25%
巨浪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	39.27	广告费	1-2年	17.47%
河南联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	36.22	广告费	1年以内	16.12%
项目控制风险金	非关联	22.82	员工风险金	1年以内	10.15%
其他	非关联	17.37	-	1年内	7.73%
合计	-	165.68	-		73.7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项。

8、担保赔偿准备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根据部际联席会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与《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依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按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实行差额提取。报告期内，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原担保合同	4,541.78	104.16	-	4,645.95

公司担保赔偿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为：

①年初担保赔偿准备=年初在保余额*1%；

②年末担保赔偿准备=年末在保余额*1%；

③营业费用中担保赔偿准备=年末担保赔偿责任准备-年初担保赔偿责任准备;

9、未到期责任准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根据部际联席会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与《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依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按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实行差额提取。报告期内,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原担保合同	6,356.48	2,616.49	-	8,972.98

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为:

①年初未到期责任准备=上年担保费收入*50%;

②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本年担保费收入*50%;

③营业费用中未到期责任准备=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年初未到期责任准备;

10、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6.22	215.37
合计	116.22	215.37

2011年1月20日,东方担保向郑州银行高新区支行以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楼1-6层作为抵押,借入459万元,贷款月利率为5.3625%,贷款期限5年。长期借款余额为上述长期借款的余额。

11、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主要为担保扶持基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扶持基金-政府补助	3,168.15	520.00	1,298.60	2,389.55
合 计	3,168.15	520.00	1,298.60	2,389.55

担保扶持基金增加额如下: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豫工信企业(2013)779号文,本期收到2013年度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100万元;根据洛财预(2013)435号,本期收到2013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370万元;根据洛政[2009]20号,本期收到2012年度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补助资金50万元。

担保扶持基金减少额如下:东方担保核销代偿损失818.60万元,冲减担保扶持基金;根据财税[2009]87号《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规定,公司将满5年未使用的担保扶持基金480.00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扶持基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文号	发文机关	文件拨付总金额(万元)
1	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补助资金	豫财贸(2009)71号	河南省财政厅	194.00
2	2009年第三季度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	豫财企(2009)136号	河南省财政厅	56.00
3	2009年第四季度外贸企业融资担保补助资金	豫财企(2010)32号	河南省财政厅	42.00
4	2010年第二季度外贸企业融资担保补助资金	洛财预便(2010)第398号	洛阳市财政局	48.63
5	2010年第一季度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	洛财预便(2010)第352号	洛阳市财政局	6.26
6	2009年度洛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补助资金	洛财金(2010)17号	洛阳市财政局	100.00
7	201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洛财预便(2010)421	洛阳市财政局	240.00
8	201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洛财预(2011)325号	洛阳市财政局	360.00
9	2011年外贸企业融资担保补助资金	豫财企(2011)126号	河南省财政厅	95.98
10	2011年度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性担保费用补助资金	豫财贸(2011)170号	河南省财政厅	60.00
11	2011年度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补助资金	洛财预[2012]第906号	洛阳市财政局	100.00
12	涉农担保奖补资金	豫财金(2013)56号	河南省财政厅	61.00
13	2012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	洛财预(2012)635号	洛阳市财政局	290.00
14	2012年度担保机构奖励资金	洛财预(2012)227号	洛阳市财政局	294.54
15	2013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	洛财预(2013)435号	洛阳市财政局	370.00
16	2012年度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补助资金	洛政[2009]20号	洛阳市财政局	50.00
17	核销代偿款后的余额	-	-	21.14

序号	项目	文号	发文机关	文件拨付总金额(万元)
	合计	-	-	2,389.55

注：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中，2013年合并财务数据为模拟合并报表数据。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统计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年永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正邦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瑞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中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大河景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高新教文投资有限公司
	卫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	上海旗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发德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华信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一永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	年永安

	朱艳君
	程保平
	林廷敏
	段献忠
	周德奋
	黄钦坚
	余桂州
	席升阳
	张 培
	闫 涛
	李向红
	李光荣
	王静波
	肖 雷
	刘同福
	林 利
	贾玉菊
	刘敏
张锐	
实际控制人年永安先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河南正信中小企业金融超市有限公司
	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基政印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洛阳市广远商贸有限公司
	老凤祥河南首饰有限公司
	洛阳洛百金鑫珠宝有限公司
	洛阳金十地产有限公司
	十院金鑫(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义煤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金鑫爱心教育基金会原始基金
	义煤集团洛阳义鑫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洛阳小浪底白鹤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中小企业金融超市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洛阳龙腾文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数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天萃阁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鼎鑫百货有限公司
	河南鑫瑞珠宝有限公司
	河南宝盛德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河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洛阳上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城乡信用协会
持股比例 5%以上其他股东控制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偃师市中成华夏购物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洛阳厦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偃师市中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偃师市神达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功成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偃师市中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洛阳中成外国语学校
	北京发德宝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德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旗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天惠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康都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华信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市中成建筑有限公司
	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偃师市中成华夏购物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洛阳厦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偃师市中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偃师市神达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功成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偃师市中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洛阳中成外国语学校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汕头市隆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北京发德宝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实德新城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金仕顿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发德宝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德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鼎策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市四方空调设备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美时家具经销部
	洛阳顺治通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洛阳诚鑫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子正真廉全贸易有限公司
	洛阳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市乐丰投资有限公司
	张国贤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九龙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民营企业协会
	王军辉
	杨非凡
	洛阳中原康城集团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河南东方企业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

	温兆锦
	深圳市中基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健
	河南永贵百货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租赁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交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洛阳诚鑫实业有限公司	33.06	44.07
洛阳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91.71	77.53
洛阳金十地产有限公司	注 1	-
合计	124.77	121.60

注 1：该笔租赁合同每年租赁费用为 20 万元，其中 2014 年免收租赁费。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出租方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1	洛阳诚鑫实业有限公司	鑫融基担保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 19 号院壹品瀚景(博大城)14 楼整层共 17 间	1,749.00
2	洛阳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鑫融基金控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92 号院 1 幢 5 楼西侧房产	150.00
3	洛阳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鑫融基担保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中路 26 号 1 号楼	5,977.37
4	洛阳金十地产有限公司	鑫融基担保	洛阳市高新区凌波路香樟林别墅区	3,177.84

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收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4年							
鑫融基担保	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	2014年	2014.07.02	2015.07.02	10.00 ^{注1}	否
鑫融基担保	洛阳龙腾文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14年	2014.04	2015.04	60.00	否
鑫融基担保	偃师市中成建筑有限公司	5,800.00	2014年	2014.04.30	2014.10.29	280.72 ^{注2}	是
东方担保	河南宝盛德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2014年	2014.11.4	2015.11.4	12.00 ^{注3}	否
鑫融基担保	洛阳上百百货有限公司	1,500.00	2014年	2014.12.11	2015.12.10	15.00	否
鑫融基担保	洛阳鼎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2014年	2014.06.24	2014.09.24	32.43	是
鑫融基担保	洛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2,000.00	2014年	2014.09.19	2015.03.19	28.00	否
东方担保	河南鼎鑫百货有限公司	300.00	2014年	2014.09.12	2015.09.11	6.00	否
东方担保	河南永贵百货有限公司	711.00	2014年	-	-	16.00 ^{注4}	否
合计	-	16,011.00	-	-	-	460.15	-
2013年度							
鑫融基担保	洛阳上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13年	2013.12.12	2014.12.11	15.00	是
鑫融基担保	洛阳洛百金鑫珠宝有限公司	500.00	2013年	2013.11.21	2014.11.20	5.00	是
东方担保	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	2013年	2012.12.2	2013.12.3	20.00	是
东方担保	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13年	2013.12.6	2014.12.5	20.00	是
合计	-	4,000.00	-	-	-	60.00	-

注1：该笔担保为再担保，担保费率为1%，价格公允。

注2：该笔担保为存单质押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较高；另该笔交易收入23.25万元评审费。

注3：该笔担保为反担保，担保费率为1%，价格公允。

注4：该笔担保收入分为两笔担保业务：100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09.11至2015.09.11；611万元的黄金租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10.17至2014.10.17。

除上述子公司的关联担保外，鑫融基担保和鑫融基金控分别为金鑫珠宝提供法人信用反担保，具体如下：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小”)自2014年2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等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省中小为关联方金鑫珠宝在银行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期间仅指融资发生的时间,不包含到期日)发生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最高为人民币5,300万元。2014年12月12日公司与省中小签订合同号为豫担保融2014074313-10-5-1《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愿意为上述事项向省中小提供最高额担保。同日,公司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将公司持有的省中小8,000万股权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2) 委托贷款收入

2014年5月21日,鑫融基金控向十院金鑫(洛阳)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0,000.00万元,委托贷款收入132.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费率
十院金鑫(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5/21	2014/8/20	14.40%

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3) 咨询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咨询费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收入确认时间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	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十院金鑫(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咨询	12.00	0.29%	协议价
洛阳上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咨询	10.00	0.56%	协议价
河南鼎鑫百货有限公司	2013	咨询	30.00	1.67%	协议价
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2013	咨询	30.00	1.67%	协议价
合计	-	-	82.00	-	-

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4) 资金占用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占用费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同期同类收入的比重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21.77	1.59%	协议价
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10.03	0.73%	协议价
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21.27	1.55%	协议价
洛阳龙腾文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12.80	0.93%	协议价
洛阳市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56.63	4.13%	协议价
偃师市中成建筑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3.67	0.27%	协议价
合计	-	126.17	9.20%	-

注：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

(5) 捐赠交易

2014 年公司子公司鑫融基担保向河南省金鑫爱心教育基金会原始基金捐赠 8 万元，用于爱心助学款。

(6) 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资产	转让股权	150.00	50%	成本价
洛阳君之瑞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资产	转让股权	150.00	50%	成本价
合 计	-	-	300.00	100%	-

(7)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企业与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	洛阳市城乡信用协会	517.50	2,017.50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东方企业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	-	500.00
其他应收款	洛阳市广远商贸有限公司	-	568.48
其他应收款	洛阳龙腾文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400.00
其他应收款	洛阳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诚鑫实业有限公司	-	11.02
合计		517.50	3,597.00

其中，存出保证金-洛阳市城乡信用协会 517.50 万元，实质是“三台一会”模式下，鑫融基担保存入国家开发银行的保证金（具体详见本节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五、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4、存出保证金”），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该笔存出保证金外，公司无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完善治理结构，保护股东权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了约定。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一）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含 15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含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10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总裁批准决定。”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中的回避程序进行了约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做出了规定: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 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 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 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刘志勋因劳动争议对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诉讼要求: ①支付双倍工资 54800 元; ②返还风险抵押金 20000 元; ③支付试用期工资差额 8000 元。劳动仲裁结果“不予受理”, 一审尚未开庭。

2、李会娟因劳动争议对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要求：①支付双倍工资 39737 元；②返还风险抵押金 4000 元。目前已进入二审程序。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应收代偿款河南新克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13,035,587.80 元。根据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洛民立保字第 3 号裁定冻结与该公司及其相关方财产，正等待一审判决。

2、应收代偿款永兴建筑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余额 3,000,000.00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人提起诉讼，一审已开庭，等待判决。

3、应收代偿款河南省天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余额 3,921,603.19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人提起诉讼，对方上诉。

4、应收代偿款钟治民余额 2,087,919.75 元。本公司已对钟治民及其反担保人提起诉讼，已判决胜诉。

5、应收代偿款伊川县伊东保温材料厂余额 1,732,933.33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人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已申请执行。

6、应收代偿款郑州市恒泰电材有限责任公司余额 5,105,547.99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人提起诉讼，已受理。

7、应收代偿款洛阳盟拓机械有限公司余额 3,021,728.24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人诉讼，已判决，并已冻结部分财产，正申请执行。

8、应收代偿款洛阳市三久机械加工修造厂余额 2,739,143.00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人提起诉讼，已调解。

9、应收代偿款伊川县福盛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余额 935,000.00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其反担保人提起诉讼，已判决胜诉并保全部分财产。

10、应收代偿款安阳旺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7,752,816.68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人提起诉讼，已判决胜诉，对方上诉。

11、应收代偿款焦作市金键源工贸有限公司余额 10,016,250.00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人提起诉讼,并已申请财产保全。

12、应收代偿款巩义市振动抗磨材料有限公司余额 2,984,475.32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人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

13、应收代偿款洛阳润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余额 2,003,960.29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方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

14、应收代偿款洛阳卓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6,000,000.00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方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

15、应收代偿款河南宝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余额 5,000,000.00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方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

16、应收代偿款洛阳市远威橡胶有限公司余额 3,091,125.00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方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

17、应收代偿款河南兴隆化工有限公司余额 4,420,000.00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方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

18、应收代偿款洛阳公华锯业有限公司余额 3,018,750.00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受理。

19、应收代偿款洛阳骏誉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余额 7,205,819.22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方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

20、应收代偿款宜阳县金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余额 2,891,011.99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人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已申请财产保全。

21、其他应收款代偿款河南雪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3,000,000.00 元。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2010)开民破字第 3-1 号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郑民再终字第 3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雪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300 万,利息 127 万和违约金 60 万,反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雪城科技已经破产清算,公司已经申报债权,其资产拍卖正在进行。

22、应收代偿款王晓英余额 359,718.63 元。根据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金民二初字第 1220 号文判决王晓英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反担保人对王晓英不能清偿部分各自承担三分之一的补充清偿责任,已进入执行阶段,反担保人正持续还款中。

23、应收代偿款郑州三金服饰有限公司余额 675,888.23 元。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开民初字第 34 号文判决郑州三金服饰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反担保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已进入执行阶段。

24、应收代偿款河南省武陟县亨威皮毛服装有限公司余额 3,505,059.50 元。本公司已对河南省武陟县亨威皮毛服装有限公司及其反担保人提起诉讼,已胜诉。

25、应收代偿款河南省阳光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余额 1,420,000.00 元。根据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开民初字第 4637 号判决书判决河南省阳光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 142 万元及相应利息,反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胜诉。

26、应收代偿款焦作市锦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4,603,458.67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反担保方起诉,已开庭,等待判决。

27、应收代偿款郑州京华耐火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余额 4,474,000.00 元,本公司已对该公司及其反担保人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拟先申请保全。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5 月,鑫融基担保就金鑫集团拟以鑫融基担保有限公司之股权向鑫融基金控增资事项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鑫融基担保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鑫融基金控增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4 年 5 月 4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 03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

认鑫融基担保于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66,286.39 万元。

2014 年 5 月,鑫融基担保就金鑫集团拟以河南东方投资担保担有限公司之股权向鑫融基金控增资事项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鑫融基担保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鑫融基金控增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4 年 5 月 4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 03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东方担保于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2,550.93 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2014 年 7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 06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鑫融基金控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195.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3,959.02 万元,增值额为 1,763.16 万元,增值率为 1.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99 万元,减值额为 0.00 元,减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151.8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2,915.03 万元,增值额为 1,763.16 万元,增值率为 1.17%。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原实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应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2.51	3,127.75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含税)	2,240.00	418.00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当期的净利润	21.70%	13.3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鑫融基担保股利分配政策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按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比例由股东会决定）；（4）支付股东股利。以上利润分配由公司股东会确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每年 3 月 10 日之前完成上一年度股利的派发事宜。

2、东方担保股利分配政策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按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比例由股东会决定）；（4）支付股东股利。以上利润分配由公司股东会确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3、华融资管股利分配政策

《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按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利润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4、正邦国际股利分配政策

《正邦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按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利润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5、北京瑞方和卫鼎租赁股利分配政策

北京瑞方和卫鼎租赁两家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依照《公司》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五)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公司持有鑫融基担保、东方担保、华融资管、正邦国际、北京瑞方、卫鼎租赁 6 家公司的出资比例均超过 50%, 公司通过拥有的超过 50% 的投票权控制股东会, 对控股子公司重大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公司通过其董事提名权, 使其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多数, 从而控制子公司董事会, 对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方向、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重大事项起到决定性影响。

公司制定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投资业务, 从制度上控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业务。

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中规定, 公司设有内审部, 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业务等部门进行审计。

综上,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和措施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有 6 家子公司列入并表范围, 基本情况如下:

1、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0110052176

法定代表人: 年永安

注册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92 号院 1 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主营: 贷款担保; 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兼营: 诉讼保全担保, 履约担保, 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 融资咨询中介服务。(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 机构编码: 豫 C20120813004300, 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4,500.00	64.50%
2	洛阳诚鑫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0	10.00%
3	洛阳市子正真廉全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0	5.00%
4	洛阳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900.00	3.90%
5	洛阳市乐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100.00	3.10%
6	张国贤	自然人股东	3,000.00	3.00%
7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00	3.00%
8	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	2.00%
9	洛阳九龙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00.00	1.50%
10	洛阳市民营企业协会	法人股东	1,000.00	1.00%
11	王军辉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00%

12	杨非凡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00%
13	洛阳中原康城集团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	1.00%
合 计		-	100,000.00	100.00%

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483.00	77,929.84
负债总额	27,178.83	19,768.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2,304.18	58,160.8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352.01	13,892.08
净利润	10,853.34	3,960.68

2、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99100035701

法定代表人: 崔刚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Y21幢

注册资本: 1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2日

有效日期: 2017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主营: 贷款担保, 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兼营: 诉讼保全担保, 履约担保, 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 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至2015年9月25日)。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500.00	65.00%
2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500.00	25.00%
3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00%
4	河南东方企业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5.00%
合 计		-	10,000.00	100.00%

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96.06	23,481.70
负债总额	5,785.35	11302.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310.71	12179.6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41.07	2,253.50
净利润	2,049.11	887.54

3、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99000073989

法定代表人: 樊俊岭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Y21幢5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2日

有效日期: 2064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 企业投资管理, 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策划, 破产企业咨询, 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64.19	-
负债总额	67.33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96.87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1.20	-
净利润	96.87	-

4、正邦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正邦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9145963

法定代表人：温兆锦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盐路保税区厂房21栋北7楼

注册资本：1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4日

有效日期：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投资及经营酒店；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000.00	90.00%
2	温兆锦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0.00%
合 计		-	10,000.00	100.00%

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32.09	-
负债总额	156.72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275.37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36.72	-
净利润	275.37	-

5、北京瑞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瑞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1017725211

法定代表人：樊俊岭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612室

注册资本：3,000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2日

有效日期：2034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30.00	51.00%
2	深圳市中基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170.00	39.00%
3	刘健	自然人股东	300.00	10.00%
合计		-	3,000.00	100.00%

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12.57	-
负债总额	11.63	-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00.94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9.88	-
净利润	0.94	-

6、卫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卫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98400001435

法定代表人: 肖雷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和经南二路交叉口创业园孵化基地3楼347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有效日期: 2044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 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的咨询。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1,000.00	55.00%
2	粤豪金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000.00	45.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95.92	-
负债总额	57.46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138.46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0.78	-
净利润	138.46	-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担保行业特有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担保业务收入。担保行业作为借款方和贷款方的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有着特有的行业风险。行业监管政策变化、信贷政策的变动、贷款机构提高合作门槛或者缩减授信额度、客户信用状况、市场竞争环境、税收政策变化都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2014年受宏观市场环境及银行收贷影响，公司担保业务代偿支出增加较快，行业风险呈增加趋势。**

2、业务集中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担保业务，且集中于河南地区。若河南省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信贷环境恶化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是全牌照金融控股公司，目前已在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领域布局，未来将继续在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领域拓展业务，形成全牌照金融混业经营模式。另外，公司分别在北京、深圳成立了子公司，业务范围逐渐向河南省外扩展，将降低业务集中的风险。

3、担保业务监管政策和监管机构变化风险

担保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担保行业的监管政策一直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某些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子公司担保业务成本的增加或者限制业务规模的增长,例如准备金提取政策的变化、担保放大倍数限制的变化、单笔担保额度限制的变化等等。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担保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015年1月15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厅[2015]3号文),河南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机构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变更为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4、代偿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为23,511.98万元。若代偿款无法追回,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拨备覆盖率为77.85%;如果河南市场环境恶化,应收代偿支出进一步增加,则可能存在拨备金额不能完全覆盖应收代偿款的风险。

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各项业务活动的重中之重,坚持贯彻审慎经营的理念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努力建立及维护一个规范、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担保业务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项目评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担保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担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估,不断完善与优化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实现担保公司经营风险管理的目标。项目评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授权负责项目评审与决断的独立机构,负责日常重大项目的提审、评审与决议,控制项目风险。评审委委员负责对融资担保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安全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有关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项目评审会实行集体表决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所有上会项目须获得2/3(含)以上评审委员会委员的同意,方可通过。

5、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13 年底,河南省担保机构已达 337 家。担保机构数量众多,这使得担保行业内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由于担保服务产品同质化严重,下调担保费率成为担保企业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尽管目前公司担保业务在资金实力、社会信誉和业务创新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凭借其在行业内所积累的资源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则公司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市场份额,使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影响。

6、开拓新业务的风险

作为金融控股企业,公司正积极开展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业务,未来几年内公司业务还将向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典当等领域拓展。公司业务拓展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审慎、科学地作出投资决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014 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未来几年将是公司的业务扩张期。公司规模、业务量及人员的持续增长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随着公司规模增长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则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受到影响,削弱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因此,本公司面临着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8、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系统,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是公司无法保证现行的风险管理机内部控制系统可以完全规避公司业务风险及监管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的密切沟通,了解市场动向,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9、员工或者客户的道德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团队控制、财务控制等组成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但仍然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杜绝客户或者员工的道德风险,公司经营中仍然可能存在着隐瞒风险、联合舞弊、越权审批等行为。这种行为一旦发生,将会给公司利益和公司形象带来严重损害。公司已经在日常运营中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严格控制项目评审和审批流程,将这种风险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10、与控股公司构架相关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6家控股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公司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控制与管理,并取得投资收益。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组织管理、行政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均大于50%,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公司在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依照子公司章程对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具有一定影响。但若未来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11、抵押物价格下降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担保业务目前的反担保抵押措施中,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质押占有较大比重。如果土地和房产价格出现大幅度下滑,公司将可能面临抵押物价值不足,代偿支出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且土地和房产变现存在着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可能会给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鑫融基担保和东方担保积极探索新的反担保方式,包括商铺使用权质押、车辆抵押、存货抵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第三方法人担保、股东及高管等自然人信用保证等。通过业务创新,将借款人的各种资源转化为有效的反担保措施,加大客户失信成本,提高客户还款意愿和还款积极性。

12、人才缺失风险

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期,并且正在积极开拓新业务,可能面临着较大的人才缺口。如果公司不能够招聘、培训并挽留住优秀的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未来业

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通过建设良好的公司文化、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等方面挽留、吸引优秀员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担保业务需要存出大量担保保证金；另一方面，公司委托贷款与存单质押担保业务均需大量现金流出。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担保行业特征所致，但仍可能会对公司营运带来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14、委托贷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委托贷款余额37,0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11,896.04万元。尽管公司对各笔委托贷款及大额其他应收款均有相应的保证合同或者抵押措施，但上述委托贷款及其他应收款仍然存在着不能按时完全收回的可能。如果公司委托贷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完全收回，则可能对公司营运及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定位及发展战略

鑫融基金控作为一家立足于河南，面向全国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综合性金融控股企业，在做大做强担保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开展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优秀的金融服务企业。

中小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但现阶段中小企业融资难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公司董事长年永安先生和公司股东意识到这是一个市场机遇，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契合中小企业需求的金融服务业将会突飞猛进的发展，公司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己任，以服务社会、回报社会为目标。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了“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的企业精神；提出“顾客满意、伙伴满意、员工满意、社会满意、政府满意、股东满意”为企业使命；在实际经营中实行“费用包干、利润分成、风险共担、强化监管”经营策略。公

司建立了完整管理体制, 管理人员通过社会公开招聘, 同时设立畅通的晋升体系和优厚的薪酬体系, 保证了员工和管理人员的稳定。实现了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 监事会起到良好的监督作用的体制。

(二) 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中小企业是中国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当前, 中国经济发展处于转型时期, 中小企业正处在黄金期、转型期和升级期。但是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长期存在, 制约着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 从 2011 年三季度开始, 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已经连续第 11 个季度低于临界值 100。



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该问题, 近年来, 国务院、国家各部委以及河南省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扶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2014 年李克强总理多次在国务院上提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意见。鑫融基金控作为一家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的公司, 公司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财政扶持资金有关“扩大规模、间接实现、重在小微”的政策导向。

借助政策东风, 同时公司已经在资本金、人员、发展模式、金融资质等方面做好准备, 在“深耕中原, 面相全国”的发展目标的指引下, 将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 具体实施措施:

1、扎根河南, 深耕中原, 搭建覆盖全省的担保业务平台:

2013年度河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为32,155.86亿元,比上年增长9.0%,GDP全国排名第五位,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符合在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可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担保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企业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完整的商业模式。同时具有丰富的托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经验,通过托管、整合完成市场的扩张。公司将此种担保业务模式在全省复制,形成具有河南省区位优势担保业务平台。该平台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以及中小企业的的第一手资料,是公司发展的基石。

2、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

在建设好担保业务平台的基础上,通过设立或参股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服务。公司在担保业务发展过程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以及激励体系,同时积累了一定的人员储备,为公司其他金融服务企业设立和发展提供很好的支持。

3、打造中小企业专属服务新模式

公司在满足客户基础融资需求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提出“唯一客户、唯一企业”全金融产业链服务、监管服务模式;打造中小企业专属服务新模式。提供客户粘性,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解决企业的后顾之忧,将全部精力投入到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中。实现互利共赢的发展目标。

4、人力资源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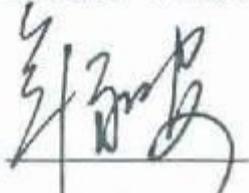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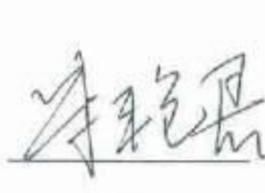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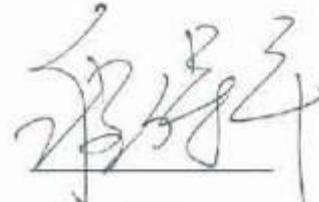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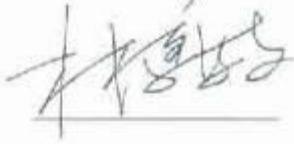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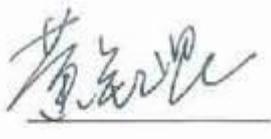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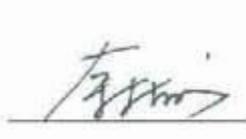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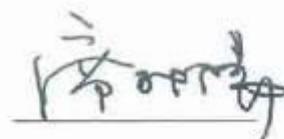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人员的培养和引进高质量人才,加强现有人员再学习和培训,计划招收优秀的应届大学毕业生,同时结合公司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的需要,引进高端人才,包括管理、金融、法律、市场营销等方面专业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计划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更进一步提高人才队伍的整体水平;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构建良好的人才发展氛围,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配套。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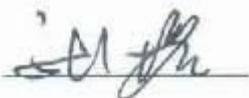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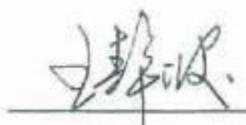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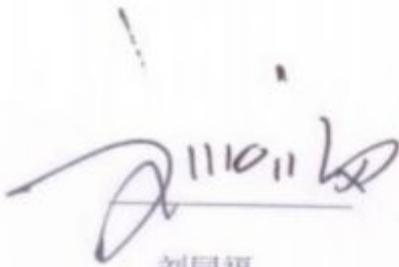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年永安
朱艳君
程保平
林廷敏
段献忠
周德奋
黄钦坚
余桂州
席升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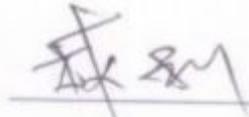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培
闫涛
李向红
李光荣
王静波
肖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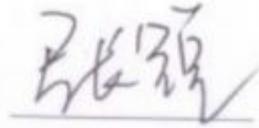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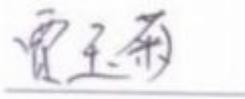
刘同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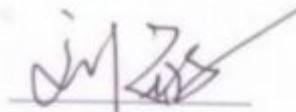
林利



张锐



贾玉菊



刘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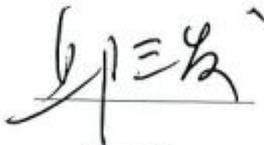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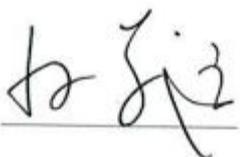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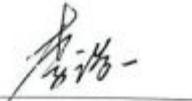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项目负责人： 
余华为

项目小组成员： 
孙学运


单 谦


李 铮


李浩一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徐建

徐建军

杨兴

杨兴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炜



李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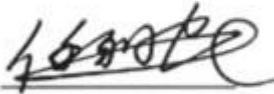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任利民



张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